西夏研究丛书·第五辑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潘洁◎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西夏研究丛书·第五辑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潘洁◎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 潘洁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227-05555-6

Ⅰ. ①黑… Ⅱ. ①潘… Ⅲ. ①文书－研究－额济纳旗－元代 Ⅳ. ①K247.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9138号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潘洁 著

责任编辑　张燕宁　梁　芳
封面设计　千　寻
责任印制　杨海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4414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20千字　　印　数　1000册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555-6/K · 792

定　价　35.00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提调钱粮文书

元代提调之名始于世祖时期，至元九年(1272)，改千户所为兵马司，隶大都，以刑部尚书一员提调司事，其职为承旨以处理指挥事务。提调意为管领、调度。如"集贤院，秩从二品。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焉"[①]。元代的提调官涉及的事务很多，可分为提调某一职能部门和提调某一事宜两类，因为提调官职权特殊，不同于其他职官，通常为兼职或临时派遣，在太仆寺等处也设有专职提调官。黑水城文献中的提调主要有提调钱粮、提调站赤和提调农桑，提调站赤和提调农桑已经有过相关研究，但提调钱粮的成果很少，书中通过分析元代和亦集乃路提调官的设置，进一步探讨提调钱粮的诸多内容。

第一节　元代提调官的设置

黑水城出土提调文书中常提到"提调官"，为了了解其职能和设置情况，现将正史中的资料做一梳理。可知，元代提调官通常为临时派遣或兼职，按照职责范围将其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为提调某一职能部门，如国子监、宣文阁、太史院、留守司等。

泰定四年(1327)十二月癸丑，命赵世延及中书参议韩让、左司郎中姚庸提调国子监。[②]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7，第2192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0，第683页。

天历二年(1329)八月丁酉,命阿荣、赵世安提调通政院事,一切给驿事皆关白然后给遣。①

至顺四年(1333)十二月庚申,命伯颜提调彰德武威卫。②

至正四年(1344)九月丙午,命太平提调都水监。癸丑,右丞达识帖睦尔提调宣文阁、知经筵事。③

至正九年(1349)正月丙午,命中书平章政事太不花提调会同馆。五月戊戌,命太傅脱脱提调大斡耳朵内史府。八月庚戌,以司徒雅普化提调太史院、知经筵事。九月丙寅,命平章政事柏颜提调留守司。辛巳,命知枢密院事亦怜真班提调武备寺。④

至正十一年(1351)正月己卯,命搠思监提调大都留守司。九月戊申,以中书平章政事朵儿直班提调宣文阁、知经筵事,平章政事定住提调会同馆事。⑤

至正十三年(1353)三月丁亥,命脱脱以太师开府,提调太史院、回回、汉儿司天监。⑥

至正十四年(1354)十二月甲辰,以桑哥失里提调宣文阁。⑦

至正十五年(1355)六月丙辰,命御史大夫雪雪提调端本堂。⑧

二是提调某一领域事务,如提调海运、提调屯田、提调口粮等。

至元三十一年(1294)六月,命月赤察而提调群牧事。⑨

至大四年(1311)秋七月辛未朔,拘还辽阳省官提调诸事圆符、玺书、驿券。⑩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33,第 737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38,第 819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1,第 871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1,第 885、886、887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1,第 890、892 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3,第 908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3,第 918 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4,第 924 页。

⑨(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8,第 385 页。

⑩(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24,第 544 页。

泰定四年(1327)二月戊子,以马思忽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调乌蒙屯田。①

至正元年(1341)三月丙子,以行省平章政事燕帖木儿就佩虎符,提调屯田。②

顺帝至元三年(1337)十月乙亥,命江浙行省丞相搠思监提调海运。③

至正十三年(1353)冬十月癸卯,以江浙行省参知政事买住丁升本省右丞,提调明年海运。④

至正十二年(1352)七月辛卯,命脱脱台为行枢密院使,提调二十万户。八月庚申,命哈麻等提调各怯薛、各爱马口粮。⑤

除了上文提及的,还有提调兵马防御,如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正月"辛卯,命山东分省团结义兵,每州添设判官一员,每县添设主簿一员,专率义兵以事守御,仍命各路达鲁花赤提调,听宣慰使司节制"⑥。至正十八年(1358)"二月己巳朔,议团结西山寨大小十一处以为保障,命中书右丞塔失帖木儿、左丞乌古孙良桢等总行提调,设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编立牌甲,分守要害,互相策应"⑦。至大四年(1311),置行院于甘州,为甘肃等处行枢密院,设官四员,提调西路军马。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⑧

提调官学。"诸随路学校,计其钱粮多寡,养育生徒,提调正官时一诣学督视,必使课讲有程,训迪有法,赏勤罚惰,作成人材,其学政不举者究之。"⑨"诸赡学田土,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减额收租,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0,第677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0,第860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9,第842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3,第911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2,第901、902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5,第935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5,第941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6,第2157页。
⑨(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03,第2637页。

巧名冒支者,提调官究之。"[1]

提调河渠。"况黄河已有拘该有司正官提调,自今莫若分监官吏以十月往,与各处官司巡视缺破,会计工物督治,比年终完,来春分监新官至,则一一交割,然后代还,庶不相误"[2]。广济渠"设官提调,遇旱则官为斟酌,验工多寡,分水浇溉,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五县民田三千余顷咸受其赐"[3]。

提调医学。惠民药局,"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4]。"诸各路医学大小生员,不令坐斋肄业,有名无实,及在学而训诲无法,课讲卤莽,苟应故事者,教授、正、录、提调官罚俸有差。"[5]"诸狱医,因之司命,必试而后用之,若有弗称,坐掌医及提调官之罪。"[6]

提调官不同于其他职官,职权范围很广,因其内容而异。提调某机构时,则机构内各种事务均可统之;提调某领域时,此领域皆能协调之。除了大量由已有职位官员前去提调外,还有一些专职提调官的设置。如太仆寺,秩从二品,掌阿塔思马匹,受给造作鞍辔之事。中统四年(1263),设群牧所。至元十六年(1279),改尚牧监。十九年,又改太仆院。二十年,改卫尉院。二十四年,罢院,立太仆寺。又别置尚乘寺以管鞍辔,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马匹。二十五年,隶中书,置提调官二员。[7]京畿都漕运司,至元二年(1265)五月添设提调官、运副、运判各一员。[8]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38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65,第 1621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65,第 1628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68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38 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5,第 2690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0,第 2288 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2,第 2337 页。

第二节 黑水城文书中的提调官

亦集乃路属于甘肃行省，下路，地处西北，所辖人口不足一万[①]。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司吏房等，分别管理亦集乃路的各项事务。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结合文书对各房的职责有所探讨，吏礼房负责管理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和礼仪方面的事务；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土地，审理土地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本路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土地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②]

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设有若干司属，黑水城出土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载其元统二年(1334)时的司属："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司狱司、儒学、医学、阴阳、僧人头目、答失蛮。"[③]《元史·职官志》中规定诸路总管府下属机构的设置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录事司、司狱司、平准行用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等，与亦集乃路略有不同。

亦集乃路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各一员，管理民政事务；设推官一员，专治刑狱；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员，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M1·0424[F2:W201 正]《司吏俸钞文书》记载了亦集乃路的司吏数量，"司吏八名"、"收俸收名司吏八名"、"收俸不收名司吏"一名，还有奏差五名。[④]从编号 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躯口案》的记载来看，北元宣光元年(1371)闰三月亦集乃路总管府有推官、判官、治中、同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

③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册 1009 页，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下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均省略书名，仅注明册数、页码。

④第 3 册 518 页，M1·0424[F2:W201 正]《司吏俸钞文书》。

知亦集乃路总管府事、达鲁花赤、奉议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①]。

上述机构、司属均为亦集乃路常设机构，所设官员数量也较为稳定。且职责范围明确，各项事务均有司属、官吏妥善管理。提调官并不在亦集乃路常设官员中，应该是遇事临时差遣。

黑水城文书中提调官多为正官兼任，亦集乃路一级的提调官由本路长官达鲁花赤充任，因此文书中常常有“提调正官”的提法。《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为一组记录元代考校钱粮过程的文书，李逸友、徐悦、吴超、杜立晖等人对此文书均有不同程度的整理、考释与研究[②]。文书提到路一级提调官的任命情况，即由路一级的长官达鲁花赤或者次一级的长官“本职”兼任。“分豁查勘，认定至正十年合办钱粮诸物，已经移[咨]行省及札付户部，照依年例委官提调，用心……要尽实到官，及取认办咨……年终，所据至正十年合办钱……预为区处，移咨各省，委……官各一员，不妨本职提调。”后文又有“仰移关本路提调正官达鲁花[赤彻彻]秃中大夫”[③]。《大元通制条格》也有类似“不妨本职提调”的说法：“前项农桑水利等事，专委府州司县长官，不妨本职，提点勾当。若有事故差出，以次官提点。”[④]黑水城文书 M1·0074[F111:W66]中有“本路同知暗伯承务关……职提调本路概管……例自下而上分俵水……”[⑤]文书中的“本路同知”次于达鲁花赤、总管，《大元通制条格》中载地方长官差出，提调官可由次官兼任。提调正官指有地方长官兼任的提调官，此地方长官可以是达鲁花赤，也可以是总管。次官兼任的提调官不能被称为提调正官。

《吏学指南》中说：“正官，谓诸司为头之官也。”[⑥]提调正官之意似同于正官

---

①第 4 册 675 页，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躯口案》。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徐悦：《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吴超：《亦集乃路农业管理初探》，《吐鲁番研究》，2008 年第 2 期；杜立晖：《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校制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③第 2 册 300 页，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6《农桑》，第 462 页。

⑤第 2 册 112 页，M1·0074[F111:W66]《兵工房俵水文书》。

⑥杨讷点校：《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页。

提调，即长官在本职上提调某项事务。《白河》条载："其令大都募民夫三千，日给佣钞一两、糙粳米一升，委正官提调，验日支给，令都水监暨漕司官同督其事。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毕。"[①]《黄河》条载："黄河泛涨，止是一事，难与会通河有坝牐漕运分监守治为比。先为御河添官降印，兼提点黄河，若使专一，分监在彼，则有妨御河公事。况黄河已有拘该有司正官提调，自今莫若分监官吏以十月往，与各处官司巡视缺破，会计工物督治，比年终完，来春分监新官至，则一一交割，然后代还，庶不相误。"[②]《惠民药局》条载："太宗九年(1237)，始于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阔阔、太医王壁、齐楫等为局官，给银五百锭为规运之本。世祖中统二年(1261)，又命王祐开局。四年，复置局于上都，每中统钞一百两，收息钱一两五钱。至元二十五年(1288)，以陷失官本，悉罢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③]

第三节 提调钱粮

黑水城出土的有关提调官的文书多涉及农桑、钱粮、站赤等三个方面。提调农桑的主要内容是要求推行区田法，广种桑树，目的在于劝农。"农桑，衣食之本。仰提调官司，申明累降条画，谆切劝课，务要田畴开辟，桑果增盛，乃为实效。"[④]大德三年二月初七，"教百姓每谨慎种养栽接的，路府州县官提调着，依时亲身点觑者，廉访司官也提调点觑者"[⑤]。"前项农桑水利等事，□专委府州司县长官，不妨本职提点勾当。若有事故，差出以次官提点。"[⑥]针对黑水城文书中的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4，第1598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5，第1621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67~2468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6《司农事例》，第474页。

⑤《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卷25《田令·农桑事宜》，第49页。

⑥《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卷25《田令·农桑事宜》，第47页。

《提调农桑文卷》,李逸友、徐悦、刘广瑞等已有过相关研究[①],他们认为这些文书就是甘肃行中书省据中书省条画先后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札付,并且很可能就是元代地方官以《救荒活民类要》为底本,参考《至正条格》撰拟而成的,推断该文书或为《救荒活民类要》的某一个地方版。

提调站赤以《提调站赤文卷》为主,主要涉及站赤祇应和铺马驼只,包括使臣乘骑站赤上马驼、供应车辆船只、享受饮食住宿待遇等,对马匹驼只数目、正官和随从官员饮食分例的份额、倒毙补买和马料供给情况以及官员咨索或乘骑铺马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②]李逸友、王亚莉、刘青等围绕上述问题对站赤的设置和提调进行过相关研究。

提调钱粮文书较提调农桑和提调站赤文书稍显零散,前期成果少有涉及。李逸友先生认为提调钱粮就是元朝对于财政的管理,内容包括"收纳税粮,储存、调运、放支仓粮,收纳、起解各种课税,放支名目繁多的各项银钞"[③]。下面将依据文书的内容围绕收纳税粮、放支钱粮、储运钱粮、起解课程、考较钱粮等几方面认识提调钱粮。

一、收纳税粮

税粮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关于税粮的提调,包括管理、调度征纳税粮的整个过程,催征税粮是提调官的重中之重,往往由各省首领官负责,"仍委本省首领官提调科征,依期送纳。果有不通舟楫去处,照依本处开仓时估折收价钞。将元科添苔粮数开咨,先具委定提调官职名同管不违误,依准咨来,毋得因而动摇违错"[④]。粮仓的修缮也是提调的内容,"各处应干收贮粮斛仓敖什物,预为修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徐悦:《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第4期;刘广瑞:《再考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卷》,《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5页;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宁夏大学2008年硕士毕业论文;刘青:《黑水城文书中元代站赤祇应研究》,宁夏大学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4,户部卷之10《科添二分税粮》,第950页。

理，须要坚牢，如法铺衬，不致上漏下湿，损坏官粮。委各部达鲁花赤、长官一员专一提调，厘勒仓官人等挑倒曝凉，毋致损坏。如违，议罪均陪”[①]。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也有催征税粮的记载，钱粮房司吏赵震与亦集乃路同知小云赤不花共同催促大德十一年实征税粮数，其中小云赤不花当负责提调事宜。

一下首领官提控案牍罗孝祥

照得，先奉

甘肃行省札付该：计拨定大德十

一年税粮实征数目，以下本职与

本路同知小云赤卜花一同催部外，

今准前因，总府除外，合下仰照

验，依奉

见第2册278页，M1·0197[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拨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

……吏赵震依限催征，须要限内齐足具数

……考较大德十一年钱粮司吏徐友义

……陆合玖勺肆抄，内除并免三分外，实合征粮

……部粮官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征纳齐

□到仓数粮并无不实。得此，省府合下

……坐实收各色粮数，同开仓收足□

见第2册291页，M1·0204[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4，户部卷之10《征纳税粮》，第946页。

□呈

六月初五日承奉

……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为大德□□

　　年税粮事。承此，本房合行具呈者。

右谨具

……

　　至大元年六月　吏赵震呈

　　　　　　　　［押印］［押印］

　　初七日［官印］

见第2册283页，M1·0198[F116:W61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赵震为钱粮房司吏。第一件文书中的“本职”指的就是赵震，第二件文书中有“吏赵震依限催征，须要限内齐足具数”、“部粮官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收纳齐□到仓数粮并无不实”。M1·0198[F116:W617]赵震上呈的文书中有“本房”二字，说明赵震是作为总管府下某一房的司吏上呈的文书，税粮事宜应该属于钱粮房的职责范围，所以赵震当为钱粮房司吏。小云失不花的职务全称在M1·0205[F116:W465]中为“奉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通常上路设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为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治中一员，正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至元二十三年(1286)又置推官二员，从六品。下路设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秩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推官一员，从六品。同知“上监守长”，“下通倅季”，责任较达鲁花赤、总管稍轻。奉训大夫是文散官名，金始置，从六品下，元升为从五品，明为从五品，清废。《元史·百官志》载：“文散官四十二……奉训大夫，以上从五品。”[①]

二、放支钱粮

仓库是粮斛放支的重要环节，所以严格遵守制度，按时计点，比对勘合，才能把控好仓粮的关防。一旦遇到仓粮短少，当按罪处罚。《通制条格》中有“所在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20页。

仓库,亲临上司提调正官每季分轮计点。但有短少,随即究问追理。违期不点或计点不实者,量事轻重断罪。任满之日,凡钱谷交割不完,照依已降圣旨事意施行”①。元贞二年(1296)又进一步规定:“便行合属所设仓库去处,委自达鲁花赤、长官,不妨本职专一提调,所收钱粮如法收顿,不致损坏失陷。仍令正官收掌仓库钥匙,凡有收支,逐物旋关纳。仍令提调官轮番赴库,牵照一切勘合文凭,比对赤历单状,计点实有见在,但有侵欺、短少,即将当该库官、库子人等监锁追陪。若提调官不为用心,有失关防,计点不实,但有短少损坏,取问明白招伏,钦依所奉圣旨事意施行。”②

亦集乃路的仓库有广积仓、在城仓、玉卜仓等,目前所见文书中钱粮放支主要的通道是广积仓。英藏 OR.8212/754K.K.0150(b)文书,是一件关于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的具申季报,文中提到正月至三月终春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经上呈,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的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并对实有见在粮斛、旧管粮斛以及已支粮斛有详细的计点。

呈□□□禀亦集乃路广积仓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终春季

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行

呈了当外,据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

曾具申,

实有见在粮斛取八年保结开坐,合行具申,伏乞

旧管粮壹阡肆伯壹拾石令式斗柒合玖勺叁抄

小麦玖伯肆拾石壹斗叁升捌合

陆勺式抄

五 二 七 六

令陆升九合三勺一抄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计点》,第 410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关防钱粮事理》,第 752 页。

大麦肆伯柒拾石令陆升玖合叁

勺壹抄

已支陆伯六拾柒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一抄□作

大麦

三勺 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麦柒拾石玖斗捌升陆合陆勺陆抄伍作

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麦壹拾柒石令壹升叁合

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第1册226页，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

三、储运钱粮

储运过程中，提调官要负责对包装的监督、押解过程的管领等。大德四年(1300)规定，行省今后应合起运赴都诸物，当该提调正官与所委押运官眼同点检足备，如法打角。除金银宝钞、精细物货、丝线匹帛，依例轮流差遣州县以次官、宣使管押，其余木棉、土布、造作等项麄重物件，止差宣使，将引元经手并库子人等解纳。

F224:W10是一件提调押运军粮前赴奉元路的文书。提调正官参与军储的管押。

□州□

等处……札付：官……军储事理，除已差人前去本房督勒提

调正官、首领

……管押……起程前赴奉元路所□仓分送纳，取无欠的本通

关缴申，仍

□照销齐足，比至……通关到府，将销讫文簿缴申。奉此。依

上移关

粮官前……大使……舌管押赴奉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元坐

见第2册272页，M1·0193[F224:W10]《粮食储运文书》。

四、起解课程

课程通常是指农业税以外的税，主要是商税，包括茶课、酒醋课、盐课、契本、河泊、洞冶等，为了按时增量征收，往往由专员提调，“(至元)二十年(1283)，诏各路课程，差廉干官二员提调，增羡者迁赏，亏兑者陪偿降黜。凡随路所办，每月以其数申部，违期不申及虽申不圆者，其首领官初犯罚俸，再犯决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1]也有由当地长官亲临提调的，大德八年(1304)，江西行省院务课程由路、府并直属宣慰司州郡达鲁花赤、长官提调，革去司、县侵扰之弊。黑水城文书也有关于酒课起解的文书，主要经过税使司。税使司是亦集乃路下属机构，设有正使与副使等官吏。

……泰定二年七月一日

……中统钞壹拾贰定捌

……捌钱叁分三厘陆毫，发支

……依数交割，合下仰照验，斤候

……发具收管，呈府施行。

……税使司　来呈解到泰定二年

……月课程钱中统钞壹

见第1册93页，M1·0056[F274:W1]《泰定二年税使司文书》。

五、考较钱粮

《元典章·考计收支钱物》条中对钱粮的考较有详细的规定，包括有考计的项目、如何考计、时间、负责人等，《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是一组详细记录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4，第2397页。

钱粮考较的文书，杜立晖在其《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较制度》一文中说："元代钱粮考较开始时间为岁终，完成于第二年上半年，其程序是先认定需办钱粮总数，再下达公文要求委官提调，后在行省展开并逐级上报甘结及相关信息，其内容为钱帛与粮斛专项考较，其要求是不同物品考较完成时限不同，另有责任和奖惩规定。"①

[钱]粮房
□承奉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准
[中书省咨：]照得近为考较行省、腹里，至正九年
□□办钱粮，就令各处差来掾令史人等，分豁
查勘，认定至正十年合办钱粮诸物，已经移
[咨]行省及札付户部，照依年例委官提调，用心
……要尽实到官，及取认办咨
……年终，所据至正十年合办钱
……预为区处，移咨各省，委
……官各一员，不妨本职提调。监
……掾史照依坐去事理，躬亲逐一查
勘完备，如另开咨，令知首尾，掾史赍应
……至正十一年二月终，须要到省，
中间但有不完，定将差来掾史，依例先行断
罪，提调正官、首领官取招别议。先具委定官
员各各职名同管不违误，甘结缴连，咨来腹
[里]等处，札付户部，施行，合属并已委定
局官，照依年例，提调监督考较完备，钱
[帛等物限三]月终，粮斛限五月终到省。中间但

①杜立晖：《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较制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定先将当该人吏断罪，提调正官、首
领官取招别议。所据额造段疋、屯田种子
除外，都省咨请照依上施行。准此。省府
……合下仰照验，依上施行。先具委定官
[员]各各职名同管不违误，甘结缴连，申省。
奉此。覆奉
总府官台旨，仰移关本路提调正官达鲁花
[赤彻彻]秃中大夫及下首领官提控案牍韩仲文，仍故牒屯
田千户，所依例委定官吏各各职名同管
不违误，甘结牒来者。承此。关定，合行具呈者。
[本]屯田自几年月日立屯，元拨、开
[除]、新收、见在户数、牛具、农器、
地土数目，并各屯所据至正十年
正月至十二月终额办粮储收、支、
见在分豁备细数目，各另具报。
右谨具
呈
[至正十一]年二月　吏张世雄 呈
[画押]
十八日
[押印][押印]

见第2册300页，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

第四节　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

提调钱粮文书中有一组《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包括M1·0123[F116:W419]、M1·0124[F116:W522]、M1·0125[F116:W564a]三件文书。虽然残损较严重，但仍可从只言片语中透露出钱粮照勘的内容、照勘的时间、职能部门等问题。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案：

……奉，府司今将至元三十一年

……施行。

开

实是生受合……

照验施行。

右申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

……年正月　日

见第2册211页，M1·0123[F116:W419]《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

承奉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仰将

……半年钱粮依式照勘，

……承此，照得至元卅

……承奉

……连到体式，亦为取勘，

……钱粮等事已经依式

……省申覆了当，今奉

见有纳获米

抄为凭。

□申[官印]

……年四月　日府吏张天福呈

□九日[官印][戳印][押印]

见第2册212页，M1·0124[F116:W522]《提调钱粮文卷》。

……一切钱粮支纳见在，每
……一年上半年钱粮已行差
……合行到外，据至元卅
……要照算，钱粮官一就
……合下仰照验，速为
……至元卅一年上、下半年
……申省，毋得有碍类咨
[押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
[押印][押印]

见第2册214～215页，M1·0125[F116:W564a]《提调钱粮文卷》。

提调的时间和内容。仓库照勘钱粮的时间，分旬、月、季和上下半年，基本上是每旬一次申覆本管上司，每月一次备申宣慰司，每季结附赤历，申解上司印押，每上下半年开呈省府。《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正是准备上呈给甘肃行省的，时间为半年，内容包括期间内所有收、支、见在的情况，M1·0125[F116:W564a]中有“一切钱粮支纳、见在”，说明至元三十一年半年钱粮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都要点算清楚，文书中常常会出现“计点”一词，如M1·0134[84H·F116:W17/1188]“计点本路见在粮……”计点即稽核查点，应该与提调相关。文书M1·0129[F116:W488]中残存有照勘的名目，包括：

杂色钱弍伯捌拾定肆拾叁两捌钱肆分
籴料钱叁伯定
马脚涩壹阡壹伯伍拾付
□本壹万弍阡捌伯道
……弍伯个　帖草蔓弍伯个

其中,第四行残字,李逸友先生认为当补为“契”,契本是商业的附加税。从中可以看出照勘的过程是十分精细的。照勘过后,钱粮数额可能会有出入,一旦出现短少时,会根据不同的情况予以处罚。元贞元年(1295)七月,钦奉诏书条画内一款:“所载仓库亲临上司提调正官,每季分轮计点,但有短少,随即究问追理。违期不点或计点不实者,量事轻重断罪。任满之日,凡钱谷交割不完,照依已降圣旨事意施行。”[①]大德六年(1302)太原路灾伤,贫民阙食,赈粜大备仓大德三年、大德四年米二万二千八百石三斗八升。令人监视,点数得大德三年仓官郭世忠元报见在米数,除已赈粜外,短少米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六勺二抄二撮二圭。大德四年仓官郭楫元报见在米,除赈粜外,短少米七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八勺八抄五撮五圭。因为达鲁花赤塔海、总管木撒、同知六斤没有亲临提调仔细计点,以致出现出粜短少米数,送至刑部,据三人所招,“俱系提调正官亲临本府仓库,不行依例每季计点,以致短少官粮五千余石情罪,拟合依例各决三十七下,标注过名。外据总管木撒,回回人,不识汉字,提调钱粮,累次短少罚俸,难任牧民长官一节,合从御史台所拟相应”[②]。文书 M1·0136[HF126 下面第二层内正]《提调钱粮文卷》中也有照勘的记载:

> 圣旨全文,官吏保结申省事,承此,照得先奉札付亦为此事,已经移
> 关照勘去讫,今奉前因当□□行移关请
> 照验,早为照勘明白短少粮数,疾早交割,仍抄录,吾七
> [忍]秃元钦奉。

提调的职能部门。虽然文书中并没有提及钱粮房,但根据钱粮房的职能以及其他文书推断,提调钱粮的机构应该是钱粮房。M1·0124[F116:W522]《提调钱粮文书》末尾处有“府吏张天福呈”的落款,作为府吏张天福还出现在 M1·0300[F116:W390]《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和 M1·0930[F116:W5]《文书残

---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计点》,第 411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短少粮斛提调官罪名》,第 758 页。

件》中。这两件文书均为照刷文书的刷尾。

接行已绝……粮事，大德……

右札付为首，至当日[呈]为……

尾缝司吏张天福行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书吏	王信 石泉

见第2册410页，M1·0300[F116:W390]《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行省札付为首，至当月十二日申检为尾，计纸

四张缝司吏张天福承行

见第5册1146页，M1·0930[F116:W5]《文书残件》。

翻看其他刷尾，M1·0646[F116:W47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司吏为张世雄。

革前创行未绝壹件，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

至当日行检为尾，计……

至正十三年正月　日司吏张世雄等

见第4册809页，M1·0646[F116:W474]《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同样，他在《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中多次出现，如M1·0211[F116:W555]、M1·0212[F116:W554]、M1·0214[F116:W557]，张世雄均为文书末尾落款处的上呈司吏，其中M1·0211[F116:W555]、M1·0214[F116:W557]卷首为钱粮房，因为钱粮房在整个考较过程中为主要负责部门，因此上呈的公文由钱粮房司吏起草，因此，张世雄当为钱粮房司吏。

M1·0459[F20:W56]《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中，末尾司吏仅存沈姓，名字残。

□日畏兀儿文字□为首，至九月二十五日［官印］

行检为尾，计纸贰拾贰张，司吏沈□□

延祐四年十月　日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书吏	张［押印］ 王［押印］ □［押印］

见第3册552页，M1·0459［F20:W56］《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

因为这件刷尾涉及延祐四年分例，所有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与此件事情有关的沈姓司吏只有沈天禄一人，且编号为M1·0478［F116:W573］和M1·0484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编号为M1·0489［F116:W363］、M1·0498［F111:W86］、M1·0499［F116:W371］和M1·0500［F116:W90］的《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在叙述延祐四年分例中，末尾落款均为司吏沈天禄，另，编号为M1·1121［F116:W361］、M1·1124［F116:W361a］的《祭祀费用文书》同样是延祐四年文书，末尾落款为司吏沈天禄，所以M1·0459［F20:W56］《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中的司吏可补为"沈天禄"。在这些文书中，均涉及钱粮事宜，其中M1·0478［F116:W573］、M1·0489［F116:W363］卷首为钱粮房，所以沈天禄应为钱粮房司吏。

综上所述，通过其他文书推断，M1·0124［F116:W522］《提调钱粮文书》末尾官吏张天福应为钱粮房官吏，卷首所缺的字为"钱粮房"，钱粮房在亦集乃路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钱粮照勘正应是其职责所在。钱粮照勘是自下而上的，钱粮房为公文最初的上呈部门，到达亦集乃路总管府后，经批准，最终呈至甘肃行省。

第二章　钱粮收支文书

第一节　钱粮物的放支方式

黑水城文献中保存有大量、丰富的关于钱粮物放支的文书，这些资料在以往典籍中少有记载，尚未有过系统整理，对研究亦集乃路地方经济，特别是通过这个小的案例折射出正史记载以外更为细微的社会现象具有重要意义。钱粮物的放支方式基本可归纳为该支、实支、正支、折支、添支等五种。该支，顾名思义，为应支数；实支，是说实际放支额；正支，为正常放支的量；折支，即折价支付；添支，指除正常放支之外，额外增加的数。这五种放支方式看似简单，放支的对象都是元朝社会基本的生活物资，大麦、小麦、黄米、中统钞等，但却相互联系，该支与实支、正支与折支、正支与添支等，反映出大月、小月、斋戒日等放支周期的不同，羊、酒、白米等物资供应的不足以及元代逐渐加剧的通货膨胀等问题。

一、该支

该支即应支，是应该放支的数，主要在钱粮储运类、官用钱粮类、军用钱粮类、俸禄类和提调站赤类文书中，该支的对象有粮、钞、米、马料。

（一）该支粮

男子玖名　　妇人[壹]拾名

收除无

实在孤老壹拾玖名，每名月支粮叁[斗]

……大尽，该支粮伍石柒斗

见第 2 册 258 页，M1·0176[84HF205B 正]《支孤老钱粮文书》。

……□正军、阔录赤□白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

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

粮七十六石八斗

黄米五十六石四斗

见第 2 册 371 页，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

(二)该支钞

收除无

实在官典二名，各支不等，六月一个月该支钞式定令伍两：

俸钱壹定肆拾两，

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

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

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肆拾伍两：

俸钱叁拾两，

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

[右]谨具

行

……六月 吏高仲德呈

[押印]

廿二日[官印]

见第 3 册 498 页，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

……壹拾叁员，各支不等……

……四月分俸钱中统钞……

……钱壹拾定壹拾式两

……米伍石陆斗，每石折中统钞……，折钞式定……

……员，该支钞式定式拾伍……

……鲁花赤俺普亚中四……

……　壹定式拾两

……燕赤帖木儿昭信四月……

……　伍两

……塔海帖木儿昭信四……

……叁员，该支钞式……

……孔从仕四月分支钞

……王将仕四月分支钞……

见第3册512页，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

(三)该支料

山口站……

　料五升，叁拾日该支料……

见第5册1118页，M1·0904[84H·F116:W284/1456]《放支站赤马料文残件》。

(四)该支钞和米

　　计该支抄廿四定卅七两五钱

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

　　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

　　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

见第2册373页，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

(五)该支粮和钞

……更为照勘，中间别无重冒差错，依数责领

……照算施行，须呈指挥

……人壹拾弍名

□□陆名　妇人陆名

□系妇人壹拾弍名，每名月支粮叁斗，大尽卅日，该支粮……

陆斗，柴薪钱每月支抄弍两伍钱，该支抄叁拾……

……名

……剌　吉木　哈智　脱欢　掌吉义儿　耿定儿……

见第2册356页，M1·0255[F14:W102]《支用钱粮柴薪文书》。

二、实支

实支就是实际支付，主要在钱粮储运类、口粮类、分例类、俸禄类、提调站赤类、祭祀费用类文书中，实支的对象主要有粮、钞两类。粮包括黄米、小麦、杂色、马料等，钞主要是中统钞。

（一）实支黄米

脱忽帖木　阿姐不即　古急义

怯都麻　脱忽脱你　刘赛姐

忽剌真　阿剌古思　法都麻

阿汝

照过　实支黄米伍硕肆㪷整[官印][官印]

[八思巴文][官印]洪字玖拾贰号[官印]

……下广积仓官满殊失厘，准此

见第2册231页，M1·0140[HF193A正]《广积仓支黄米文书》。

小尽一日不支米弍斗弍升外，[官印]

实支黄米陆石叁斗捌升

……叁拾名……

见第2册250页,M1·0165[84H·F270:W5/2644]《支黄米文书》。

(二)实支小麦

一贴大德……

当月 已放支

廿五日

三个月口粮小麦叁石柒斗壹升五合

正军八名,实支小麦弍石叁斗……

见第2册334页,M1·0234[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

(三)实支粮

第二件《月支米麦文》实支粮数为黄米、杂色的合计。第三件《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实支粮数为大小麦的总和。

……粮陆拾柒石二斗……

内除闰十月十二月小尽二日不支

粮壹石壹斗弍升五抄六勺

外,实支粮陆拾陆石柒升

见第3册513页,M1·0419[F155:W18]《小尽二日不支》。

……名,月支粮弍斗,三个月

该粮壹拾玖石捌斗,内除小尽

一日不支粮弍斗弍升外,实支粮

壹拾玖石伍斗捌升。

黄米壹拾弍石玖斗捌升。

杂色陆石陆斗,计折小麦伍石柒斗

正支小麦弍石弍斗

见第 3 册 516 页，M1·0422[F209:W56]《月支米麦文》。

实支粮叁硕壹斗，大麦……

叁斗伍升，小麦壹石……

右下广积仓

见第 3 册 612 页，M1·0489[F116:W3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四)实支马料

……马兀木南子二站十一月

分壹个月，大尽叁拾日，该支

料壹伯令捌石

□□叁斗……

外，实支料……

见第 5 册 1113 页，M1·0897[84H·F116:W128/1301]《放支马兀南子等站马料文书》。

……一日不支料壹石捌斗……

……外，实支料伍拾弍石弍升……

见第 5 册 1108 页，M1·0887[84H·F116:W142/1314]《放支站赤马料文残件》。

(五)实支中统钞

验，比对元发……

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陆拾定整

右下支持库

延祐四年四月……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　　　提控……

见第3册602页,M1·0482[84H·F116:W568/1742]《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

□呈云云　总府今用宙字五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

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

[迹、字]様,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

[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弍定

见第7册1404页,M1·1129[F116:W193]《支祭祀费用》。

(六)实支钞和粮

……[半印勘]合书填前去,

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号簿,相同更

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至元折中统钞壹定肆拾伍两

一下广积仓　总府除外,今用往字九十八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及,

比对元发号簿,相同更照无差,依数

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粮壹拾壹石肆斗,内黄米

叁石捌斗，小麦叁石捌斗，大麦叁

右各行……

至正六年十月　吏沈克□

见第2册273页，M1·0194[F74:W2]《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七）实支黄米和中统钞

实支黄米伍硕柒斗

支中统钞肆拾柒两玖钱

见第2册239页，M1·0151[84HF197A正]《钱粮收支文书》。

（八）实支白米和中统钞

一下广积仓　除外总府今……半印勘合

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白米壹拾贰硕。[官印][官印]

一下支持库　除米另行放支外，据白面合折小麦

□□无见在，总府拟照依巡检司报到，至大四年

□月分面货，实直时价扣算合□□分例，天

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

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

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官印][官印]

见第3册523页，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该支和实支是相对的,该支为应支额,实支为实支额,在实际放支过程中二者是会存在差异的, 如前面提及的 M1·0422 [F209:W56]《月支米麦文》、M1·0897[84H·F116:W128/1301]《放支马兀南子等站马料文书》中,在放支钱粮物时就出现了该支和实支两种说法,有的文书也存在这种情况,但因为文书保存不够完整, 没有直接出现该支或实支的字样, 如前面提及的 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文中仅有该支数没有实支数,按照计算,该支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实支为十一石令二升。但有时,该支数就是实支额,如 M1·0910[84H·F116:W286/1458]《放支普竹狼心即的三站马料文书》,因为三站半个月计十五日的实、该支数相同,所以特别注明"实、该支"。

> 该支半个月普竹、狼心、即的三站
> ……月初一至十五计一十五日实、该支

见第 5 册 1124 页,M1·0910[84H·F116:W286/1458]《放支普竹狼心即的三站马料文书》。

该支数与实支额不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放支周期的不同。在黑水城文书中钱、粮、物的放支通常按大尽,即大月,每月三十天的标准计算,如遇小尽,即小月,就是每月二十九天,在实际放支时就要扣除一天不支,如"小尽一日不支米弍斗弍升外"、"内除闰十月十二月小尽二日不支"、"内除小尽一日不支"、"除小尽一日不支料"等。黑水城出土《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也有类似的记载,"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㪷贰胜,小尽贰拾柒硕贰㪷陆胜,自来依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扎麋费,每铺细色贰㪷,八铺计壹硕陆㪷"[①]。除了小尽不支,斋戒日同样也是不支钱粮的,M1·0448[F20:W31a]《分例羊钱文书》载"羊月支二位,共支一十四口,三个月该羊四十二口,羊口价钱不等,计抄七十定令四钱,斋戒四日,计一十二日,当除不支"[②]。

①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册,第 178 页。

②第 3 册 541 页,M1·0448[F20:W31a]《分例羊钱文书》。

三、正支

正支指正常放支，主要在钱粮储运类、军用钱粮类、俸禄类文书中，正支的对象是米、黄米、小麦等。

(一)正支米

四十

八石七斗六升六合

正支米卅二石二斗六升六合，

折支米一十六石五斗，每石七十五两

见第2册262页，M1·0184[F125:W17]《折支粮米文书残件》。

(二)正支黄米

[官印]贰伯贰拾……

陆勺陆抄肆……

斗叁升叁合……

黄米壹伯陆拾肆石……

正支黄米捌拾贰石壹……

黄米肆拾壹石壹……

低支小麦肆拾壹石壹……

折支米捌拾贰石叁……

计钞壹伯捌拾……

杂色伍拾肆石捌斗捌……

阔□赤玖拾贰名，每名月支……

内除小尽一日……

外，实支粮伍……

……石叁……

见第2册382页，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

(三)正支小麦

麦一石……

麦八十五石二斗八升

正军捌拾名,每名月支杂色一

……一十五□,该杂色……

……名四石

……正支小麦四十石

……每大麦一石折

见第2册392页,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

……名,月支粮弐斗,三个月

该粮壹拾玖石捌斗,内除小尽

一日不支粮弐斗弐升外,实支粮

壹拾玖石伍斗捌升。

黄米壹拾弐石玖斗捌升。

杂色陆石陆斗,计折小麦伍石柒斗

正支小麦弐石弐斗

见第3册516页,M1·0422[F209:W56]《月支米麦文》。

四、折支

折支即折价支付,黑水城出土的折支文书从大类上分两种情况,包括折钞和折麦。折钞的文书有米折钞、羊口折钞、酒折钞、盐引折钞、柴折钞、至元折中统钞六种情况。折麦的文书有白米折小麦、面折小麦、杂色折小麦、黄米折大麦四种情况。

(一)米折钞

四十

八石七斗六升六合

正支米卅二石二斗六升六合，

折支米一十六石五斗，每石七十五两

见第2册262页，M1·0184[F125:W17]《折支粮米文书残件》。

五两

所属

蒙古教授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

石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

五两。

……典支

见第3册500页，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

(二)羊、酒折钞

羊中等，每口折钞一锭。

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三个月该羊壹]

拾玖口半，每口折[钞]

壹定，计壹拾玖定[式拾伍两]

酒月支柒拾伍瓻，[三个月该酒式伯]

式拾伍瓻，每瓻[价钱中统钞玖两，计]

钞肆拾[定式拾伍两]

见第3册591页，M1·0478[F116:W573]《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三)盐引折钞

每道盐引折钞三锭。

……未支钞并元统元年秋冬二季……

□□内，今支盐引叁拾捌道，每道折

钞叁定，计钞壹伯壹拾肆定。

浙江弍拾肆道　山东壹拾肆道

……定

……伍定

见第3册557页，M1·0464[F62:W16c]《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

(四)至元折中统钞

……[半印勘]合书填前去，

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号簿，相同更

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至元折中统钞壹定肆拾伍两

见第2册273页，M1·0194[F74:W2]《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官二员

……木儿昭信　干罗思昭信

……统元年闰三月至八月

……至元折中统钞二百

……至六个月该

见第3册503页，M1·0407[F65:W1]《俸禄文书》。

(五)白米折小麦

宣使也先不花

谨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八日与

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除破，合行具呈，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羊一口叁斗　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

白米半升折小麦□升　酪壹升

□□半升

右谨具

呈

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　宣……

见第2册348页,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

(六)面折小麦

其中分例文书小麦一石折面七十五斤。

粮叁石壹斗伍升

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该米壹石

叁斗伍升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叁

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石]

见第3册621页,M1·0498[F111:W86]《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一下广积仓　除外总府今……半印勘合

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白米壹拾贰硕。[官印][官印]

一下支持库　除米另行放支外,据白面合折小麦

□□无见在,总府拟照依巡检司报到,至大四年

□月分面货,实直时价扣算合□□分例,天

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

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

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官印][官印]

见第3册523页，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七)杂色折小麦

杂色六石六斗折小麦五石七斗。

……名，月支粮弍斗，三个月

该粮壹拾玖石捌斗，内除小尽

一日不支粮弍斗弍升外，实支粮

壹拾玖石伍斗捌升。

黄米壹拾弍石玖斗捌升。

杂色陆石陆斗，计折小麦伍石柒斗

正支小麦弍石弍斗

见第3册516页，M1·0422[F209:W56]《月支米麦文》。

(八)黄米折大麦

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贰斗。

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

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

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弍

斗，依[数]收足，凭此照用。

不

见第6册1221页，M1·0952[F166:W9]《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

麦凭据》。

另外,还有一些折支文书保存的不完整,有的是折小麦,有的是用大麦折。

折支小麦壹拾……玖升

杂色壹拾□□肆斗捌升□合二

勺□抄八乍

右谨具[官印]

见第2册263页,M3·0003[AE203 ZHi42]《折支小麦杂色文书》。

麦一石……

麦八十五石二斗八升

正军捌拾名,每名月支杂色一

……一十五□,该杂色……

……名四石

……正支小麦四十石

……每大麦一石折

见第2册392页,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

折支小麦……升,计折大

麦肆石肆斗

照过　一帖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三号勘合,行下

广积仓放至顺四年[四月至]

六月终夏……

柒拾伍石肆斗……

阿立令只收附

照过　一帖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四号勘合,[行]

下屯田百往玉卜仓放支至顺

四年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

[官印]

见第3册497页，M1·0401[F209:W60]《玄字号俸禄文卷》。

折支即折价支付，将正支中紧俏物资折合成钞、麦等相对充裕，便于发放，同时也是生活必备的物资。折价支付主要有政府的规定，正支物资白米、羊、酒等的不足以及元朝通货膨胀的加剧等诸多方面的原因。

盐引折钞、面折小麦是元朝政府明文规定的。元贞二年(1296)盐引每道一锭二十五两，至大三年(1310)涨到折钞二锭，延祐元年(1314)为价钱三锭，“比照得元贞二年议支军人食盐时分，每盐一引官价中统钞一锭二十五两，扣算每盐一斤该价钞一钱六分二厘五毫，以此各处依例支给。在后至大三年，每盐一引添作中统钞二锭。延祐元年，每盐一引又添作中统钞三锭”[1]。《大元通制条格》在祗应公使人员酒、面等细则中提到麦一石磨白面七十斤，与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小麦一石折面七十五斤相差不多，“小麦变面斤重，随路多少不一。今公议得，每麦一石，要磨白面七十斤，却不得应副宣使人等不堪食用面货，亦不得尅减斤重违错”[2]。

亦集乃路不产白米，白米多来自外地，数量有限，所以多折钞发放。编号为M1·0250[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3]，《元史》载，成宗大德七年(1303)五月“诏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给米有差，其上都、甘肃、和林诸处非产米地，惟给其价”[4]。《元典章》载:“无职田官吏俸米，除甘肃行省与和林宣慰司官吏一体拟支口粮外，其余内外官吏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大德三年(1299)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支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与米一升，扣算给付。若官无见在，验支俸去处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贯。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不系产米去处，每石合支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1，户部卷之7《军人盐钱》，第775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6，户部卷之2《祗应酒面则例》，第572页。
③第2册351页，M1·0250[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1，第451页。

中统钞二十五两。价贱者,从实开坐各各分例。"[①]"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②]大德七年,由于长期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俸钞不断贬值,本以养廉的俸禄变得微薄,所以在这一年,俸禄制度有所调整,"官吏俸薄,不能养廉,增给俸米"。但因为甘肃素非产米之地,所以给米价,每石折钞二十五两,与黑水城出土俸禄文书中的禄米折钞额一致。

羊、酒等物资的需求量很大,但产量有限。按理说北方产羊,羊的供应是比较充足的,换个角度来看,羊的需求量也很大,诸王、妃子、驸马等宗亲、贵戚分例有羊,过往使臣的祇应有羊,至元二十一年(1284)元政府站赤祇应的标准,规定:"正使臣宿顿支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③]不仅北方,南方对羊的需求量也很大,特别是北羊,"江南行底使臣每,与猪肉、鱼儿、雁、鹅、鸭吃不肯,只要羊肉吃有"[④]。"为应付下番使臣往回三周年分例,各官不要山羊,只要北羊。"[⑤]酒对于蒙古人有特殊的意义,不仅是出于一种喜好,还与游牧的特质以及寒冷的自然环境有关,所以酒的需求量是很大的,按照桑哥失里大王酒的分例标准,每月支七十五瓶,一年就是九百瓶,"每米一石,出酒四十五瓶大"[⑥],所需的米为二十石,因为造酒要消耗大量的粮食,官府对酒的控制也是相当严格的,元初中书左曾姚燧曾言:"京师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⑦]卢世荣也说:"大都酒课,日用千石。"[⑧]所以每当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5,户部卷之 1《官吏添支俸给》,第 546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50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1,第 2587 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6,户部卷之 2《使臣合吃肉食》,第 563 页。

⑤案:北羊即非南地所出之羊。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6,户部卷之 2《下番使臣山羊分例》,第 564 页。

⑥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6,户部卷之 2《祇应酒面则例》,第 571 页。

⑦(元)姚燧:《牧庵集》,卷 15《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第 15~16 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250,第 4568 页。

出现灾荒、粮食歉收时,政府就会下令酒禁。

至元折中统钞是通货膨胀的结果。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钞,作为为唯一的法定货币,它以银为本,以文、贯为单位。钞一贯为一两,五十两为一锭。中统钞发行初期的十余年间,印造数有限,各钞库所积银本充实,钞重物轻,币值稳定。但后来,印数无限制的增加,中统钞在民间无从兑换金银,败坏了银钞母子相权之法,成为无本虚钞,大失民信,再加上缺乏小面额的中统钞,给百姓在日常交换过程中带来了诸多的不便,所以刺激一些价格低廉的物品价格上涨,同时也会带动其他物品价格的上涨,通货膨胀日益加剧。至元二十四年(1287)世祖采纳尚书右丞叶李的建议,改立钞法,发行至元钞,至元宝钞一贯文当中统宝钞五贯文,子母相权,官民通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通货膨胀。

五、添支

添支是在正常支付外,额外增加的量。主要在军用钱粮类、祭祀费用类文书中,添支的对象是钞。其中支持库每名月支钞二两五钱,添支一两,祭祀宣圣并社稷之神各添钞一倍。

……捌斟

……小麦叁石捌斟

支持库支每名月支钞贰两伍钱,计钞壹定肆拾伍两。

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伍秤,计柴壹伯玖

拾秤,每秤价钱钞叁钱,计钞壹定

令柒两。

添支钞每名壹两,计钞叁拾捌两。

男子壹拾陆名:

火者王　李即兀束　朵立赤　宋忽芦

答失蛮　马合麻　怯伯　拜都

见第2册372页,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

……式拾伍两，通作壹定。

……元降钱数，今拟添支：

……祭，每祭各

……钞式拾伍两，

……式拾伍两，通作壹定。

……各

……统钞式拾两，

……式拾两，通作肆拾两。

……统钞壹拾伍两，

……添支钞壹拾伍两，通作叁拾两。

见第7册1388页，M1·1122[F116:W35]《请支祭祀费用文卷》。

……房

……承奉

……等处行中书省札付该，为添支祭祀钱……

……此本房合行具呈者……

见第7册1407页，M1·1132[F116:W191a]《呈请添支祭祀钱》。

原有物价上涨、费用短缺，是添支的根本原因。祭祀费用文书中有“物价倍增上涨”、“钞数不敷”、“拟合约量添给”等记载，《元典章》中也有“缘元降钱数，较之往日，目今物价增贵，委是不敷，拟合约量添给”，“每岁致祭三皇、宣圣、社稷、风雨雷师，已准诸路、散府、上中下州官给祭祀钱数，置备牺牲、币帛、香果。较之往日，即今增贵，取买不敷，拟合约量添给”的记载。

这段关于添支祭祀费用的记载与黑水城文书完全吻合，为黑水城文书抄录的公文，相互对照可以复原文书，校勘《元典章》。

诸路大德九年元降钱数并今次添支：

三皇并宣圣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统钞一定，今次添钞一定，通作二定。

社稷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统钞三十两，今次添钞三十两，通作一定一十两。

风、雨、雷师：每祭各元降中统钞二十五两，今次添钞二十五两，通作一定。

散府、上中下州大德九年创给元降钱数，今拟添支：

三皇、宣圣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统钞二十五两，今添支钞二十五两，通作一定。

社稷春秋二祭：每祭各元降中统钞弍拾两，今添支钞弍拾两，通作四十两。

风、雨、雷师：每祭各元降中统钞一十五两，今添支钞一十五两，通作三十两。①

文书所反映出的五种基本放支方式，即该支、实支、正支、折支、添支，看似简单，但很好地区分了钱、粮、物支出过程中的种种可能，揭示了史料记载中少有提及的具体问题，如小尽、斋戒日不支，使得放支周期缩短，应支额与实支数有了偏差，也有一些是与史料中记载相吻合的内容，添支祭祀钱，二者完全一致，互校既复原了文书，也补充、更正了《元典章》记载中的问题，如“大德九年官定祭祀三皇、宣圣、风雨雷师钞数不敷。若将每祭合用仪物，不限钱数，照依各处时直，对物两平从实应付。为此，照到大德九年元拟每祭钞数”②。《元典章》中此处为“照得”字，据中国藏黑水城文献《支祭祀费用》M1·1125[F116:W91]、M1·1126[F116:W31]改为“照到”。“散府、上中下州大德九年创给元降钱数，今拟添支”③，其中“今拟添支”据M1·1122[F116:W35]《请支祭祀费用》补“支”字。

放支的对象都是元朝社会必需的生活物资，大麦、小麦、黄米、中统钞等，即便略有不同，如白米、羊、酒等相对紧缺的物资最后多被折合成基本的、常见的物资发放，这些主要是由于亦集乃路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钞和小麦等最常见的物资，折支时，小麦充当等价物，回到最原始的流通阶段，以物换物，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通货膨胀，使得钞在流通的过程中失去了应有的价值，从目前出土的黑水城文献看，元朝中后期的文书数量较多，也正是在这个时间段，元朝的通货膨胀不断地加剧，尽管国家出台了一些政策，但一直没有很好地控制住通货膨胀的局面，钞的流通受到了冲击。二是小麦有充当等价物的历史，晚唐五代时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0，礼部卷之3《添祭祀钱》，第1076~1077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0，礼部卷之3《添祭祀钱》，第1076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0，礼部卷之3《添祭祀钱》，第1077页。

期敦煌地区，由于政治和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影响，中原地区的货币很难流入，唐代的钱币不再使用，因此敦煌贸易市场钱币匮乏。对外贸易及大宗贸易中主要用金银器皿和丝绸支付物价，同时也使用金银钱币。由于金银钱币和器皿及丝绸分割困难，不利于小宗贸易，因此从吐蕃占领敦煌到归义军时期结束，敦煌贸易市场一般使用实物支付物价。作为交换计算价格标准的等价物，系以麦为主，辅之以粟[①]。三是小麦是最基本的物资，需求量是其他物品无法企及的，另外，在亦集乃路大量种植，也是最为常见的，既符合当地经济条件又适应百姓需求，具备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要求。

第二节　勘合文书

勘合是古代符契思想在纸质文书上的延续，现今最早的符契是战国时期的兵符，其中最著名也是最主要的当属虎符，虎符一分为二，一半留在君王处，另一半则由将领保管，发兵前，由使者持君王手中一半的“君符”去将帅处，与另一半的“将符”拼合后，方可调兵，所以称之为“符”，蕴含“符合”之意。唐代以来，勘合就已经出现，只是目前常见的资料中，勘合多用作动词，当勘验对合讲，唐永徽四年(653)颁布的《唐律疏议》中载：“不以符合从事者，谓执柄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从发兵之事。若不合符即从事，或勘左符与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②]

元代的勘合是一种用于比对、验照的纸质文书，编有字号，加盖半印，有半印勘合和元发号簿两扇，分两地收掌，使用时需对合接支，相同无差，具有防止欺诈的作用。在吏部、户部、兵部、刑部等官署应用于官吏考选、仓库收支、铺马走递、关防盐引、舶商公验、检验尸体等方面。元朝初期就已经使用勘合，户部设有专门负责填写勘合的官吏，至元二十五年(1288)，省准：“通政等二品衙门典吏，九十月补本院宣使。各寺监典吏，比依上例，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户部填写

---

①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②(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卷16《擅兴·应给发兵符不给》，第301页。

勘合典吏，与管勘合令史一体，考满从优定夺。”[①]关于勘合的记载还有，《元史·盐法条》“客商买引，关给勘合，赴仓支盐，雇船脚力，每引远仓该钞十二三贯，近仓不下七八贯，运至扬州东关，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盐主不能照管，视同己物，恣为侵盗，弊病多端”[②]。《通制条格》“诸支纳钱粮一切官物，勘合已到仓库，应纳者，经拾日不纳，应支者，经壹月不支，并须申报元发勘合官司，随即理会。其物已到仓库未得勘合者，亦如之”[③]。

我们常见的关于勘合的解释，是基于对明代文献、文物的研究。“古时符契文书上盖印信、分为两半，当事双方各执一半，用时将二符契相并验对骑缝印信作为凭证。凡调遣军队、车驾出入皇城、官吏驰驿等均须勘合。”发展到这一时期，勘合的应用更加广泛，在吏、户、礼、工、刑、兵等部均有不同种类的勘合使用，如盐引勘合。《明史》载：“四年定中盐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里近远，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后增减，则例不一，率视时缓急，米直高下，中纳者利否。道远地险，则减而轻之。编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赍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转运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则如数给与。鬻盐有定所，刊诸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④]

关于元代勘合，相关记载并不多，前期研究也十分有限，勘合实物更是罕见。《明代勘合制度考》[⑤]一文在追溯明代勘合的起源时，认为勘合乃蒙古人发明，纸质勘合产生于元代，并简述了元代勘合的形制特点、使用范围和种类等问题，让我们对元代勘合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黑水城出土的勘合文书集中在元代，《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⑥]对元代公文中千字文编号的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83，第 2082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7，第 2494 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关防》，第 395 页。

④(清)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卷 80，第 1935 页。

⑤胡光明：《明代勘合制度考》，西南大学 2009 年硕士毕业论文。

⑥尤桦：《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宁夏大学 2008 年硕士毕业论文。

形成过程、内容、编次依据、应用形式等问题叙述时涉及勘合,《黑水城所出元代带编号文书初探》[①]在对带编号文书进行释文、注释、题解的过程中对勘合有所介绍,《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②]对勘合制度在口粮支出中的应用进行了阐述。已有的成果对梳理黑水城出土勘合文书奠定了基础。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保留了数十件叙述勘合的文书以及三件勘合原件,从中可以了解到勘合的种类、形制等,为探究元代勘合制度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叙述勘合文书

按照用途,可将黑水城出土文献中叙述勘合文书分为三大类,包括钱粮收支前的勘验、官员任期已满的解由、站赤铺马的提调。盐引勘合、市舶勘合、尸检勘合在元代文献中有所记载。为了更为全面地展示元代勘合,特此一一赘述。

(一)钱粮收支勘合

黑水城出土钱粮收支勘合占绝大多数,用于钱、粮、物收支的验照。元朝规定,收支钱物必须要比对勘合,"如有收支钱物,须要本库色目、汉儿库子、攒典眼同开库,比对勘合,明白销附,书押收支,如违痛行治罪"[③]。"照得凡收支钱物,必须半印勘合。"[④]"应支官物,当该官吏照勘常例,委有奉到上司许准明文,开写始末、备细料例,体覆相应。先尽官有见在,然后圆押勘合,行下合属,拟定于是何钱内责领给付,无致互相动支别项钱物。如无许准文字,毋得擅自放支分文钱物。"[⑤]"诸应支钱粮,腹里路分皆凭省部勘合理算。其有申准诸支明文、例应倒除者,每季照勘所支数目,抄连合用文凭,检校一切完备,须要不过次季仲月中旬,开申合干部分照勘相应,随即除破。各处行省所辖路分应申倒除者准此。"[⑥]"将本省所辖去处,但奉上司文字及各路关文,应副军人行粮、工匠口粮及造作、递

---

①刘广瑞:《黑水城所出元代带编号文书初探》,河北师范大学 2009 年硕士毕业论文。

②张敏灵:《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宁夏大学 2013 年硕士毕业论文。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关防》,第 404 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司库》,第 434 页。

⑤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考计收支钱物》,第 765 页。

⑥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至元新格》,第 766 页。

运、和雇和买钱帛等名项，年终差拨人吏，赍所支数，抄连许支，并下仓库勘合关钱粮人收管一切文凭，于上使讫关防条印，令照算人吏赍回，就分付各仓库收贮照勘相应。”①“元贞二年(1296)七月，遍行合属所设仓库去处，委自达鲁花赤、长官，不妨本职专一提调，所收钱粮如法收顿，不致损坏失陷。仍令正官收掌仓库钥匙，凡有收支，逐物旋关纳。仍令提调官轮番赴库，牵照一切勘合文凭，比对赤历单状，计点实有见在，但有侵欺、短少，即将当该库官、库子人等监锁追陪。若提调官不为用心，有失关防，计点不实，但有短少损坏，取问明白招伏，钦依所奉圣旨事意施行。”②作为收支的凭证，比对勘合无差后，通常是广积仓支粮，支持库支钞。根据不同的用途，可将黑水城出土的钱粮收支勘合细分为若干小类：抽分勘合、军粮勘合、俸禄勘合、祭祀勘合、分例勘合、其他钱粮物勘合等。

1. 抽分勘合

朵立……

吾即不剌合羊一百口

未照勘合

天字一百号鲁即花不答儿羊一百二口　　兀……

四十一口

鲁即卓立温布羊一百七十口

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

也火耳立义羊廿六口

即兀令只羊六十口

未发勘合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准除钱粮事理》，第 768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关防钱粮事理》，第 752 页。

月鲁帖木儿羊四十八口系投下

八月照勘合

拔剌姪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

十一日

天字五十四号 乌马儿羊五十四口
昔宝赤羊七十口 总收八十两

……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

见第1册101页,M1·0065[F111:W72]《天字号抽分文卷》。

抽分作为一种牲畜税,是元朝建立以前就已经实行的税制,太宗元年(1229)八月,敕令蒙古人有马、牛、羊等牲畜者,百头抽一,而且还规定"为永制"[①]。黑水城出土抽分勘合仅一件。《通制条格》载:"大德七年(1303)十月,宣徽院经历司呈,照得各处隘口抽分羊马人员,年例柒、捌月间,钦赍元受圣旨,各该铺马驰驿前去拘该地面抽分,限拾月已里赴都送纳。"[②]黑水城出土的这件抽分勘合标注有"八月照勘合",符合史料所规定七八月至十月的期限,而且其抽分羊口纳钞也是有一定依据的,"取见羊口数目,依已定的体例,教抽分羊口,附近有的只教纳羊,远的回易作钞教纳"[③],这里三处的抽分钱钞已经收到,"未照勘合"说明尚未照勘,"未发勘合"说明照勘后未发勘合,"四十两白帖"说明勘验后发的是白帖子。元朝规定,收支钱粮须要勘合,勘合已入库,未支纳,或者物已到库,未得勘合者,均视为违例,"勘合已到仓库,应纳者不纳,应支者不支。物到库,勘合不到。已收已支钱物不既申报"[④]。"诸支纳钱粮一切官物,勘合已到仓库,应纳者,经拾日不纳,应支者,经壹月不支,并须申报元发勘合官司,随即理会。其物已到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第29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5《抽分羊马》,第439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5《抽分羊马》,第442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计点》,第412页。

仓库未得勘合者,亦如之。"①

2. 军粮勘合

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
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
二石七斗二升

见第2册381页,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

一帖暑字伍拾弍号放
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
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
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
抄叁作弍圭

见第2册381页,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

黑水城出土放支军粮勘合有两件。军人口粮通常为黄米、小麦,按春、夏、秋、冬四季支付,也有马军、正军、阔录赤等每月按人头支付,其中小尽还要扣除一天的粮数,军粮是甘肃行省一项较大的开支,因为当地粮食匮乏,"甘肃行省边远重地镇遏军人,粮米艰得。"②,军粮供应还需要从甘州等邻近地区攒运或入川炒米。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关防》,第395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7《口粮医药》,第312页。

3. 俸禄勘合

折支小麦……升,计折大

麦肆石肆斗

照过　一帖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三号勘合,行下

广积仓放至顺四年[四月至]

六月终夏……

柒拾伍石肆斗……

阿立令只收附

照过　一帖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四号勘合,[行]

下屯田百往玉卜仓放支至顺

四年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

[官印]

见第3册497页,M1·0401[F209:W60]《玄字号俸禄文卷》。

黑水城出土俸禄勘合仅此一件,但在一件文书中有两个勘合,即“玄字七十三号”和“玄字七十四号勘合”,两个勘合的时间完全一致,均为“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放支粮食的时段相同,均为“至顺四年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但因为一个是广积仓放支,另一个是屯田户往玉卜仓放支的,所以需要分别开具两个勘合。

4. 祭祀勘合

……里亦集乃路总管……

……用洪字二十九号……

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

实支中统钞贰定

见第7册1402页,M1·1127[F116:W192a]《支祭祀费用》。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

□呈云云　总府今用宙字五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

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

[迹、字]様,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

[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式定

见第7册1404页,M1·1129[F116:W193]《支祭祀费用》。

祭祀勘合文书共两件,黑水城祭祀的是三皇、宣圣、社稷风雨雷师,通常为春秋二祭,需置备牺物币帛香果等,按时值折合中统钞由支持库放支。

5. 分例勘合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都思帖木畏兀儿文

字译该

一下广积仓　除将总府今……半印勘合

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白米壹拾贰硕。[官印][官印]

一下支持库　除米另行放支外,据白面合折小麦

□□无见在,总府拟照依巡检司报到,至大四年

□月分面货,实直时价扣算合□□分例,天

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

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

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官印][官印]

右各行

至大四年七月　吏刘大明[画押]　张诚[画押]

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米面

提控案牍史

知　　事

经历亦黑迷失[画押]

廿二日[官印]　[画押]

见第3册523页,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分例是政府按定例定期发放生活物资给诸王妃子,包括米、面、羊、酒、茶等。黑水城出土分例勘合共有8件,《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卯字二十四号只儿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钱文书》《黄字号分例文书》《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黄米文书》《桑哥失里大王分例文卷》《卜鲁罕妃子分例文卷》。

《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中有两次合下仰照勘合,一是广积仓,支白米一十二硕,另一为支持库,支中统钞□拾肆定式拾两,上文俸禄勘合中,广积仓和往玉卜仓分别开具玄字七十三号、玄字七十四号两道勘合,说明一道勘合仅能使用一次,即便是同时开具的或者放支同一人钱物也是如此。

6. 其他钱粮物勘合

寒字八十二号勘合以下支

老柴薪钱中统抄壹定

见第2册426页,M1·0319[F20:W20]《寒字八十二号钱物帐》。

……[半印勘]合书填前去,

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号簿,相同更

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至元折中统钞壹定肆拾伍两

一下广积仓　总府除外，今用往字九十八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及，

比对元发号簿，相同更照无差，依数

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粮壹拾壹石肆斗，内黄米

叁石捌斗，小麦叁石捌斗，大麦叁

右各行……

至正六年十月　吏沈克□

见第2册273页，M1·0194［F74：W2］《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二)官员解由勘合

解由《吏学指南》载“考满职除曰解，历其殿最曰由”[①]，殿最取考课之意，解由为官吏任满时主管官署的考核凭证，常见于宋金元文献中。

关于解由，《宋史》载：“(雷)有邻素与前摄上蔡主簿刘伟交游，知伟虽尝三摄，而一任失其解由，伟造伪印，令其兄前进士侁书写之，因是得试送铨。”[②]《金史》载：“凡铨注，必取求仕官解由，撮所陈行绩资历之要为铨头，以定其能否。”[③]“任满，御史台奏其能否，仍视其所察公事具书于解由，以送尚书省。”[④]“凡内外官之政绩，所历之资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满皆备陈于解由，吏部据以定能否。”[⑤]《元史》载：“近者阿合马、桑哥怙势卖官，不别能否，止凭解由迁调，由是选法大坏。宜令廉访司体覆以闻，省台选官核实，定其殿最，以明黜

①杨讷点校：《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2页。

②(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卷278，第9455页。

③(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52，第1157页。

④(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54，第1201页。

⑤(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55，第1227页。

陟。"[①]至元三十年(1293),"大使从行省吏部于解由合叙相应人内迁调,副使从各路于本处系籍近上户内公选"[②]。"急阙须凭各官在任解由、依验月日、应得资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迁调。"[③]"无解由人员,不许铨注。"[④]

解由是有固定的格式的。《给由·解由体式》:

皇帝圣旨里,某州、府准某官关牒[或据厶司、县申]该,准某官公文:"除在前历仕外,于某年月日[钦、祗]受[宣命、敕牒]某散官,充前职。自几年月日礼任署事,至几年月日有某官到任替讫[或因病假等故作阙]。通闰实历请俸勾当过几个月,中间并无侵欺粘带一切不了事件,[请、乞]依例勘会给由"事。得此。寻勒六案并该管司属、仓场、库务、坊里正人等,照勘得本官自到任至得替日[或作阙],中间别无公私过犯、侵欺借贷系官钱粮、粘带一切不了事件,及无被勘住职旷阙虚闲月日诸般违碍公事[如作阙,须云有无规避。若有功过粘带,由头内略说缘故,后项内备细开申],就令本官召到知识保官某人,系保某人前职别无诈冒,委自首领官某人凭籍比照得某官实历请俸勾当过几个月日,并无争差,依例审保相同,及将[宣命、敕牒]办验无伪,抄录在前。今用厶字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并将本官年甲籍贯、历仕脚色,同应合申事件,逐一开具于后,官吏保结是实,合行申覆。伏乞照验施行。[⑤]

黑水城出土一件勘合文书,与其中的部分内容近似,似为解由勘合。

皇帝圣旨里,沙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据税史

司呈:准本司付史刘住哥关除前历仕,前至正

廿三年三月内祗受

甘肃行省札付,除充前役,代兀马儿满阙自至正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8,第 391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82,第 2046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83,第 2062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83,第 2063 页。

⑤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1,吏部卷之 5《解由体式》,第 397~398 页。

廿四年三月内，前役勾当至至正廿五年三月内，有新
任付史唐完者代讫，计历一十二月。缘住哥自到任
至得代，中间并无侵借系官钱粮，……付正官
亦无公私过犯，抄连所受文凭，开坐三代历
仕，关请照验，转达给由，施行，准此。申乞照验，得此
付勘无过，办凭无伪，今将本人历仕三代开坐在
前，今用天字五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官吏
保结，合行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人氏□计祗……
……□……
……集乃寄居本家听除……

见第5册983页，M1·0756［F64:W2］《沙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据税使司呈准本司副使刘住哥历仕状》。

（三）站赤提调勘合

站赤为蒙古语驿传的硬译，“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盖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焉”[1]。岭北行中书省与内地联络的重要驿路纳怜道，经过亦集乃路，亦集乃路管领蒙古八站，分别是在城、落卜尅、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木兀南子、山口，为传送军情急务和政府公文的重要道路，其主要交通工具为马匹和骆驼。黑水城出土站赤勘合仅一件。

今用收字伍号勘……
半印号簿，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
旧管马贰伯捌拾叁疋
在城站马叁拾玖疋　落卜尅站……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01，第2583页。

盐池站马叁拾□

一日倒死马壹……

十一月廿五日倒死马贰疋，料……

十二月廿二日倒死马壹疋，料……

见第5册1092页，M1·0870[84H·F19：W107/0647]《提调站马文》。

四川等地的站赤上都有一个登记簿，用来登记马匹数量，根据官吏、使臣的需求，挨次轮流差遣走递，目的是"毋致瘦弱倒死"。《元典章》卷36《起马置历挨次》载：因站马派用次数不均，导致站马死损的事件很多，所以"凡遇起马，照依元附文簿，自上而下挨次点差。仍每疋出给勘合印贴一张，并置勘合簿一扇，于贴簿上该写某人马疋起送是何使臣，分付管马牌头，令各牌依上置历附写过，责付养马人夫收管递送。其站官日逐书押，须要周而复始，轮流走递，不得越次偏重，重并差遣"①。

（四）盐引勘合

因为诸人盗卖私盐，权豪多带斤重，办课官吏贿赂交通，军官民官巡禁不严，导致盐课受侵，大德四年（1300），重新确立盐法，以革前弊。《卖引支盐批验关防》中详细叙述了出给勘合的过程。

运官监视，挨次交检数足，送库收讫，支引出库。随于引面上书填客名，次于引背上墨印批凿"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发引，赴某处盐仓支盐"，于墨印上再用本司正印讫，出给下仓勘合，同引当官给付客旅，赴仓关盐。本司另置花名销簿，于上附写一贴"几年月日某人买盐若干，几年月日用某字号勘合"，行下某仓放支，仍于贴项后余留空纸。已后盐仓、批验所申到出仓卖过月日，并于本客名下相续销附。

盐仓从运司置立关防号簿，每号余留空纸半张，印押过，预发诸仓收掌。如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6，兵部卷之3《起马置历挨次》，第1267页。

承运司勘合，比对元发字号相同，辨验引上客名印信别无诈冒漏落，即于簿上附写“几年月日，承奉运司几年月日某字几号勘合，放支客人某人盐若干”，然后照依资次，拨袋支盐。[①]

《改造盐引》条载：见发新引，依例见钱发卖。听从客便指场，于印背上墨印批凿“某路某客赴某场支查官盐，一引重四百斤”，用运司印信关防，及于引面上填写客旅姓名、年月一切完备，随时倒给勘合，开写引抄字号，行下合属，照依盐法斤重，挨次查盐。每日将查讫盐袋，于盐引背上分朗大字批写“某客于某年月日某场查盐出场”，比对勘合，抄写字号相同，将引给付客旅。其盐客对盐场官一一点验字号、年月、批凿印信，一切完备，随盐于行盐地面从便兴贩。[②]

（五）市舶勘合

舶商请给公验，依旧例召保舶牙人，保明某人招集到人伴几名下船收买物货，往某处经纪。公验开具本船财主某人、纲首某人、直库某人、梢公某人、杂事等某人、部领等某人、人伴某人，船只力胜若干、墙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长若干。每大船一只只许带小船一只，名曰柴木船，合给公凭。如大小船所给公验、公凭，各仰在船随行。如有公验或无公凭，即是私贩，许诸人告捕，给赏断罪。所载柴水船，于公凭内备细开写，亦于公验内该写力胜若干、樯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长若干，召到物力户某人委保，及与某人结尾一甲，互相作保。如将带金银违禁等物下海，并将奸细、歹人回舶，并元委保人及同结甲人一体坐罪。公验后空纸八张，泉府司用讫印信，于上先行开写贩去货物各各名件、斤重若干，仰纲首某人亲行填写。如到彼国博易物货，亦仰纲首于空纸内，就地头即时日逐批写所博到物货名件、色数、斤重，至舶司以凭照数点称抽分。如曾停泊他处，将贩到物货转变渗泄作弊，及抄填不尽，或因事发露到官，即从漏舶法断没。保内人能自首告，将犯人名下物货以三分之一给与充赏。如舶司官吏容庇，或觉察得知，或因事发露到官，定将官吏断罢不叙。所给公验，行泉府司置半印勘合文簿，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新降盐法事理》，第 826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改造盐引》，第845 页。

立定字号，付纲主某人收执，前去某处经纪，须要遵依前项事理。所有公凭小船，并照公验一体施行。[①]

（六）尸检勘合

某路某州某县某处，某年月日某时，检验到某人尸形，用某字儿号勘合书填，定执生前致命根因，标注于后。

本部今参酌定立尸帐，图画尸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样板印，编立字号勘合，用印钤记，发下州县，置簿封收。[②]

二、勘合原件

黑水城出土的勘合文书绝大多数都是叙述勘合的，前期成果也是围绕叙述勘合文书展开的，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勘合，相比之下，其侧重点是比对勘验，所以往往有诸如“某字某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的文字。

黑水城出土勘合原件共有三件，在之前的研究中尚未被发掘。其中有一件半印勘合，元代勘合是用来比对的纸质文书，应有两扇，半印勘合是其中的一扇，二扇相合，称作“接支相同”。编号为 M1·0140[HF193A 正]的《广积仓支黄米文书》，并未收录在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保存基本完好，仅左上角残，高 35.8 厘米，宽 38 厘米。正面中间书实支黄米数，其上朱批“照过”二字，前有领取黄米的十人姓名，后为千字文编号和广积仓官满殊失厘准此等字，千字文的编号有畏兀儿体蒙古文和汉字两种，畏兀儿体蒙古文当为汉文的译写，均为左半部分，上面各盖一方朱色半印，实支黄米数上钤盖三方朱印，两方一长。背面有墨色雕印，书“七月初一日全支讫”（见图 2–1）。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市舶则法二十三条》，第 879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43，刑部卷之 5《检尸法式》，第 1480、1482 页。



图 2-1 广积仓支黄米文书

脱忽帖木　阿姐不即　古急义

怯都麻　脱忽脱你　刘赛姐

忽剌真　阿剌古思　法都麻

阿汝

照过 实支黄米伍硕肆斗整[朱色方印][朱色方印][朱色长方印])

[畏兀儿体蒙古文][朱色半印]洪字玖拾贰号[朱色半印]

……下广积仓官满殊失厘,准此

见第2册231页,M1·0140[HF193A正]《广积仓支黄米文书》。

这件文书在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没有登录,以往研究中并无涉及,之所以将其定义为半印勘合,是因为符合史料和文书对半印勘合的一些记载。

首先,文书性质。这是一件支取黄米文书,《通制条格》载仓库收支钱物必要勘合,"照得凡收支钱物,必须半印勘合"①。末尾提到仓库官满殊失厘,说明他在实支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元朝规定,库子等相关人员一同开库,比对勘合,"如有收支钱物,须要本库色目、汉儿库子、攒典眼同开库,比对勘合,明白销附,书押收支,如违痛行治罪"②。仓库正官掌管钥匙,逐物进纳。"元贞二年(1296)七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司库》,第434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关防》,第404页。

月，遍行合属所设仓库去处，委自达鲁花赤、长官，不妨本职专一提调，所收钱粮如法收顿，不致损坏失陷。仍令正官收掌仓库钥匙，凡有收支，逐物旋关纳。"①

其次，字号。元史中的勘合都带有字号，吏部勘合"今用厶字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并将本官年甲籍贯、历仕脚色，同应合申事件，逐一开具于后，官吏保结是实，合行申覆"②。户部勘合"本司另置花名销簿，于上附写一贴'几年月日某人买盐若干，几年月日用某字号勘合'"，"于簿上附写'几年月日，承奉运司几年月日某字几号勘合，放支客人某人盐若干'"③，"所给公验，行泉府司置半印勘合文簿，立定字号，付纲主某人收执"④。刑部勘合"某路某州某县某处，某年月日某时，检验到某人尸形，用某字几号勘合书填，定执生前致命根因，标注于后"。"本部今参酌定立尸帐，图画尸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样板印，编立字号勘合，用印钤记，发下州县，置簿封收。"⑤黑水城文书中基本上都是以千字文排序的，"字"为千字文编号，"号"为序号，俸禄勘合"至顺四年闰三月廿六日玄字七十三号勘合"⑥，祭祀费用勘合"洪字二十九号"⑦，分例勘合"天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⑧，钱粮勘合"往字九十八号半印勘合书"⑨。

再次，半印。元代史料和出土文书相互呼应，勘合多注明半印，如收支钱物时，"照得凡收支钱物，必须半印勘合"⑩。官员解由时，"拟自至元三十一年为始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关防钱粮事理》，第 752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11，吏部卷之 5《解由体式》，第 398 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新降盐法事理》，第 826 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市舶则法二十三条》，第 879 页。

⑤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43，刑部卷之 5《检尸法式》，第 1480、1482 页。

⑥第 3 册 497 页，M1·0401[F209:W60]《玄字号俸禄文卷》。

⑦第 7 册 1402 页，M1·1127[F116:W192a]《支祭祀费用》。

⑧第 3 册 523 页，M1·0426[F26:W101 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⑨第 2 册 273 页，M1·0194[F74:W42]《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⑩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4《司库》，第 434 页。

至大德三年,若受本路付身,曾充三界院务副使者,许令照勘明白,抄连各界得代无粘带解由,用半印勘合,依式保结开申,毋得滥举违错"[①]。放支盐引时,"若有多余,跑取还官,依例结课;如无余欠,盘卸上仓,依验本司支盐半印勘合资次放支"[②]。黑水城文书 M1·0079[84H·采:W9/2949]《河渠司及张字二十七号勘合》中有"张字廿七号半印勘合"[③],M1·0477[F116:W593]《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中有"宙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合"[④],M1·0870[84H·F19:W107/0647]《提调站马文》中有"收字伍号半印号簿"[⑤]。

最后,左半字号和半印用以勘合的比对。文书中,《新降盐法事理·卖引支盐批验关防》条记载了如何比对盐引的细节,"盐仓从运司置立关防号簿,每号余留空纸半张,印押过,预发诸仓收掌。如承运司勘合,比对元发字号相同,辨验引上客名印信别无诈冒漏落,即于簿上附写'几年月日,承奉运司几年月日某字几号勘合,放支客人某人盐若干',然后照依资次,拨袋支盐"[⑥]。黑水城文书中的这件半印勘合,左半字号的对合处应该有另外一件文书,两件紧密拼接,在吻合处书写字号并钤盖印章,两件文书分别称为半印勘合和元发号簿,分开后各有一半字号、一半印章,写有左半字号和右半字号的文书分置两处,如需放支,先要比对勘验,墨迹、字样是否相同,相同,方可放支钱粮。如文书所记载,"往字九十八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⑦]。"天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⑧]照勘的目的就是比对半印勘合与元发号簿是否吻合,借用黑水城文书的话说"照勘接支相同"[⑨]。明代勘合与元代勘合形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9,吏部卷之 3《院务副使叙格》,第 353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禁治砂盐》,第 854 页。
③第 1 册 117 页,M1·0079[84H·采:W9/2949]《河渠司及张字二十七号勘合》。
④第 3 册 589 页,M1·0477[F116:W593]《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⑤第 5 册 1092 页,M1·0870[84H·F19:W107/0647]《提调站马文》。
⑥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2,户部卷之 8《新降盐法事理》,卷 826 页。
⑦第 2 册 273 页,M1·0194[F74:W2]《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⑧第 3 卷 523 页,M1·0426[F26:W101 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⑨第 3 册 582 页,M1·0474[F116:W569]《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制有些近似，分为两部分，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明太祖实录》载："始置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①

黑水城文书中还有两件半字号文书，应为元发号簿。M1·0170[F111:W54]《天字号收米文书》（见图 2-2）和 M1·0172[84H·F111:W13/1091]《杨三宝收米文书残件》（见图 2-3）。

……伍拾……

天字拾柒号……

忙古歹米壹伯式拾……

天字拾捌号

初一日收米肆伯陆拾石……

何惠月米捌……

天字拾玖号……

□文进米陆拾玖……

天字式拾号……

伯石整……

见第 2 册 253 页，M1·0170[F111:W54]《天字号收米文书》。

孟□……

天字……

杨三宝奴米式……

天字拾陆

①《明太祖实录》卷 141，"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第 2222~2223 页。

见第2册254页,M1·0172[84H·F111:W13/1091]《杨三宝收米文书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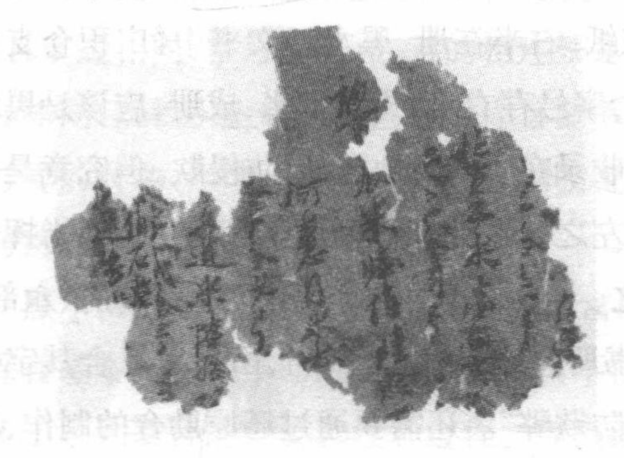




图2-2 天字号收米文书　　图2-3 杨三宝收米文书残件

这两件文书的出土地相同,字号相连,字体相近,内容相似,应为同一件文书,可以拼合。按照千字文编号,《杨三宝收米文书残件》在《天字号收米文书》的前面。

孟□……

天字……

杨三宝奴米弍……

天字拾陆

……伍拾……

天字拾柒号……

忙古歹米壹伯弍拾……

天字拾捌号

初一日收米肆伯陆拾石……

何惠月米捌……

天字拾玖号……

□文进米陆拾玖……

天字弍拾号……

伯石整……

与半印勘合相比，这两件文书中字号均存右半，没有印，为多人收米帐册，按照《明太祖实录》的说法，是左半在纸，右半在册，黑水城文书中《广积仓支黄米文书》字号存左半，为纸，这件文书，字号存右半，为收米帐，成册，应该是黑水城文献中常提到的“元发号簿”。二者收录在不同的地方，以防侵欺。但究竟是否如《明太祖实录》所载，“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还需要通过还原勘合的制作、填写、比对过程进一步印证。

制作勘合。文书有两部分，分别为半印勘合和元发号簿，半印勘合为一张纸，如《广积仓支黄米文书》，每件半印勘合只能比对一次，元发号簿为帐册，如《天字号收米文书》，可比对多次，存档用。先将半印勘合从中间折迭，置于元发号簿上，在折叠处与元发号簿相连接的地方书写字号，并钤盖官印，分开后，半印勘合上有左半字号、左半印章，元发号簿上有右半字号、右半印章，一件半印勘合完成。再拿一张空纸，折叠后置于刚才的那件元发号簿上，并与第一次的字号离开几行，按千字文编号顺序，将这件勘合的字号写在二者连接处，钤盖官印，这样元发号簿上又增加了一个字号，第二件半印勘合完成，以此类推。将制作号的半印勘合送至需要勘合的地方，如仓库，与存档的元发号簿分付两处收掌，以防欺弊。

书填勘合。半印勘合在比对之前没有填写放支的内容，所以文书中常写“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照勘墨迹、字样，接支相同后，方可放支。《广积仓支黄米文书》上的汉文字号、与汉文对译的畏兀儿体蒙古文字号、半印都是之前就写好的，而“实支黄米伍硕肆斗整”以及脱忽帖木等十人的姓名应该是后填的。元发号簿在制作之初也仅有字号、印章，或者如《天字号收米文书》有字号无印章，字号之间预留的位置以便将来填写放支的内容，《天字号收米文书》的最后两行，“伯石整”，明显是预留空间不够，后来挤着写的。

比对勘合。一旦有请求放支的申请提出，相关机构审核内容和数字后发文，其内容大致如叙述勘合文书所载，在放支前用半印勘合书填前去，比对元发号簿，将半印勘合中的左半字号、左半印与元发号簿中的右半字号、右半印进行比

对，文书中比对的内容是墨迹、字样，因为同时书写，所以墨迹不会有深浅的出入，且字迹相同，字号吻合，二者的相连处是否接支相同。盐引勘合中比对元发字号相同，辨验引上客名印信别无诈冒漏落。勘合的特点就在于半印勘合与元发号簿的对和，半印、半字号、公文分别收置两处，都是为了增加比对的可信度，是防伪思想的体现。

黑水城文献将罕见于史料的更为丰富的、真实的勘合文书还原，尤其是这件保存基本完好的半印勘合、元发号簿，不仅让我们看到了勘合的原貌，而且进一步了解到勘合的种类和勘验过程。纵观勘合发展史，明代被认为是勘合制度的确立时期，事实上，元朝初期已经有书写勘合的官吏，勘合的使用范围较广，特别是吏、户、刑等部门，在很大程度上被明朝吸收借鉴，发展成为一种更为成熟的制度，由最初的符契逐渐发展成一种以防侵欺的纸质文书，半印、半字号等作为勘合中重要的比对依据，是防伪技术的一大进步。

第三节 钱粮文书的用印

玺印制度滥觞于先秦，自秦汉以后，历朝都制定了官印制度。先秦时期的印文称玺，由玉、金、银、铜、牛角、象牙等材料制成，以铜居多，大小多在方寸之间，并没有太多的限制，适用于国王及平民。秦汉时期出台了一整套官印制度，从印文的名称为玺、印、章，印章的材料有玉、金、银、铜、铁，钮制的纹饰为螭虎、骆驼、龟、蛇，到尺寸的大小，以至于玺印有关的绶带用多少根丝、长短、颜色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到了隋唐时期，中国官印发生了重大变化，形态完全改观，唐代官员随身佩戴鱼符，而不是印章，名称、形制等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由原来的官名印，改为官署印，如原来的“中书令印”，唐代改称“中书省印”，出现了“记”和“戳”，改“玺”为“宝”，形制上由秦汉的阴文改为阳文，印文采用小篆，多用曲笔。宋代印制基本承袭唐制，与宋同时期的辽、金、西夏也都颁行官印，辽用契丹文，西夏用西夏文，金用汉文叠篆，对元朝的官印产生了深远影响。

元代在入主中原以前使用畏兀儿人塔塔统阿传授的畏兀儿字官印。塔塔统阿本在乃蛮国被尊为傅，掌金印及钱谷，在蒙古人征乃蛮后怀印被擒，太祖问他，疆土人民都归我了，你带着印有何用，塔塔统阿说：“出纳钱谷，委任人材，一

切事皆用之,以为信验耳。”太祖听后启用塔塔统阿,“是后,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①]。元朝建立后,官印有汉字官印和八思巴字官印两类。

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文书上钤盖的押印时间集中在元代,官印多为八思巴字。八思巴是元代第一任帝师,奉元世祖忽必烈之命,仿照藏文字母创立了蒙古新字,也就是八思巴文,至元六年(1269)元世祖下诏颁行八思巴文,译写一切文字,“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寖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故特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②]。在已经发现的八思巴文官印中,最早的实物资料是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和众县印”,其印为铜质,方形,边长6厘米,印背右款蚀泐较重,从残存笔迹看系“和众县印”,印背左款为“中书礼部造”和“至元九年八月日”[③],距离元世祖颁行八思巴文的至元六年仅有三年,说明作为国家推崇的国书,在推行之初就应用于印章之上,并且,八思巴字用于官印似乎是一种定制,“元朝一品衙门用三台金印。二品三品用两台银印。其余大小衙门印,虽大小不同,皆用铜。其印文皆用八思麻帝师所制蒙古字书”[④]。

元代官印统一由中书礼部的铸印局铸造,其质地、尺寸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元典章》载:

诸王　印:三寸二分,赤金二百一十三两九钱,物料钱六两三钱七分;金印:三寸一分五厘,赤金三定六两,物料钱五两三钱四分;金镀银印:准上,白银八十三两,镀金赤金八钱,物料钱五钱

驸马　印:正二,三台,银五十六两四钱,物料钱八钱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24,第3048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02,第4518页。

③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年版,第216页。

④(明)叶子奇:《草木子》(元明史料笔迹丛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2页。

正一　三寸,三台,银八十两五钱,物料钱八钱

从　二寸八分,三台,银八十两,物料钱八钱

正二　二寸六分,两台,银七十两,物料钱七钱

从　二寸五分,两台,银六十五两,物料钱七钱

正三　二寸四分,银五十五两,物料钱六钱,铜四斤,物料钱一钱一分九厘

从　二寸三分,铜三斤十二两,物料钱一钱一分三厘

正四　二寸二分,铜三斤八两,物料钱一钱八厘

从　二寸一分,铜三斤四两,物料钱一钱一厘

正五　二寸五厘,铜三斤,物料钱九分三厘

从　二寸,铜二斤十四两,物料钱九分二厘

正六　一寸九分五厘,铜二斤十一两,物料钱九分二厘

从　一寸九分,铜二斤十两,物料钱八分九厘

正七　一寸八分五厘,铜二斤八两,物料钱八分六厘

从　一寸八分,铜二斤六两,物料钱八分五厘

正八　一寸七分五厘,铜二斤四两,物料钱八分九厘

从　一寸七分,铜二斤二两,物料钱七分九厘

正九　一寸六分五厘,铜二斤,物料钱七分五厘

从　一寸六分,铜一斤十四两,物料钱七分二厘①

从史料可知,元印的大小与官品成正比,官品越大,官印越大,其中一、二品官印有台,三品以下无台,现存的实物与上述记载大致相同。现存西藏的“大司徒印”,铜质,印背三台,印背右镌“大司徒印”,左镌“皇庆元年(1312)七月日”、“中书礼部造”,印文为八思巴篆字“大司徒印”②,大司徒在元朝为从一品官,《元典章·职品》载: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9,礼部卷之2《印章》,第1039页。

②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从一品

中书右丞相　中书左丞相　录军国重事

中书平章政事[行省同]　平章政事　枢密院使

宣政院使　徽政院使　宣徽院使　大司徒　札鲁忽赤[①]

从一品官应为三台银印,此“大司徒印”为三台铜印,略有不同。

另一枚“太尉之印”,为铜质,印背三台,直纽,印面正方,边长10.4厘米。背凿款右行“太尉之印”,次行“宣光五年十二月日”,三行“中书礼部造”。印文两行八思巴篆字“太尉/之印”[②],太尉为正一品,《元史·百官志》载:“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正一品,银印。”[③]按《元典章》记载,太尉当为三台,银印,实物为三台铜印,与上述“大司徒印”情况相似。

黑水城遗址中也保存有一枚珍贵的印章实物,即“永昌等处行枢密院断事官府印”,现存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该印为铜质,方形,边长8.2厘米。方长梯形柄。印背右侧刻“永昌等处行枢密院断事官府印”,左侧刻“天元元年二月日”和“中书礼部造”,印文为四行八思巴篆字“永昌等/处行枢/密院断/事官府印”[④]。值得一提的是,这枚官印和“太尉之印”均为北元时期的官印,因为北元时期史料记载不多,实物不仅有文物价值更具重要的学术价值。除了这枚实物印,黑水城遗址中的印章,大量的是保存在出土文书上的印文,有官、私之分,官印即官方用于公务的印章,分为官印、戳印等,私印有押印、画押等。

一、钱粮文书上的印

(一)官印

日期上钤盖官印,这类情况数量较多。如M1·0198[F116:W61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是一个多件文书粘贴在一起的长卷,前件末尾署“至大元年六月吏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7,吏部卷之1《职品》,第192页。

②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5,第2120页。

④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年版,第33页。

赵震呈”；后件有吏赵震、提控案牍罗孝祥、知事孟杰的画押。此图为第一件文书末尾“初七日”上加盖官印，后面的文字为第二件文书(见图 2–4)。



图 2–4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重要数字上的印。M1·0426[F26:W101 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记录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都思帖木畏兀儿文译读出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米面，广积仓照验无差，放支白米一十二硕等。尾有至大四年(1311)七月吏刘大明、提控案牍史□□、经历亦黑迷失等人画押，在“实支白米壹拾弍硕”、“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处各钤盖两方朱印(见图 2–5)。



图 2–5　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骑缝印。指两张纸的连接处，有的加盖印章，有的不盖。M1·0197[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记载的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札付催收大德十一年(1307)税粮文书，这是其中的第三件，很明显，连接处钤有朱色官印一方(见图 2–6)。



图 2-6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勘合半印。M1·0140[HF193A 正]的《广积仓支黄米文书》字号“洪字玖拾贰号”处有朱色左半边，官印边栏为宽边，印文为叠字篆刻。半印的目的是为了比对勘验，上文勘合部分已经详细附图说明，在此不再赘述。

(二)戳印

照刷戳印。M1·0295[F116:W552]的《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共有官印三方，另外，在文书的末尾处，有“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文字，其后有朱笔批注，最末端钤盖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的长方形墨色戳印(见图 2-7)，且戳印与朱色官印叠加，朱色官印为宽边、八思巴字叠字篆刻，印文为“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分司印”[①]，参与照刷工作的书吏王信、石泉也在戳印后钤盖墨色无边框印章。《元典章》中关于照刷印有明确规定：“刷印并司印，须要圆正分明。”[②]“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为刷印，叠加的朱色官印为司印，印证了典章中的记载，说明照刷工作已经完成。

①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 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6，台纲卷之 2《照刷抹子》，第 1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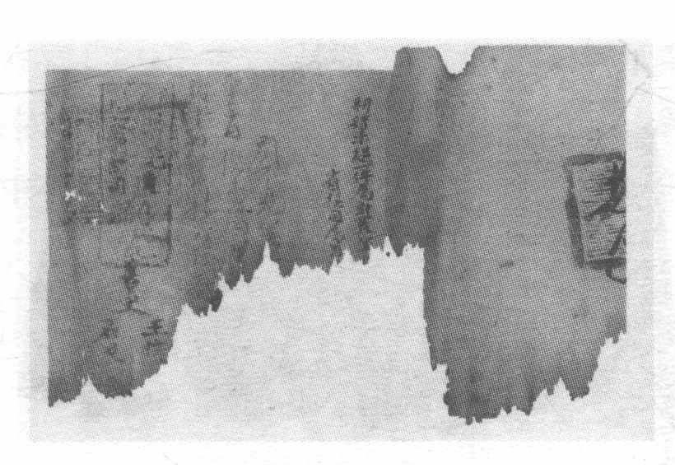


图 2-7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年款戳印。编号为 M1·0267[F116:W561]的《军用钱粮文卷》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关于祗应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面事宜,末尾有朱色官印、墨色年款戳印夹杂八思巴字各一处(见图 2-8)。



图 2-8 军用钱粮文卷

二、钱粮文书上的押

私印有押印和画押两种,元押是元代印章中富有特色的一类。据文献记载,宋初期已有押的出现,宋人周密《癸辛杂识·别录》一书就有宋押的记载,在宋代的书画中,常常可以看见画家、文人的印鉴,辽金时期,也有私印,字体多为小篆,也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入印的。

(一)押印

黑水城出土文书上押印的基本形态是工字押和正字押,工字押为上部一横,下部为更粗一横,两划中间为变化的图案。

如编号为 M1·0323[F97:W4]的《马牛羊驼账》为满哥帖木儿等十余人牲畜登记账,末尾有一处常见的却最为简单的押印(见图 2-9),形似“工”字。



图 2-9　马牛羊驼账

编号为 M1·0205[F116:W465]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残存“大麦捌拾陆伍斗捌升弍勺八抄六撮”等文字，末尾有墨色押印两方（见图 2-10）。



图 2-10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编号为 M1·0298[F116:W565]的《大德四年军粮文卷》记载的是大德四年（1300）元军北征路经亦集乃路筹集军粮的事，末尾有“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的字样以及八思巴字和亦思替非文各一处，末端钤盖墨色押印两方（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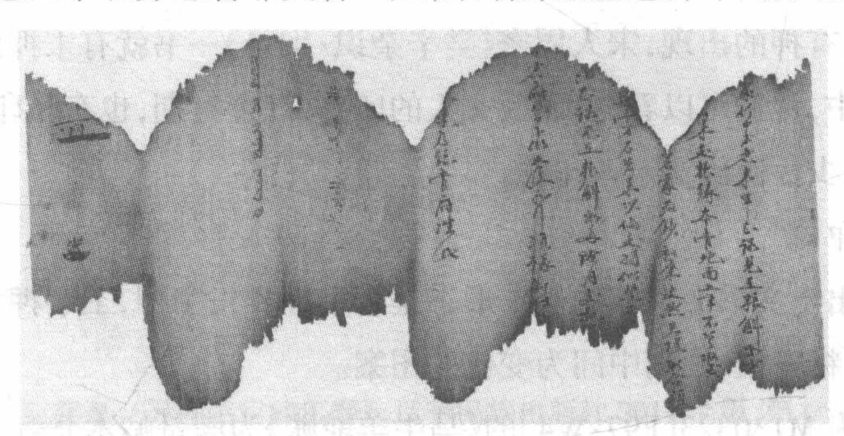


图 2-11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正字押。M1·0124[F116:W522]《提调钱粮文卷》存“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钱粮依式照勘”等文字。有三方印章，“申”字上钤有朱印，末尾日期上加盖印章，其中有一方墨色印章较小，似为私印。还有一处正字押（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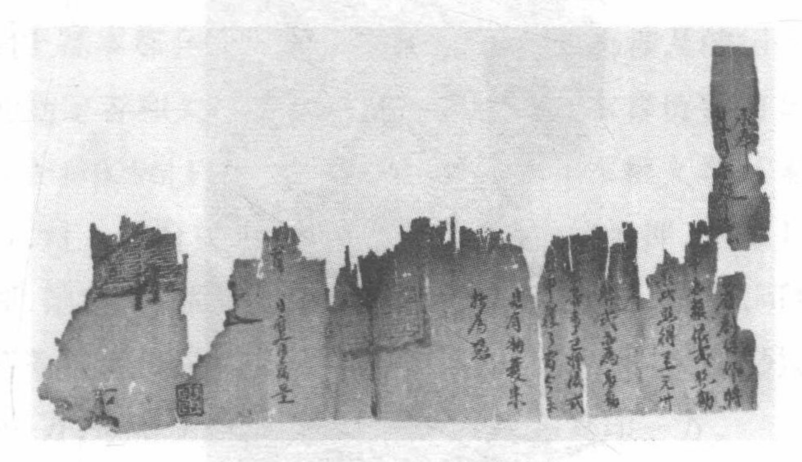


图 2-12　提调钱粮文卷

(二)画押

画押主要是司属负责官员以及案件、契约文书中相关人员所画的，与押印的作用一样，形态类似，有“工”字押，也有上、下各有一横，中间部分另有变化的画押方式。

如编号为 M1·0212[F116:W554]的《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末尾有两处画押，司吏张世雄及其后空白处各一墨押，第二处的画押相比之下就稍显复杂(见图 2-13)，许多官员画押都是名字的字体略小于姓，且名下与押相连。



图 2-13　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

如编号为 M3·0002[AE192 ZHi31]的《泰定四年七月提调钱粮文书》,末尾有司吏吴友直的画押(见图 2-14)。



图 2-14　泰定四年七月提调钱粮文书

另外画押中还有一些有特点的,如编号为 M1·0982[F13:W130]的《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末尾有正主婚人脱欢、付主婚人巴都麻、同主婚人塔义儿、同主婚人帖木儿的画押,特别是脱欢与巴都麻的画押尤其有特色(见图 2-15)。



图 2-15　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

三、钱粮文书中押印的位置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押印的位置,常见在文书末尾、文书中。文书末尾的是日期印和签署印,文书中的多为骑缝印以及重要数字上加的印。

无论是官印、戳印、押印还是画押,在文书末尾出现的频率都是最高的。末

尾的押印大致有两种，一是钤盖在日期上的官印，另一个是签署印，官员的押印、画押等。第一点在成卷的文书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如《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至正十一年考较钱粮文卷》《大德四件军粮文卷》。从这些成卷的文书中可以看出，作为正式公文，末尾的日期上基本都会钤盖官印。签署印，是文书涉及的相关人员，如衙署的官员、契约的制定者和关联人、案件的取状人等，本着负责的态度画的押、签的印，如编号为M1·0296[F116:W553]的《大德四年军粮文卷》[①]末尾签署处“大德四年(1300)六月　日府吏徐文贵”后，有徐文贵的画押，正如上文所说，姓大名小，名下接押，排在府吏后面的依次是提控案牍、经历、知事，可惜官名后面的部分残损，如若完整，应该各自有官员的姓名和画押，紧接着在另起一行的空白处有墨色押印一方，最末端的日期“十八日”上钤盖官印一方。

押印出现在文书中常见的是骑缝印。骑缝，顾名思义，就是两纸交接或订合的中缝处，由于一件文书一张纸写不下，所以需要有两张纸粘合，加盖在骑缝处的印，被称作“骑缝印”，骑缝印最初是为了防止公文被篡改、伪造和散落，《隋书》中载，北齐时国家户口簿上都嵌有“印籍缝”，就是在两纸连接的地方盖印，以防抽换和散落。编号为M1·0197[F116:W616]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断裂成四部分(见图2-16)，第二、三部分之间是由两张纸粘合而成的，钤盖官印一方。但并不是所有两纸的粘合处都有加盖印信的，从这件文书就可以看到，第一部分也有一处连接，上面就没有官印，这是因为有时会把同一类文书粘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大卷子，不是同一件文书连接在一起是不需要盖章的，如上述编号为M1·0198[F116:W617]的文书，以加盖官印的“初七日”为界，由两件文书粘合而成就没有加印。另外，文书中重要的数字上往往会加盖官印，以防篡改，如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共有朱色官印五方，其中末尾日期印一方，另外四方在“实支白米壹拾弐硕”、“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上各两处。

---

①第2册406页，M1·0296[F116:W553]《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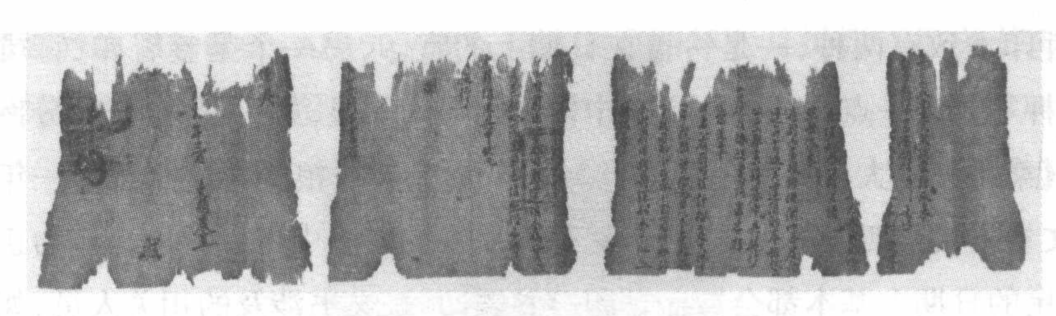


图 2-16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钱粮文书仅是黑水城文书用印的一个小小的缩影，这里也只是在其中选取常见的或者有代表性的印章做简单的介绍，要想真正做好黑水城文书中印章制度的研究难度相当大，首先印章多由八思巴叠字篆刻，识读就很困难，不懂印文就不能将印章在公文中的作用和价值体现出来。照那斯图先生一生致力于八思巴文研究，在其专著《元国书官印汇释》中，选取几件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印文做了研究，是关于黑水城印少有的研究成果，而本书仅仅是借助印章钤盖的位置、形制等表象的问题做粗浅的梳理。

第三章 口粮文书

第一节 孤老文书

中国藏黑水城文书中有两件孤老口粮文书，分别为 M1·0176[84H·F205B 正]《支孤老钱粮文书》和 M1·0220[Y1:W60A]《孤老口粮文书》，另在《俄藏敦煌文献》《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各有一件，它们是编号为俄 Дx19072R 的文书和编号为 TK212 的《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

《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①]一文从俄 Дx19072R 入手，将此文书称为《元至正三年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认为它是唯一一件有关元代养济院的出土官文书。文书证实了元代鳏寡孤独废疾收养制度曾有效的施行，并延续至元末，提出元代养济院制度受宋代影响，为确保收养，元政府制定了相关法律。《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②]再次对俄 Дx19072R 分析后，认为文书为亦集乃路所属巡检司上呈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的保结文书，并非金滢坤先生文中的"指挥使"，所以将此文书重新定名为《元至正三年巡检司为收养孤老事上亦集乃路总管府呈状》，结合 TK212《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认为元代的养老制度在不断地完善，赈济的衣粮柴薪依人数按月发放。《〈黑水城出土文书〉所

---

①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 年第 2 期。

②郭兆斌：《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西夏学》第 8 辑，2011 年 10 月。

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①]以上述四件文书为研究对象，在逐一分析文书之后，提出文书证实了元代针对孤老残疾等的收养制度曾有效地实行，并且在地处西北边陲的亦集乃路也得以贯彻执行。《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②]第二章为亦集乃路抚恤救济中的口粮，认为亦集乃路农作物出产有限，天灾也多，体察灾情的制度严密，虽有仓储，但效用不大。救济的口粮多以赈贷为主。元代抚恤涉及鳏寡孤独多个方面，朝廷对他们的口粮及其他物资的帮助用法律制度的形式规定了下来。文书反映了在亦集乃路从元初到元末这些都曾被有效的实行过。本书在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出土文书与史料，阐述元代孤老收养的条件、赈济的物资及标准等。

一、黑水城出土四件孤老救济文书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四件孤老救济文书：

男子玖名　妇人[壹]拾名

收除无

实在孤老壹拾玖名，每名月支粮叁

……大尽，该支粮伍石柒斗

见第2册258页，M1·0176[84H·F205B正]《支孤老钱粮文书》。

本件文书反映出孤老口粮的发放标准，依人数按月支付，每名三斗。其中孤老共计十九名，其中男子九名，故所缺妇女数为十名，每名月支粮三斗，当月为大尽三十天，该支粮五石七斗。

奉

总府官台旨，仰两屯百户所各……

①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

②张敏灵：《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宁夏大学2013年硕士毕业论文。

将孤老至元三年十月分口粮杂色，小麦贰
石玖斗、大麦贰石玖斗，限十四日绝早赴
府，同司吏仓官□□前来□□
当罪，奉此。
施行

见第2册325页，M1·0220[Y1:W60A]《孤老口粮文书》。

本件文书反映出两屯百户所支付至元三年(1337)十月份孤老口粮，有大、小麦两种，限十四日绝早赴府。《〈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一文中，认为至元三年为1266年。元代有两个至元年号，前至元元年为世祖忽必烈时期的年号，为1264年，后至元元年为顺帝妥懽帖睦尔时期的年号，为1335年。文书第一行有"总府"二字，当指亦集乃路总管府，据《元史》载，至元二十三年(1286)[①]始置亦集乃路总管府，隶甘肃行省，是亦集乃路最高行政设置，负责管内一切事务。府内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司吏房等六房，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推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等职。治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哈拉和托古城，辖境约当今额济纳旗。所以此处的至元三年为后至元年号，是1337年。

巡检司
呈照得，孤老郭张驴等贰拾壹名，合得口粮柴薪，至正三年正月
……行申支了当[②]外，据二月分口粮柴薪钱[③]未曾支付，今
将旧管[④]□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0，第1451页。

②申支了当，《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作"申右合当"，《〈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作"申右□合当"，《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申右今当"。

③原件中为"钱"的俗体字。

④"管"，《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作"官"。

……各各花名开呈前去，中间[1]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如

虚，当

罪不词，[巡]检司官吏保结是实，合行具呈。

……总管府伏乞

……□须至呈者[2]

……□孤老男子妇女贰拾名

……无

男子壹名贯买驴，承奉

总府指挥该为贯买驴状告，为是年迈

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委官体覆[3]是实，仰依上

收养，施行。奉此，今于至正三年正月廿玖日收

养，所据口粮于二月分验收[4]

见《俄藏敦煌文献》第17册334页，俄Дx19072R。

本件文书为巡检司上呈给总管府的呈文。《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一文认为这件文书是巡检司下属的官吏对符合收养的对象进行核查，看其是否是"孤老"、有无亲属侍养，并将其"花名册"交付给巡检司，巡检司再进行复核，并呈报本路总管府的指挥使。指挥使再进行核查，确认"年迈残疾，亦无亲戚之人，委官体覆是实"，方才批准对其收养。《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认为它是巡检司写给总管府的呈文。本人认可后者的观点，为巡检司上呈给总管府的孤老收养保结文书。这件文书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说至正三年(1343)正月口粮柴薪已经放支了当，

①中间，《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申闻"。

②须至呈者，《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作"原至呈截"，《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须至呈者"。

③委官体覆，《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作"要官侍覆"，《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委官侍覆"。

④验收，《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简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作"粮状"。

二月份的未曾支付，今呈旧管名单，请求核查，中间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第二部分为贾买驴，为新增的收养人，"年迈残疾，亦无亲戚之人"，经体覆符合收养条件，于正月二十九日收养。《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已经发现了孤老人数的变化，文中说，文书第二行"二十一名"经过核实后变成了第八行的"二十名"，应该是经过核实后有一名不符合收养政策的规定或者已经死亡，没必要再登记入册了，同时又发现贾买驴的生存状况符合收养条件，故而将其详细情况单独列出，等待总管府批示。其实，并不是因为死亡或者不合规定，由最初的二十一名，减少到二十名，这件文书的目的是请求核查名单后放支二月份孤老口粮柴薪，二月份应放支的人数为二十一名，这在文书的开头已经说明，第八行的"孤老男子妇女二十名"是旧管花名，即正月的人数，正月二十九日新收养男子一名贾买驴，口粮随二月支付，所以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一人。

右乞答你年七十三岁，除见……

外无病[①]，系本路所管附籍……

住坐，见充孤老，支请衣粮……

总府六□司[②]，乞答你□……

……事上取状，□来[③]

……官有父……义……

……存白为本家强……

赡养□□无打□□……

货卖他人欠后为父……

---

①外无病，《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每□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作"外无病"。

②六□司，《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就司"，《〈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不识。

③事上取状，□来，《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作"争立□状□来"，《〈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孤老救济初探》作"岁将上取状状米"。

故止存乞答你□□……

□见倸粮养活……

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217页,TK212《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本件文书为乞答你申请衣粮的呈状,反映了收养孤老的年龄,文书破损处似为充孤老的原因。

二、文书所反映的孤老口粮情况

(一)孤老收养

史料中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可用一句话来概括“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鳏寡孤独废疾者,宜设孤老院,给衣粮以为养”[①],至元十三年(1276)二月,钦奉收复江南诏书内一款:“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仰所在官司量加优赡。”[②]至元二十一年(1284)六月,中书省御史台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官给口粮养济,合无添给柴薪。”[③]

鳏为无妻或丧妻者,寡即死了丈夫的妇人,孤为儿子死了父亲,独是说年老没有儿子的人,老为年老者,幼指年幼之人,残是肢体等有缺失,疾为患病者,大致七十以上为老,十五以下为幼。《通制条格》对十五岁以下的大小口有明确划分,至元二十五年(1288)三月“各衙门应支口粮人等,男子妇人拾伍岁已上为大口,十肆岁以下至伍岁为小口,伍岁以下不须放支”[④]。元贞元年(1295)闰四月,“御史台呈:‘官吏并诸人有罪,年老或笃废病疾,妨碍科决,赎罪钱多寡,终无通例。’刑部议得:‘诸犯罪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疾不任杖责,理宜哀矜。每笞杖一下,拟罚赎中统钞一贯。’”[⑤]御史台呈文中说年老及笃废病疾者赎罪钱的数量无定例,刑部的回复正好与之对应,“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疾”就是“年老或笃废病疾”,每笞杖一下,拟罚赎中统钞一贯。类似的记载还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57,第3690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圣政卷之2《惠鳏寡》,第97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关防》,第184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大小口例》,第390页。

⑤《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卷33《狱官·老幼笃废残疾》,第138页。

有“诸犯死罪，有亲年七十以上，无兼丁侍养者，许陈请奏裁。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残疾罚赎者，每笞杖一，罚中统钞一贯”[①]。至元七年(1270)五月，“大名路录事司张禄，年老孤寒，难以当差。勘当得：元籍人口节次死亡外，即目止有妻阿王年七十一岁，别无营运，察司体覆相同。拟合于当差额内，除作不任当差老户”[②]。阿王为大名路录事司张禄妻，年七十一岁，元籍人口逐一死亡，拟于当差额内，除作不任当差老户。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还需是无官司缠身的“无告之人”，如“世祖中统元年(1260)，首诏天下，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③]。“诸鳏寡孤独、老弱残疾、穷而无告者，于养济院收养。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纠察之。”[④]

俄 Дx19072R 中，贾买驴，年迈残疾，亦无亲戚，TK212 的《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中乞答你，无病，七十三岁，见侯粮养活。前者为史料中的“残、独”之人，后者属于“老”者，符合收养的条件，由政府支付口粮养济。

元朝建立之初，规定，符合收养条件者设孤老院以养，“鳏寡孤独废疾者，宜设孤老院，给衣粮以为养”[⑤]，至元八年(1271)，改为济众院，“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九年，置养济院，“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⑥]。此后，养济院多见于文献，收养鳏寡孤独、老幼废疾者，“诸鳏寡孤独、老弱残疾、穷而无告者，于养济院收养”[⑦]。“诸父母在，分财异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职，及同宗有服之亲，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寄食养济院，不行收养者，重议其罪。亲疾亦贫不能给者，许养济院收录。”[⑧]养济院有官司支粮，政府提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5，第 2690 页。

②《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 2007 年版，卷 27《赋役·孤老残疾开除差额》，第 79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74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40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57，第 3690 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74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40 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41 页。

供养济的场所，有官房者用官房，没有官房者，要专门盖一处，专门收养鳏寡孤独、老幼残疾之人，“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统元年已降诏书，仰所在官司支粮养济，仍令每处创立养济院一所，有官房者就用官房，无官房者官为起盖，专一收养上项穷民，仍委本处正官一员主管。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仰御史台、按察司计点究治”[①]。

（二）物资发放

元朝为孤老提供的物资，不仅是粮食，贫者予柴薪，病者给医药，冬夏之际另有冬夏衣服，还有钱等。《元史》所记鳏寡孤独赈贷之制：“世祖中统元年（1260），首诏天下，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至元元年（1264），又诏病者给药，贫者给粮。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已，凡粮薪并敕于公厅给散。十九年，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二十年，给京师南城孤老衣粮房舍。二十八年，给寡妇冬夏衣。二十九年，给贫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赐米绢。元贞二年（1295），诏各处孤老，凡遇宽恩，人给布帛各一。大德三年（1299），诏遇天寿节，人给中统钞二贯，永为定例。六年，给死者棺木钱。”[②]《通制条格》载：“至元二十一年（1284）六月，御史台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官给口粮养济，合无添给柴薪。户部照议得：养济贫民每口支柴五斤，于本处年销柴内放支。”“大德六年（1302）四月，江西行省：临江路申‘贫民冬衣布絮，依旧例每名支给土麻布二疋，稀疏岂能御寒，徒费官钱，不得实惠。’合无支给木棉布匹疋，庶望贫民温暖。”户部议得：“临江路鳏寡孤独人冬衣，不出元拟土布尺数，抵支单线木绵外，据絮子、夏衣土布，依例支付。”[③]《元典章》规定：“鳏寡孤独，贫民之可怜者。仰所在官司常加存视，除常例衣粮请给外，虑或不足，仰中书省约量添给。中书省议得：‘除常例给衣粮等，今拟自大德三年正月为始，每名添中统钞一两，如遇天寿圣节，每名支给中统钞二两，永为定例。’”大德十一年（1307）五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常加存问，合得衣粮依期支付，病者官给医药，毋令失所”。每名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圣政卷之2《惠鳏寡》，第97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74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4《鳏寡孤独》，第184页。

中统钞一两，后来又有所变动，大德四年(1300)十月，“孤老幼疾不能自存者，每名给中统钞二两。其常例合给衣粮，在处长官时加存问，毋致失所”。大德七年(1303)三月，“鳏寡孤独，除常例养济外，人给中统钞一十两”。至大二年(1309)二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除常例外，所在官司于系官钱内，每名给中统钞一十五两”。至大四年(1311)三月，“鳏寡孤独废疾无养者，除常例外，每人给至元钞伍贯”。延祐二年(1315)十一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之人，除常例官给衣粮外，每名各给中统钞一十两，本管官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延祐四年(1317)闰正月，“鳏寡孤独不能自存，除常例外，每人给中统钞十贯，有司存恤，毋致失所”①。

黑水城文书中放支孤老的物资有口粮、柴薪钱等，中国藏 M1·0176[84H·F205B 正]《支孤老钱粮文书》中男子九名、妇女十名，共计十九名，该支粮伍石柒斗，M1·0220[Y1:W60A]《孤老口粮文书》至元三年十月分口粮杂色，小麦弍石玖斗、大麦弍石玖斗，《俄藏敦煌文献》俄 Дx19072R 文书中，至正三年正月的已经支付，二月分口粮、柴薪钱未曾支付。《俄藏黑水城文献》TK212《为孤老乞答你支请衣粮状》中，支请衣粮，侯粮养活。虽然文书数量不多，但所反映的情况与史料记载相符。

孤老口粮的放支是依人数按月发放的，至元六年(1269)十一月“诸路鳏寡废疾之人，月给米二斗”②。“随路孤老口粮，合无于各路存留祗应钱粮内按月放支。”③“大德五年(1301)……于是，令有司籍两京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簿文贴各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对贴以给，大口三斗，小口半之。”④

中国藏《支孤老钱粮文书》：“实在孤老壹拾玖名，每名月支粮叁[斗]……大尽，该支粮伍石柒斗。”大尽为三十天一个月，口粮的放支按大尽计算的，如遇小尽，就是二十九天，要从该支粮数中扣除一天，黑水城出土宋代钱粮文书就记有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3，圣政卷之 2《惠鳏寡》，第 98、99、100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6，第 123 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4《鳏寡孤独》，第 183 页。

④阎镇珩：《六典通考》，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0 年影印本，卷 163《王政考·恤穷之政》，第 321 页。

"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㪷贰胜,小尽贰拾柒硕贰㪷陆胜,自来依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扎縻费,每铺细色贰㪷,八铺计壹硕陆㪷。"①《孤老口粮文书》"将孤老至元三年十月分口粮杂色,小麦弍石玖斗、大麦弍石玖斗,限十四日绝早赴府",《俄藏敦煌文献》俄 Дx19072R"呈照得孤老郭张駉等贰拾壹名合得口粮柴薪至正三年正月……行申支了当外,据二月分口粮柴薪钱未曾支付,今将旧管□……各各花名开呈前去,中间并无冒名顶替、捏合不实",正月的已经放支,现在请求支付二月份的,之所以要开具花名,并将新收养的孤老着重强调,就是因为每月要按人数支付,正月男子妇女共二十人,二月合计二十一人,新增人员于正月二十九日收养,二月份予以口粮。

孤老所需物资由所在官司赈恤,"鳏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②。"随路孤老口粮,合无于各路存留祗应钱粮内按月放支。"③"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于官仓内优加赈恤。""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统元年已降诏书,仰所在官司支粮养济","鳏寡孤独,贫民之可怜者。仰所在官司常加存视,除常例衣粮请给外,虑或不足,仰中书省约量添给"。"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除常例外,所在官司于系官钱内,每名给中统钞一十五两。"④具体到黑水城文书中,只有一件文书提到了支付钱粮的机构,M1·0220[Y1:W60A]《孤老口粮文书》中的"两屯百户所",两屯百户所为军屯与民屯结合的产物,受亦集乃路总管府所辖。

第二节 军人口粮

军人口粮在口粮文书中占有相当比重,亦集乃路军人供给除了大麦、小麦、黄米外,还有豌豆、柴薪等,根据军种的不同,口粮的放支标准各不相同,其中正军、阔录赤在文书中提到的次数最多,还包括蒙古元帅府、征西元帅府、北庭元

---

①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册,第 178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74 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4《鳏寡孤独》,第 183 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3,圣政卷之 2《惠鳏寡》,第 98、99、100 页。

帅府、蒙古元帅府、忽剌木翼、朵立只罕翼等军事组织，它们或为亦集乃路的驻军，或治所不在甘肃行省，体现了亦集乃路作为中转站的重要作用。《亦集乃路的财政经济》《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黑水城所出元代军粮文书杂识》《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①]等成果从不同角度阐述了黑水城文书中的军人口粮。

一、钱粮物供给

黑水城文书中军人的口粮供给主要是小麦、大麦、黄米等，为亦集乃路主要的粮食作物。

一贴大德……

当月　　已放支

廿五日

三个月口粮小麦叁石柒斗壹升五合

正军八名，实支小麦弍石叁斗……

见第2册334页，M1·0234[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

麦一石……

麦八十五石二斗八升

正军捌拾名，每名月支杂色一

……一十五□，该杂色……

①详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8页；李逸友:《元大德四年军粮文卷》,《文物天地》,1991年4月；丛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张重艳:《黑水城所出元代军粮文书杂识》,《兰州学刊》,2009年第12期；李晓明:《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宁夏大学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张敏灵:《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宁夏大学2013年硕士毕业论文。

……名四石

……正支小麦四十石

……每大麦一石折

……麦六十四石……

……名,该杂色粮一十三

……廿一石六斗八升

……三石四斗……

见第2册392页,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

……□正军、阔录赤□白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

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

粮七十六石八斗

黄米五十六石四斗

见第2册371页,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

除了粮食的供给,还有其他生活物资,如柴薪、钱钞等。

……捌斟

……小麦叁石捌斟

支持库支每名月支钞贰两伍钱,计钞壹定肆拾伍两。

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伍秤,计柴壹伯玖

拾秤,每秤价钱钞叁钱,计钞壹定

令柒两。

添支钞每名壹两,计钞叁拾捌两。

男子壹拾陆名

火者王　李即兀束　朵立赤　宋忽芦

答失蛮　马合麻　怯伯　拜都

见第2册372页,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

……叁拾玖名　　　　　　阔录赤式拾名

……以下支持库放支各翼军人闰七月一个月杂色钱中

……内除各翼作妥讫,抄肆拾式定肆

……翼正军、阔录赤式伯伍拾玖

见第2册374页,M1·0272[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

在军人钱物的放支中,有些折合成钱钞发放,有些口粮也要折算支付。如上件文书中的柴薪钱,将每名月支硬柴五秤,折合成三钱,以钞的形式发放,下面这件《支放口粮文书》按例应该支付的口粮为黄米和小麦,却用大麦、豌豆扣算支付。《放支钱粮文书》中支付的口粮有黄米和杂色两种,每件文书中的杂色并不一定相同,杂色是说一种以上的粮食,相对于杂色,这件文书中的正色为黄米,黄米有正支和折支两种形式,正支中的一部分低支小麦了,"低支"一词在黑水城文书中少有出现,疑为抵支之意,折支的黄米折成钞发放。俄Дx19069为放支正军口粮文书,共计750.48石,其中有黄米562.86石,杂色187.62石,杂色是指大麦、小麦,小麦为正支,就是按规定支付小麦62.539石,大麦应支125.081石,每大麦一石折小麦8斗,折支小麦为100.0648石。所以这件文书中实际支付的粮食为两种,黄米562.86石,小麦162.6038石。

……三月终口粮依例黄米小麦相兼放……

……相同奉

……内大麦莞豆相兼支付者,奉此,扣算合该粮

见第2册333页,M1·0233[F13:W116]《支放口粮文书》。

[官印]贰伯贰拾……

陆勺陆抄肆……

斗叁升叁合……

黄米壹伯陆拾肆石……

正支黄米捌拾贰石……

黄米肆拾壹石壹……

低支小麦肆拾壹石壹……

折支米捌拾贰石叁……

计钞壹伯捌拾……

杂色伍拾肆石捌斗捌……

阔□赤玖拾贰名,每名月支……

内除小尽一日……

外,实支粮伍……

……石叁……

见第2册382页,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

小麦壹伯叁拾弍石叁斗柒升

叁合陆勺。

正军支粮柒伯[伍]拾石令肆斗捌升。

先支黄米伍伯陆拾弍石捌斗陆升。

今支杂色壹伯捌拾柒石陆斗弍升,内小麦

陆拾弍石伍斗叁升玖合,正支外有

大麦壹伯弍拾伍石令捌升壹合,

每石大麦折小麦捌斗,计折小麦壹[伯石]

令陆升肆合捌勺,二项共计小麦壹

伯陆拾弍石陆斗叁合捌勺。

正支小麦陆拾弍石伍斗叁升玖合。

折支大麦壹伯弍拾伍石令捌升壹合,

每石折小麦捌斗,计折小麦

见《俄藏敦煌文献》第17册333页,俄 Дx19069。

黑水城文书军人口粮是依人数每月或者每季支付，所以在文书中都会明确军人的数量。M1·0234［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为大德年，正军八名，三个月口粮。M1·0292［84HF224B正］《支军粮文书》为正军八十名，每月杂色数。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为正军、阔录赤共计□百一十八名，泰定四年七月一个月的口粮数。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每名月支钞贰两伍钱，计钞壹定肆拾伍两"，可以算出，共有人数三十八名。和孤老口粮放支情况类似，放支是按每月三十天计算的，若为小尽，则要扣除一天不支的粮数。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载"计该支抄廿四定卅七两五钱。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为黑水城文书中一件反映阔立赤口粮的文书，每名季支米四斗，则每人每月约为一斗三升，则二十八名小尽一日不支当为约一斗二升四合，并非文书中的"一斗八升"。与阔录赤相比，新附军的口粮为，正身米六斗，一斤盐，家口四斗米，蒙古、汉军五斗米，一斤盐。至元二十八年（1291）"新附军人无贴户有。依在先体例，正身六斗米、一斤盐，家口四斗米。蒙古、汉军每根底，五斗米、一斤盐"[①]。渐丁军口粮四斗，"新附军人既已身死，抛下儿男亦合充军，比及渐长成丁以来，拟合官为养济，区处等第粮数，移咨中书省定夺。去后，比及都省回咨以来，除渐长成丁军人收系充军依例外，据各军元抛下家小，照勘明白，每月放支口粮四斗施行"[②]。

对于在逃军人口粮，史料中有明确规定，大德七年（1303）十月，甘肃行省咨："征西元帅府呈：'所管军马内，常有身死在逃军人，逐月粮数开除。今蒙行省照身死在逃月日食用不尽粮数，却于见在支粮军内就除。'实是有亏现役军人。"户部照拟得："甘肃行省边远重地镇遏军人，粮米艰得。若将逃亡军人歇空日数，作实有米粮于现役军人粮内揩除，似涉偏负。今后身死军人，如有抛下米粮，拘收还官，如无，下月开除。在逃军人抛下米粮亦收还官，如无，着落所管头目陪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4，兵部卷之1《军人支盐粮例》，第1211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4，兵部卷之1《渐丁军人口粮》，第1209页。

纳。"都省准拟。[①]M1·0286[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为延祐二年在逃正军、阔录赤名册,《元史》记载:"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众,宜加优卹,期以来岁五月代还。"[②]可见,亦集乃等地常有在逃军人,文书中五、六月份各有在逃正军、阔录赤数名,在逃军人的口粮如抛下,则收还官粮,如无抛下,所管头目陪纳。

五月分正军……

六月……

阔录赤叁……

五月分……

六月一名魏闪皮……

……在逃正军、阔录赤二十八名,具于延祐二年月……

见第2册386页,M1·0286[F166:W11]《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

二、支付口粮者

(一)正军

一贴大德……

当月　已放支

廿五日

三个月口粮小麦叁石柒斗壹升五合

正军八名,实支小麦弍石叁斗……

见第2册334页,M1·0234[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

正军即正军户从军出征之人。元代军户,除独户军外,由二、三家合出一人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7《口粮医药》,第312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5,第793页。

从军,有人从军出征之户为正军户,其余补贴鞍马、衣装、器仗、盘费等所需之户为贴军户。《元史》载:"户出一人,曰独户军,合二三而出一人,则为正军户,余为贴军户。"[①]贴军户亦称正军贴户或贴户。"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故有正军、贴户之籍。"[②]

(二)阔立赤

计该支抄廿四定卅七两五钱

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

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

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

见第2册373页,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

阔立赤,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中也作"阔录赤",韩儒林先生在其《元代阔端赤考》[③]一文中写道,阔端赤为音译,是司马之官。《元史》载:"阔端赤牧养马驼,岁有常法,分布郡县,各有常数,而宿卫近侍,委之仆御,役民放牧。始至,即夺其居,俾饮食之,残伤桑果,百害蜂起;其仆御四出,无所拘钤,私鬻刍豆,瘠损马驼。大德中,始责州县正官监视,盖暖棚、团槽枥以牧之。至治初,复散之民间,其害如故。监察御史及河间路守臣屡言之。臣等议:宜如大德团槽之制,正官监临,阅视肥瘠,拘钤宿卫仆御,著为令。"[④]黑水城文书中的阔立赤即为阔端赤,在军队中管理马疋之人。

(三)朵立只罕翼军

一帖暑字伍拾弍号放

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8,第2508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8,第2519页。

③韩儒林:《元代阔端赤考》,《韩儒林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97~110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75,第4081页。

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

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

抄叁作弍圭

见第2册381页,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

朵立只罕翼,《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队》[①]一文认为,朵立只罕翼是元代末期西北地区重要的藩王,即安定王朵立只巴,《元史》中记为“朵儿只班”,在亦集乃路的驻军。根据《明史》记载,安定王的封地安定卫在今苏干湖盆地,位于张掖西南1500里许,北面靠近敦煌,东面接近罕东(今酒泉市西南),南面紧邻西番(今青海西部)。[②]“安定卫,距甘州西南一千五百里。汉为婼羌,唐为吐蕃地,元封宗室卜烟帖木儿为宁王镇之。其地本名撒里畏兀儿,广袤千里,东近罕东,北迩沙州,南接西番。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产多驼马牛羊。”[③]记载朵立只罕翼的文书从延祐六年(1319)到至正廿九年(1369),说明朵立只罕翼军人在长达五十年的时间内一直驻扎在亦集乃路,洪武五年(1372)明军进攻漠北时降明。

(四)北庭元帅府

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　　[押印]

[戳印][官印]

见第2册394页,M1·0294[F13:W128]《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

为了增强在畏兀儿地区的力量,应对西北边疆海都、都哇的叛乱,抵御西部

①陈瑞青:《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队》,《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5期。

②李并成:《“西桐”地望考——附论明安定卫城》,《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③(清)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330,第8550页。

窝阔台汗国和察合台汗国的军事进攻,元世祖元贞元年(1295)设立北庭元帅府,"壬申,立北庭都元帅府,以平章政事合伯为都元帅,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蛮为副都元帅,皆佩虎符"[①]。同时设立的还有位于今新疆库车附近的曲先塔林都元帅府,分统天山南北军务。

(五)渐丁军、征西元帅府、蒙古元帅府、忽剌木罕翼

钱粮房司吏

谨呈:今将本房见行文卷开坐前去,合行具呈,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一总计文卷

一件

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

分例

纳冬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失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卜鲁罕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倒剌的斤妃子分例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军人支粮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北庭元

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只

罕翼军人口粮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8,第390页。

一件忽剌木翼军人口粮　　　　一件看

仓库人口粮

……儒学教

授俸秩

见第 6 册 1295 页，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

渐丁，是指处于尚未成丁、渐长成年龄段的军人，其口粮比成丁军少，每月四斗。“新附军人既已身死，抛下儿男亦合充军，比及渐长成丁以来，拟合官为养济，区处等第粮数，移咨中书省定夺。去后，比及都省回咨以来，除渐长成丁军人收系充军依例外，据各军元抛下家小，照勘明白，每月放支口粮四斗施行。”[①]

征西元帅府，据方龄贵先生所考，巩昌等二十四城[②]即征西元帅府所统辖之地。是征西元帅府例由汪氏一族所执掌。至其设置之理由，初为备西北叛王海都。大德七年(1303)海都虽已先卒，而其子察八儿等顾仍抗命，故征西元帅府第存而不废也。后并存续至元朝之灭。大德七年十月，甘肃行省咨：“征西元帅府呈：‘所管军马内，常有身死在逃军人，逐月粮数开除。今蒙行省照身死在逃月日食用不尽粮数，却于见在支粮军内就除。’实是有亏现役军人。”[③]至顺二年(1331)十一月，枢密院臣言：“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④]。说明征西元帅府在甘肃境内长期屯戍。

蒙古元帅府，大蒙古国和世祖朝前期，沿袭金朝制度，普遍设有蒙古军都元帅府，此处的蒙古元帅府，当为陕西四川蒙古军元帅府。李治安先生说，蒙古都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34，兵部卷之 1《渐丁军人口粮》，第 1209 页。

②秦、巩、定西、金、兰、洮、会、环、陇、庆阳、平凉、德顺、镇戎、原、阶、成、岷、叠、西和等十九州，原属金熙河、庆阳二路而后割出的安西、河、泾、邠、宁五州。李治安《元巩昌汪总帅府二十四城考》，《南开学报》，2010 年第 2 期。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7《口粮医药》，第 312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35，第 793 页。

元帅府来自金制，蒙古都万户府始于元初沿用金制的总兵官都元帅，是基于百户、千户、万户的十进位编制的蒙元制度，新、旧制度和官称的嬗变过程中，蒙古都元帅府和蒙古军都万户府分别作为前身和新制，依然经常混同使用。陕西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常被认为是两个机构，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和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实际上是同一个蒙古军都万户府在不同场合下的称呼。[①]从《元史》和陕西新出土的一枚官印判断，陕西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官方名称为“蒙古军都元帅府”，元贞元年(1295)六月始置，治所在西川，“立蒙古军都元帅府于西川，径隶枢密院，以阿剌铁木而、岳乐罕并为都元帅，佩虎符”[②]。后因其统辖陕西、甘肃、四川、云南及吐蕃蒙古军探马赤军及征戍，酌中置司，移至凤翔，“泰定四年(1327)三月，陕西行省尝言：‘奉元建立行省、行台，别无军府，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远在凤翔置司，相离三百五十余里，缓急难用。乞移都万户府于奉元置司，军民两便。’及后陕西都万户府言：‘自大德三年命移司酌中安置，经今三十余年。凤翔离大都、土番、甘肃俱各三千里，地面酌中，不移为便。’枢密议：‘陕西旧例，未尝提调军马，况凤翔置司三十余年，不宜移动。’制可”。

忽剌木罕翼，是忽剌木罕在亦集乃路的驻军。据考证，忽剌罕即忽剌木罕，是蒙古语红色的意思，明初官方蒙汉翻译词典《华夷译语·声色门》中即将红色翻译为“忽剌安”。永昌城西七十里有红山，忽剌罕即居此处[③]。洪武五年(1572)六月，忽剌木罕的军队被明军击溃。《明史》载：“(冯胜)至永昌，又败元太尉朵儿只巴于忽剌罕口，大获其辎重牛马。”[④]

亦集乃路之所以要提供征西元帅府、北庭元帅府、蒙古元帅府、朵立只罕翼、忽剌木翼等各支军队的口粮，是因为亦集乃路特殊的地理位置。亦集乃路地处纳怜道，史籍所载纳怜道共有站赤47道，因其大部分在甘肃境内，故又称甘

---

①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01~922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8，第394页。

③陈瑞青：《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的“安定王”及其部队》，《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5期。

④《明太祖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版，卷74洪武五年六月戊寅，第1358页。

肃纳怜驿。甘肃行省共辖七路，即中兴路、永昌路、甘州路、肃州路、沙洲路、瓦剌海路和亦集乃路，其中亦集乃路站赤是纳怜道上甘肃至和林间的供给地，以亦集乃城为枢纽，北通和林，南连甘州，西抵察合台汗国，东经东胜到大都，四通八达，是元代西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虽然亦集乃路气候干旱，自然条件不适宜发展农业，自身的粮食产量并不能满足各种需要，但是这并不影响它作为粮食中转站的作用。

第三节　官员俸禄

官必有禄，所以养廉。俸禄为官吏的薪水，是官吏的主要生活来源，财政支出的重要部分，定俸禄之制旨在养廉，相关文书收录在中国藏第三册。《元代的俸禄制度》《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元史》《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元朝俸禄制度研究》[①]通过蒙古国时期的俸禄、元朝俸禄制度的建立、文官俸禄制度、职田制度、致仕及致仕金、其他官吏俸禄等内容，描述了元朝俸禄制度的发展史及时代特征。《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②]“官俸中的口粮”一节，结合黑水城文献，对文书所反映的司狱、狱典、蒙古教授、司吏等官吏的俸禄发放以及折钞等情况做了详细的分析。前期成果对于在元朝俸禄制度的大背景下分析黑水城文书做了很好的铺垫。黑水城出土的俸禄文书主要反映了两类官吏：一是司狱、狱典、蒙古教授、判官、令史、译史、司吏、奏差等职事官，发放的是俸钞和禄米，二是奉议、奉训、亚中大夫、从事郎、将仕郎、大中大夫等文散官，明威、昭信等武散官，发放的是俸钞。透过文书还可以知道，俸禄的发放通常是按月或按季度，如遇患病、停职等情况酌情停俸。

①沈仁国：《元代的俸禄制度》，《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2-13，1990 年；潘少平《元朝俸禄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3 年博士毕业论文；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元代》，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张敏灵：《元代黑水城文书中的口粮问题研究》，宁夏大学 2013 年硕士毕业论文。

一、元朝俸禄制度概述

征服是马背民族最引以为豪的,来自蒙古高原的各军事首领从战争中获得马匹、物资、人口,所以蒙古时期,没有固定发俸的需求,基本上通过掠夺补充物资上的供给,一系列征战的目的也是以对外掠夺为主,社会形态和蒙古族的特性决定了最初的财物获取方式,他们没有俸禄的概念,同时也不需要俸禄。

《元史》较早关于俸禄的记载,是在太宗1236年,"(耶律)楚材因陈时务十策,曰:信赏罚,正名分,给俸禄,官功臣,考殿最,均科差,选工匠,务农桑,定土贡,制漕运。皆切于时务,悉施行之"[①]。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初,始定禄秩之制。"禄秩之制,凡朝廷职官,中统元年(1260)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随路州县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1269),又分上中下县,为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经历以下,七年复增之。转运司官及诸匠官,七年定之。其运司依民官例,于差发内支给。至十七年,定夺俸禄,凡内外官吏皆住支。"[②]至元三年(1266)十一月,"初给京、府、州、县、司官吏俸及职田"[③],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官吏的职田,"江南行省及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数减腹里之半"[④],至元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禄,在各个品级中分上、中、下三例,以品级大小、职务高低发俸,"始于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视职事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⑤]。二十二年二月,给内外官吏增加俸禄,"设官颁俸,本以为民。近年诸物增价,俸禄不能养廉,以致侵渔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内外官吏俸给,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仰中书省依上施行"[⑥]。二十九年,定各处儒学教授俸禄,与蒙古字学、医学相同。随着朝廷官、六部官、随路县官、提刑按察司官吏、转运司官及匠官、儒学教授等诸官吏禄秩、职田等规定的颁布,元朝的俸禄制度基本确立。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46,第3462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49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第112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⑥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官吏添支俸给》,第545页。

发俸之初，以中统钞为唯一法定货币，但因为财政困难，纸钞印数的大规模增加，破坏了稳定的兑换原则，中统钞不断贬值，直接影响到俸禄的实际价值，官员生活水平下降，元成宗时期，为了笼络人心，对诸王、驸马、公主、勋臣等大肆赏赐，封赏官爵、佛事费用无度等原因使原本亏空的国库雪上加霜，物价飞涨，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通货膨胀，大德三年（1299）开始给官吏添支俸米"成宗大德三年，诏益小吏俸米"①。大德七年（1303），给内外官禄米，"始加给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小吏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给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给米一升。无米，则验其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②。

武宗时期，不仅要面临巨大的财政赤字，而且连年灾荒，官员俸禄微薄，无以养廉，至大二年（1309），俸钱改支至元钞，将职田拘收入官支，改支禄米，"随朝衙门官员并军官每，如今见请的俸钱内减了加五，改换与至元钞，住支俸米。外任有职田的官员，三品的每年与禄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钱改支至元钞，将职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军官、杂职等官俸钱，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两。随朝衙门、行省、宣慰司的吏员俸钱，减去加五，其余钞数与至元钞。十两以下，每月与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钞，依数改作至元钞，俸米依旧呵"③。

仁宗时期，在俸禄政策上新制与旧例合并，外任官员有公田的，按旧例支中统钞，小吏依旧例支中统钞，禄米依旧，无职田的，宣慰司、军官、杂职并诸司吏员人等支至元钞，皇庆二年（1313）"外任官员但有公田的，并依旧制支给。合得职田官员，若全无职田的，改支至元钞。宣慰司、军官、杂职并诸司吏员人等，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改支至元钞数。小吏合得禄米，只依旧例交支呵"④。延祐三年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1《官吏添支俸给》，第548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1《俸钞改支至元》，第549页。

(1316)再次规定,给官员以部分麦粟作为实物俸禄,“外官无职田者,量给粟麦”[①],以减少通货膨胀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延祐七年(1320),“又命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②]。此后的俸禄政策没有经历大的变化。

二、黑水城文书中职事官的俸钞和禄米

文书中司狱、狱典、蒙古教授、判官、令史、译史、司吏、奏差等职事官,多为小吏,按史料记载,有俸钞和禄米两种形式,但文书多没有年款,这些官吏的品级与文献资料有所不同,且元朝时有增俸,文书中的俸禄与史料记载相去较远。如司狱在正八品至正九品之间,按至元二十二年(1285)百官俸例,俸钱为一锭至三十五两。文书所载为一锭一十两,相当于至元二十二年的从六品或正七品。蒙古教授与狱典的禄米折钞标准是完全遵从史料记载的,蒙古教授俸钞六十两,禄米一石,每石折钞二十五两,狱典俸钞三十两,禄米六斗折钞二十五两,史载,大德七年(1303),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说明文书是在大德七年以后的。

元朝的俸禄由俸钞、职田和禄米三部分组成。俸钞是在至元三年(1266)十一月正式发放的,“初给京、府、州、县、司官吏俸及职田”[③],同时下令给付的还有职田,但实际是在至元四年(1267),“近将随路府州司县官员斟酌定到俸钞,外据职田,合依旧例标拨。奏奉圣旨:‘准。’钦此。省府今比附旧例,约量定到各路府州司县官员职田顷亩。除断没地、营盘草地外,仰于本处系官并户绝地、及冒占荒闲地内依数标拨,召募培牛院客种佃,依乡原例分收。于内若有荒地,于近上有牛力民户内斟酌时暂,借倩牛力,限二年内逐旋耕垦作熟,依上召客种佃。已后各官相沿交割,取明白公文,申部类攒呈省,无致因而多余开要违错”[④]。禄米是在大德七年(1303)开始发放的,“京朝官月俸外,增给禄米;外任官无公田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1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第112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官员摽拨职田》,第552页。

者,亦量给之。"[1]通常认为是路、府、州、县和地方检察机构、运司、盐司官员有职田和俸钱,中央和行省机构是俸钱和禄米,因为京官俸禄高,外官的俸禄低,以职田作为补充。

黑水城文书中,官员的俸禄有俸钱和禄米两种形式,并没有关于职田的直接记载,黑水城俸禄文书统计如下表:

表 3-1 黑水城俸禄文书统计情况表

文书	俸钱	禄米
M1·0402[F79:W46]	一锭四十两	六斗折钞十五两
M1·0404[F111:W55]	六十两	一石折钞二十五两
M1·0407[F65:W1]	至元折中统钞二百	
M1·0415[Y1:W37A]	四十两	
M1·0416[F9:W26a]	十锭十二两	五石六斗，每石折中统钞,折钞二定……
M1·0405[F135:W35]	支俸钱,至顺三年二月为始	
M1·0423 [83H·F2:W33/0100]	停俸钱端望	
M1·0420[F125:W26]	至顺四年十月十二月终三个月俸钱	
M1·0424[F2:W201 正]	司吏六十两	
	奏差十九定二十五两	

俸禄的发放根据品秩高低、职务大小,下面将逐一介绍司狱、狱典、蒙古教

[1](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21,第 449 页。

授、判官、令史、译史、司吏、奏差的俸禄。

(一)司狱、狱典

在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中请支实在官典司狱杨那孩、狱典倪文德二人六月一个月俸钱,其中杨那孩俸钱一锭十两,倪文德俸钱四十五两、禄米六斗折钞十五两,二人发俸钞一锭四十两,禄米六斗,加上折支的钞数,共计支钞二锭令五两,文书末尾有吏高仲德的画押,中间有经审阅后批注的“行”字,说明已经同意支付。

收除无

实在官典二名,各支不等,六月一个月该支钞弍定令伍两:

俸钱壹定肆拾两,

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

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

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肆拾伍两:

俸钱叁拾两,

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

[右]谨具

行

……六月　吏高仲德呈

[画押]

廿二日[官印]

见第3册498页,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

司狱、狱典隶司狱司。元政府于中央刑部、地方行省及诸路总管府均设司狱司,其职责在于监押罪犯,“掌囚系狱具之事”①。刑部下设有司狱司,司狱正八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0,第2301页。

品，“司狱司，司狱一员，正八品；狱丞一员，正九品。狱典一人”[①]。大都路总管府[②]司属中司狱，正八品，“司狱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狱一员，狱丞一员，狱典二人。掌囚系狱具之事。一置于大都路，一置于北城兵马司，通领南城兵马司狱事。皇庆元年(1312)，以两司异禁，遂分置一司于南城”[③]。诸路总管府下的建制中也提到有司狱司，但没有司狱的品级，“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④]。《事林广记》外任诸衙门官职表中“上路，花赤、大都副花赤并正三品，总管兼尹正三品，同知从四品，治中正五品，府判正六品，推官从六品，各路同，经历从七品，知事、司狱并从八品。下路，花赤正三品，总管从三品，同知正五品，府判正六品，经历从七品，知事从八品，司狱正九品，上州散府并从九”[⑤]。

司狱司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为元统二年(1334)甘肃行省差官前来，吏礼房仰总管府台旨告知在路并司属官吏人等于十月初八日绝早出城迎接，司狱司位列司属之列。《俸钱禄米文卷》中的司狱、狱典隶属于亦集乃路总管府下的司狱司。

吏礼房

呈：据司吏程克廉呈，元统二年十月初八日绝早有

甘肃行省差镇抚薛来前来本路

开读

圣旨为此覆奉

总府官台旨，仰告示本路并司属官吏人等至初八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5，第2143页。

②大都路，唐幽州范阳郡。辽改燕京。金迁都，为大兴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为燕京路，总管大兴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中书省臣言：“开平府阙庭所在，加号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兴府仍旧。四年，始于中都之东北置今城而迁都焉。九年，改大都。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总管府。户一十四万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万一千三百五十。用至元七年抄籍数。领院二、县六、州十。州领十六县。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0，第2301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16页。

⑤(宋)陈元靓编:《事林广记》，中华书局影印1963年版，别集卷2《外任诸衙门官职》。

日绝早出郭迎接，如违究治，奉此。

本路府吏

毛顺礼　程克廉　段君杰　宋孝卿

吕德卿　蔡伯英　姚进卿　赵仲贤

高从道　贾才卿　吴益卿　徐政卿

司属

广积仓　税吏司　河渠司　巡检司

支持库　两屯百户所　司狱司

儒学　医学　阴阳学

僧人头目　答失蛮

见第5册1009页，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

亦集乃路为下路，“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1284)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按《事林广记》所载下路司狱，当为正九品，由于《事林广记》成书于宋末元初，这件文书没有年款，不能简单地遵从《事林广记》，断定为正九品，所以综合以上史料所载，大致推断在正八品至正九品之间，下表所列俸钱为一锭至三十五两。文书中所载为一锭一十两，相当于至元二十二年的从六品或正七品。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①](见表3-2)。

表3-2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情况表

从一品	六锭	五锭	
正二品	四锭二十五两	四锭一十五两	
从二品	四锭	三锭三十五两	三锭二十五两
正三品	三锭二十五两	三锭一十五两	三锭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1~2542页。

续表

从三品	三锭	二锭三十五两	二锭二十五两
正四品	二锭二十五两	二锭一十五两	二锭
从四品	二锭	一锭四十五两	一锭四十两
正五品	一锭四十两	一锭三十两	
从五品	一锭三十两	一锭二十两	
正六品	一锭二十两	一锭一十五两	
从六品	一锭一十五两	一锭一十两	
正七品	一锭一十两	一锭五两	
从七品	一锭五两	一锭	
正八品	一锭	四十五两	
从八品	四十五两	四十两	
正九品	四十两	三十五两	
从九品	三十五两		

狱典即为司狱司典吏，品秩在司狱之下，文书中为三十两，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表中没有找到相应的数额，按理说司狱的俸钱高，狱典的俸钱应该也相应增加，但三十两还少于品秩最低的从九品俸例，这是因为后来给小吏发放禄米的原因。“各路司狱钞一十二两，狱典钞六两，米六斗，散府司狱钞一十两，狱典钞四两，米四斗。”[①]文书中钞的数额与之大相径庭，米的数额一致，都为六斗。虽然司狱、狱典俸禄的数额与史料记载并不相符，但是司狱只发钞，狱典有钞和米两种的发放形式一致。

（二）蒙古教授

元朝命八思巴造字，以蒙古字颁行天下，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至元六年

①（宋）陈元靓编：《事林广记》，中华书局影印 1963 年版，别集卷 2《官员禄禀俸给》。

(1269)在诸路置蒙古字学,秋七月“己巳,立诸路蒙古字学”[①]。十二月,中书省定学制颁行之,命诸路府官子弟入学,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民间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蒙古字学生员,免杂役。其学官,有蒙古字学教授、学正等,至元七年(1270)四月“设诸路蒙古字学教授”[②]。至元十九年(1282),定诸路府州蒙古教授例,蒙古教授在诸字之上,府教授准八品,路教授为正八品,“定拟路府州设教授,以国字在诸字之右,府州教授一任,准从八品,再历路教授一任,准正八品,任回本等迁转。大德四年(1300),添设学正一员,上自国学,下及州县,举生员高等,从翰林考试,凡学官译史,取以充焉”[③]。

至元十九年之后,蒙古教授的品秩有所调整,《百官志》中诸路总管府下设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同时还有儒学教授一员,正九品。

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至元二十年(1283),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其属附见:

> 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其散府、上中州,亦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
>
> 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
>
> 医学教授一员。
>
> 阴阳教授一员。
>
> 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
>
> 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第122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7,第129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1,第2028页。

织染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

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府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惠民药局,提领一员。

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①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有儒学,却无蒙古教授或蒙古字学。但在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件蒙古教授的俸禄文书,再加上《元史》对诸路总管府设置蒙古教授的规定,亦集乃路应该设有蒙古教授一职,文书中蒙古教授的俸禄分俸钞和禄米两种形式支付,月俸钞六十两,禄米一石,其中禄米折钞二十五两,共计支钞八十五两。

五两

所属

蒙古教授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

石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

五两。

……典支

见第3册500页,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

《官员禄禀俸给》"蒙古教授,路教钞一十二两,府教钞一十一两"②,上文,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中,正九品的俸钞为四十两或三十五两,即使如至元十九年例,在路蒙古教授为正八品,俸钞也只有一锭或者四十五两,黑水城文书中的俸钞六十两,相当于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例中的从六品或者正七品。

蒙古教授禄米折钞,与《俸钱禄米文卷》中狱典倪文德"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均遵从史料记载。成宗大德七年(1303)五月"诏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16~2317页。

②(宋)陈元靓编:《事林广记》,中华书局影印1963年版,别集卷2《官员禄禀俸给》。

给米有差，其上都、甘肃、和林诸处非产米地，惟给其价”[①]。“七年，始加给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小吏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给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给米一升。无米，则验其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至大二年(1309)，诏随朝官员及军官等俸改给至元钞，而罢其俸米。”[②]成宗时期，物价飞涨，官吏俸薄，不能养廉，赠给俸米，《元典章》中对第二段记载解释的更细致，“无职田官吏，除甘肃行省与和林宣慰司官吏一体拟支口粮外，其余内外官吏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大德三年(1299)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支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与米一升，扣算给付。若官无见在，验支俸去处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贯。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不系产米去处，每石合支中统钞二十五两。价贱者，从实开坐各各分例”[③]。甘肃等不产米处，官员不执行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石折中统钞二十五两，与文书所载禄米折钞标准一致，蒙古教授禄米一石，折中统钞二十五两，狱典倪文德禄米六斗，折钞二十五两。

(三)判官

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④]。判官二月至三月俸钱四十两，月俸为二十两。

　　　检户房二月至三月新任

　　判官弥实贵……

　　　二月至三月俸钱肆拾两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1，第451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官吏添支俸给》，第546页。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见第3册511页,M1·0415[Y1:W37A]《俸禄文书残件》。

(四)令史、译史

令史。吏名,元设于省、院、台和行省、行院、行台、六部、宣慰司第三品以上官府中,主管文案。省、院、台、部任此职者,多由下一级衙门令史中选充。至大元年(1308)规定,半数由在职官吏充任。黑水城文献中有"令史"、"掾史"。"掾史",为令史的一种,设于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的令史又称为"掾史",所以各衙门中令史另有掾史、省掾、院掾、台掾等名目。椽史于行省或分省中为案牍吏员,居吏员之首,处理府衙内一切公务公文。而且要为行省长官出谋划策,佐理政务。对行省所属的地方官府,也负有藉公文案牍调发、指挥、检核等责任。因为令史在很多司属都有设置,其俸钱各有不同,"行中书省,令史四十名,各钞三十五两、米一石八斗"、"理问所,令史一十名,各钞二十两、米一石"、"宣慰司,令史三十名,各钞二十五两、米一石"①。

译史。吏名,从事笔译,设于州以上官署,元制,役满九十个月无过错,即可出职,蒙古人译史出职,较色目人、汉人高一等。有蒙古译史和回回译史两种。黑水城文献中多次出现译史,如M1·0750[F16:W2]《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中记载"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②,M1·0490 [F116:W62]《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的译史为也先不花③,M1·0470[F116:W59]《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译史也火④等,这是因为分例等文书最初由少数民族文字写成,译史要直译成汉文,所以元朝有一种特殊的文体"硬译体",译史通晓民族文字,其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译史如同令史,在不用的部门均有设置,其俸钞各不相同,"行中书省,译史八名,各钞三十五两、米一石八斗"、"理问所,译史一名,钞二十两、米一石"、"宣慰司,译史二名,各钞二十五两、米一石"、"廉访司,译史、通事各一名,各钞一十两、米一石"、"诸路府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禄禀》,第535页。

②第5册977页,M1·0750[F16:W2]《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

③第3册613页,M1·0490[F116:W62]《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④第3册565页,M1·0470[F116:W59]《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州，上路译史钞八两、米八斗，下路与上路同”[1]。

黑水城文献有一件令、译史俸禄文。

> 呈：准□傅等照得本傅令、译史等九名俸秩，除
> 至顺四年十月、十二月终三个月俸钱已行放支了当外，
> 据元统二年正月至三月终三个……

见第3册514页，M1·0420[F125:W26]《译史俸秩文书》。

文书说的是，令史、译史等九名俸秩，至顺四年(1333)十月、十二月的已经放支完毕，应该是请支元统二年(1334)正月至三月的，文中没有品级和俸钞的数量，从上述令史、译史的介绍可知，二者俸秩随司属而定，但行中书省、理问所、宣慰司的禄禀中，令史、译史的俸钞、禄米数一样，此文书中可能也相同，所以一起发放。

(五)司吏、奏差

司吏。官府衙门吏员的通称。主办文牍、书写、文移等事，人数不等。诸路总管府中“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2]。黑水城文书中大量的出现司吏一职，比较重要的是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记载元统二年“在路府吏”共计十二人。M1·0424[F2:W201正]《司吏俸钞文书》为至正十二年(1360)文书，共有九名司吏，分收俸收名司吏和收俸不收名司吏两种，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考，总管府内任用的司吏，分别在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司吏房等六房内干事，收俸收名司吏和收俸不收名司吏两种，收俸收名司吏俸禄较高，为正式任用人员，根据历仕考试考满可以迁转升格；收俸不收名司吏俸禄较低，为试用人员，须待试用合格后才能正式任用[3]。司吏的俸禄在各司属中各不相同，诸路府州中，上路、下路钞八两、米八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禄禀》，第535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16页。
③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斗，散府、上州、中州、下州钞七两、米七斗①，本件文书中收俸收名司吏八名，各月不等，有支六月和七月两个月的，还有仅支七月一个月的；收俸不收名司吏六月一个月俸钞三定三十七两五钱，因为其等级低于前者，所以收俸收名的八名司吏俸钞更高。

奏差。元朝官府中担任上传下达职责的吏职。"往来传达，实为行人。"常设于六部、宣慰司、廉访司等三品官衙中。"宣慰司，奏差二十名，各钞一十五两、米一石"、"廉访司奏差六名，各钞八两、米八斗"、"诸色衙门，奏差钞八两、米斗"②，这件文书中，奏差五名，共支钞一十九定二十五两。

司吏捌名，各月俸叁定叁拾……六月、七月两个月，该
钞陆拾定
收俸收名司吏捌名，各月不等，该钞伍拾陆定壹拾式
两伍钱
六月、七月两个月
段克明　谢故秀　刘荣祖　潘谷　伴旧男
华严奴　李断先
七月一个月林□忠
收俸不收名司吏王复，税使□至正二十年六月俸钞叁
定叁拾柒两伍钱
[印章]奏差伍名，月俸壹定肆拾柒两伍钱，六月、七月两个[月]
该钞壹拾玖定式拾伍两
武师孟　万德富　邵脱月　张贵里赤

见第3册518页，M1·0424[F2:W201正]《司吏俸钞文书》。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禄廪》，第536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之1《禄廪》，第535页。

三、黑水城文书中文武散官的俸钞

黑水城文书中的三件文书，记有奉议、奉训、亚中大夫、从事郎、将仕郎、大中大夫等文散官，明威、昭信等武散官的俸禄。

……所管大中大夫亦

……达鲁花赤代亦老温

……支俸钱，拟自至顺三年二月

停俸　为始支俸

见第3册501页，M1·0405[F135:W35]《至顺三年俸禄文书》。

……元……

……塔忽

……脱脱兀明威

……脱脱儿奉议　八撒儿奉训

……官二员

……木儿昭信　干罗思昭信

……统元年闰三月至八月

……至元折中统钞二百

……至六个月该

见第3册503页，M1·0407[F65:W1]《俸禄文书》。

……壹拾叁员，各支不等……

……四月分俸钱中统钞……

……钱壹拾定壹拾式两

……米伍石陆斗，每石折中统钞……折钞式定……

……员该支钞式定式拾伍……

……鲁花赤俺普亚中四……

……　壹定式拾两

……燕赤帖木儿昭信四月……

……　伍两

……塔海帖木儿昭信四……

……叁员，该支钞式……

……孔从仕四月分支钞

……王将仕四月分支钞……

朵立只巴……

弥实贵……

抄……

……官三员，各支……

抄……

……王令只……

见第3册512页，M1·0416[F9:W26a]M1·0417[F9:W26b]《俸钱禄米文卷》。

将文书中提及的文武散官名，逐一简单介绍：

大中大夫，也称“太中大夫”。秦始置，掌论议，汉以后各代多沿置。唐、宋为文散官第八阶，从四品上。宋元丰属制用以换左右谏议大夫。后定为文官第十一阶，金称大中大夫，从四品。元升为从三品。《元史》中既有大中也有太中，太中居多，《百官志》记载的是太中大夫。

明威，全称“明威将军”，武散官名。魏置，南北朝各朝多置，唐为武散官，从四品下，宋升从四品，金正五品下，元升正四品，明正四品初授明威将军。

奉议，全称“奉议大夫”，文散官名。金始置，正六品下，元升正五品，明为正五品初授之阶，清废。

奉训，全称“奉训大夫”，文散官名。金始置，从六品下，元升为从五品，明为从五品，清废。

昭信，全称“昭信校尉”，武散官名。金始置，正七品，元升正六品，明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清废。

亚中，全称“亚中大夫”，文散官名。元仁宗延祐年间(1314~1320)改少中大夫置，元、明两代均为从三品初授之阶，明废。

从仕，全称“从仕郎”，《元史》《元典章》中为从事郎，文散官名。金始置，从八品下，元升从七品，明为从七品初授之阶，清废。

将仕，全称“将仕郎”，文散官名。隋始置，唐为文官第二十九阶，即最低一阶，从九品下，金升为正九品，元升为正八品，明为正九品初授之阶，清废。

文书中的名称在资品表中的位置，见下表：

表 3–3 元代官制资品表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文资</td><td colspan="3">武资</td></tr>
<tr><td rowspan="3">正一品</td><td colspan="2">开府仪同三司</td><td>仪同三司</td><td>开府仪同三司</td><td colspan="2">仪同三司</td></tr>
<tr><td colspan="2">特进</td><td>崇进</td><td>特进</td><td colspan="2">崇进</td></tr>
<tr><td colspan="2">金紫光禄大夫</td><td>银青荣禄大夫</td><td>金紫光禄大夫</td><td colspan="2">银青荣禄大夫</td></tr>
<tr><td>从一品</td><td colspan="2">光禄大夫</td><td>荣禄大夫</td><td>光禄大夫</td><td colspan="2">荣禄大夫</td></tr>
<tr><td>正二品</td><td>资德大夫</td><td>资政大夫</td><td>资善大夫</td><td>龙虎卫上将军</td><td>金吾卫上将军</td><td>骠骑卫上将军</td></tr>
<tr><td>从二品</td><td>正奉大夫</td><td>通奉大夫</td><td>中奉大夫</td><td>奉国上将军</td><td>辅国上将军</td><td>镇国上将军</td></tr>
<tr><td>正三品</td><td>正议大夫</td><td>通议大夫</td><td>嘉议大夫</td><td>昭武大将军</td><td>昭毅大将军</td><td>昭勇大将军</td></tr>
<tr><td>从三品</td><td>太中大夫</td><td>中大夫</td><td>亚中大夫</td><td>安远大将军</td><td>定远大将军</td><td>怀远大将军</td></tr>
<tr><td>正四品</td><td>中议大夫</td><td>中宪大夫</td><td>中顺大夫</td><td>广威将军</td><td>宣威将军</td><td>明威将军</td></tr>
<tr><td>从四品</td><td>朝请大夫</td><td>朝散大夫</td><td>朝列大夫</td><td>信武将军</td><td>显武将军</td><td>宣武将军</td></tr>
<tr><td>正五品</td><td>奉政大夫</td><td></td><td>奉议大夫</td><td>武节将军</td><td></td><td>武德将军</td></tr>
<tr><td>从五品</td><td>奉直大夫</td><td></td><td>奉训大夫</td><td>武略将军</td><td></td><td>武义将军</td></tr>
<tr><td>正六品</td><td>承德郎</td><td></td><td>承直郎</td><td>昭信校尉</td><td></td><td>承信校尉</td></tr>
<tr><td>从六品</td><td>承务郎</td><td></td><td>儒林郎</td><td>忠显校尉</td><td></td><td>忠武校尉</td></tr>
<tr><td>正七品</td><td>文林郎</td><td></td><td>承事郎</td><td>忠勇校尉</td><td></td><td>忠翊校尉</td></tr>
<tr><td>从七品</td><td>征事郎</td><td></td><td>从事郎</td><td>敦武校尉</td><td></td><td>修武校尉</td></tr>
<tr><td>正八品</td><td>登仕郎</td><td></td><td>将仕郎</td><td>进义校尉</td><td></td><td>保义校尉</td></tr>
<tr><td>从八品</td><td>登仕佐郎</td><td></td><td>将仕佐郎</td><td>进义副尉</td><td></td><td>保义副尉</td></tr>
<tr><td>正从九</td><td colspan="6">注初入仕官员</td></tr>
</table>

注：此表参见《元典章》官制一《资品》

M1·0407[F65:W1]《俸禄文书》中“明威”的前面还有内容，保存下来的部分是按照品阶顺序书写的，所以前面残损的资品名至少是正四品。同样，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中共有十三人的四月份俸禄，各支不等，分俸钞和禄米两种形式发放，其中俸钱有十锭十二两，禄米五石六斗折钞二锭[四十两]。达鲁花赤俺普亚中是其中品阶最高的，从三品，其后的品阶不超过亚中。王将仕为正八品，下面的应该低于他。弥实贵在M1·0415[Y1:W37A]《俸禄文书残件》中有记载，弥实贵为检户房新任判官，支二月至三月俸钱共四十两，虽然两件文书都没有年代，但应该相距时间不长，因为弥实贵在王将仕后面，品秩低于正八品，M1·0415[Y1:W37A]中为新任判官，《资品》表载，初入仕官员为正从九，相互吻合，俸钱一个月四十两按照正从九的品阶来说，也适合。另，朵立只巴，在第五册M1·0773[F131:W7]《朵立只巴充拦头状》中出现，文书中朵立只巴充任拦头，栏头负责当地抽分羊马的税务人员，有年款至正十九年(1359)，如果两个朵立只巴是同一个人，那M1·0416[F9:W26a]M1·0417[F9:W26b]《俸钱禄米文卷》和M1·0415[Y1:W37A]《俸禄文书残件》应该都是至正十九年左右的文书。

元朝政府共发行过中统钞、至元钞、至大钞、至正钞四种钞法。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钞，作为唯一的法定货币，它以银为本，以文、贯为单位。钞一贯为一两，五十两为一锭。至元钞是至元二十四年(1287)发行的，自二贯至五文，凡十有一等，与中统钞通行。每一贯文当中统钞五贯文。目的是以新型钞法解决当时财政面临的困难，所以虽然元朝政府发行至元钞时，宣布与中统钞通行，但实际上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将中统钞全部收回，至元二十五年正月毁掉中统钞版，不再印造中统钞，用至元钞取而代之，至元二十六年，“初改至元钞，欲尽收中统钞，故令天下盐课以中统、至元钞相半输官。今中统钞尚未可急敛，宜令税赋并输至元钞，商贩有中统料钞，听易至元钞以行，然后中统钞可尽”[1]。桑哥下台后，忽必烈再次允许至元、中统钞相半通行。武宗时期，因为过度的挥霍以及延续并加剧的通货膨胀，至大二年(1309)再次施行更钞法的财政政策，发行至大钞，同时并没有停止至元钞、中统钞的印行，“自

[1] (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5，第326页。

二两至二厘定为一十三等。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元之钞法,至是盖三变矣。大抵至元钞五倍于中统,至大钞又五倍于至元"①。至大二年,内外官员俸钱改支至元钞,外官将职田收入国有,改支禄米,"随朝衙门官员并军官每,如今见请的俸钱内减了加五,改换与至元钞,住支俸米。外任有职田的官员,三品的每年与禄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钱改支至元钞,将职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军官、杂职等官俸钱,十分中减去三分,余上七分改支至元钞两。随朝衙门、行省、宣慰司的吏员俸钱,减去加五,其余钞数与至元钞。十两以下,每月与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钞,依数改作至元钞,俸米依旧呵"②。顺帝是元朝最后一个以发行新钞解决财政困境的皇帝,发行的至正钞,"朕闻帝王之治,因时制宜,损益之方,在乎通变。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颁行中统交钞,以钱为文,虽鼓铸之规未遑,而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厥后印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曰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历岁滋久,钞法偏虚,物价腾踊,奸伪日萌,民用匮乏。爰询廷臣,博采舆论,佥谓拯弊必合更张。其以中统交钞壹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二贯,仍铸至正通宝钱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通行如故。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③。

M1·0407[F65:W1]《俸禄文书》中明确提到至元折中统钞二百。这件文书的年代是元统元年,早已改变了俸钞改支至元钞的时期,至正钞还没有施行,因而发放的是中统钞。M1·0416[F9:W26a]、M1·0417[F9:W26b]《俸钱禄米文卷》中禄米五石六斗,为给小吏支付的,若仍按照每石折钞二十五两的标准,为二锭四十两。

四、黑水城文书中的月俸、停俸、借俸

元朝规定,官员的俸禄是按月支付的,"后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两给之。随朝官吏每月给俸,如告假事故,当官立限者全给,违限托故者追罚。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殁于王事者借俸免征"④。具体时间是上任不过初二日,罢任已过初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3,第2370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1《官员添支俸给》,第548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7,第2484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五日,给当月俸。至元八年(1271)八月,中书省户部呈"照得旧例,职官上任不过初二日,罢任已过初五日,并给当月俸。后官已到前官差出者,其禄两支"[①]。

黑水城文书中有的俸禄是每月支付的,如M1·0402[F79:W46]《俸钱禄米文卷》该支实在官典司狱杨那孩、狱典倪文德二名六月一个月钞式定令伍两。M1·0404[F111:W55]《蒙古教授俸禄文书》月支蒙古教授钞陆十两,禄米一石。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支俺普亚中等十三人四月分俸钱。还有一些是两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甚至六个月支付,如M1·0415[Y1:W37A]《俸禄文书残件》支新任检户房判官二月至三月俸钱肆拾两,M1·0424[F2:W201正]《司吏俸钞文书》该司吏八名、奏差五名六月七月两个月钞分别为六十锭、十九锭二十五两,M1·0420[F125:W26]《译史俸秩文书》令译史等九名,至顺四年十月十二月终三个月俸钱已行放支了当,请支元统二年正月至三月终三个目的,M1·0407[F65:W1]《俸禄文书》支脱脱兀明威等元统元年闰三月至八月六个月俸禄。这说明亦集乃路并没有严格做到每月支俸。

M1·0405[F135:W35]《至顺三年俸禄文书》中提到"停俸",那么遇到哪些情况可以支俸,哪些情况要停俸呢?《元史》中列举了几种情况,"诸职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医、亲老告侍者,不给禄。后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两给之。随朝官吏每月给俸,如告假事故,当官立限者全给,违限托故者追罚。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殁于王事者借俸免征"[②]。黑水城文书中也有几件停俸、借俸的事例。

(一)患病限百日

官员病假以百日为限,百日内支俸,超过时间住俸。至元八年(1271)六月,"在任官员患病,经百日外,住俸作阙。自住俸日为始,限十贰个月听仕"[③]。

黑水城文书中司吏王克明九月初六日痊愈至至正五年(1345)十月历仕一月,且司吏任期已满将循例点充仓官。文书部分历仕情况缺少,但应该没有超过百日,因为之前的贴补至至正五年八月,缺的是九月至十月一个月的俸禄,文中前面的"历俸一月",指的就是病愈后的这一个月的俸禄,按例当给。

---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俸禄职田》,第365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50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作阙住俸》,第392页。

二年……

阙，历俸一月……

九月初六才痊痾……

贴补至正五年八月初……

填司吏王克明点充仓官……

……为始支俸，至正五年十月终，计历仕一月……

……本路循例将点充……

见第3册509页，M1·0413[F117:W25a]《俸禄文书残件》。

(二)犯公罪停俸

因犯公罪停职期间，俸禄公田不给。大德七年(1303)三月，中书省户部呈：议得官吏俸秩，本以养廉。今后内外诸衙门官吏，除上任已过初二日并但犯公罪有招停职被问者，所历虽至月终，其俸秩依例不给外，据在任改除及任满得代官吏，如已过初五日者，将当月俸秩，无分内外，依例给付。①

有罪解任并被问停职、当年不曾还职、不应支俸者，其职田虽抛下种，合无收租。

至元十年(1273)正月，中书省户部呈："与兵、刑部一同讲议得，被问官吏，但离本职，其禄停给，才候归对了毕，除枉被赃诬，或为指证于已无招涉私罪及辨证公罪者，验旷阙月日，禄秩全给。若所犯私罪解任勒停者，虽是在任不曾离职，合验被问月日为始，不给俸禄，其余所犯罚赎、量决不至勒停等罪、不曾离职者，合行放支。"②

江南湖北道廉访司申：湖北湖南等处转运司运使孛罗，自至元二十九年(1291)六月为始，因事停俸听候，却令在职办课勾当，至元三十年六月才方罢职。种过三十年公田，占谷二百五十三石五斗五石八合二勺，已作阙官子粒还官。合无给付。中书省札付："诸官员犯罪罢职，元请公田虽已下种，其子粒似难

①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俸禄职田》，第367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俸禄职田》，第383页。

给付,拟合没官。外,停职被问,辨证得或被诬枉,或所犯不该解任,如本年还职,所种子粒合行给付。如经隔年,亦合没官。”[①]江南湖北道廉访司申:汉阳府达鲁花赤囊家歹因事被问,停职月日似难支俸。据本官三十年职田下种子粒三百石,省府尽数给付了当。御史台咨,“汉阳府达鲁花赤囊家歹,亦为被问,停职月日不应支俸,职田下种合无收租”。

黑水城文书中也有一件停俸端望文书,文书仅存五字,没有说明停俸的原因,应该是因犯公罪而停职,按上述规定,不发俸禄,查证无罪,再给付。

……停俸钱端望

见第3册517页,M1·0423[83H·F2:W33/0100]《俸禄文书》。

(三)借俸

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殁于王事者借俸免征。至元二十九年(1291)十二月,都护府呈:“大都护孛罗歹差往西边出征,就彼身故,借支过俸钞,无可折纳。都省议得,孛罗歹征进远方,殁于王事,已支俸给,不须追还。”[②]

黑水城文书中只有一件官员借白米文书,不花昭信续借白米,说明之间已经有过类似情况发生,但详细内容不得而知。

……不花昭信续借白米伍□□
……承揽甘州仓粮白米壹
……如数足取,本仓无欠
……台旨
……准此

见第3册513页,M1·0418[F277:W2]《续借白米》。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5,户部卷1《犯罪罢职公田不给》,第553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3《俸禄职田》,第384页。

第四章 官用钱粮文书

第一节 诸王妃子分例

为诸王妃子提供必备的生活物资是官用钱粮中一项重要的开支，分例文书在中国藏的第三册。读硕士期间我曾经做过一些相关探索，并以此为对象发表了生平第一篇学术论文《黑城文书中的属相纪年》[①]，后来又将文书所透露的信息互相补充，复原了其中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有代表性的一部分，写成了《元代亦集乃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②]一文。西夏学院里又有研究生以分例文书为题，完成硕士毕业论文《黑城出土〈诸王和妃子分例文书〉研究》[③]。本书在以上成果的基础上，重新整合，内容更加系统，以便考察诸王妃子分例在官用物资支出中的重要位置。

分例指按定例发放钱物。《元典章》中分例包括使臣、官吏、祇应、杂例四部分内容，涵盖米、面、酒、肉、粥、盐油杂支、柴、炭、草、料等。黑水城分例文书主要对象是诸王妃子，有桑哥失里大王、卜鲁罕妃子、纳冬妃子、阿黑不花宁肃王等，分例的物资以米、面、羊、酒、盐引等生活物资为主。

一、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

中国藏里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时间集中在延祐三年(1316)和延祐四年(1317)，共计 18 件，比李逸友先生编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

---

①潘洁:《黑城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 年第 4 期。

②潘洁:《元代亦集乃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③王娜:《黑城出土〈诸王和妃子分例文书〉研究》,宁夏大学 2011 年硕士毕业论文。

多了3件,分别是M1·0481[84H·F116:W511/1683]、M1·0484、M1·0487[84H·F116:W405/1577],其中最后一件是日期上加盖的印章,另,李逸友先生文中的F116:W509中国藏的编号为M1·0471[84H·F116:W583/1757],F116:W208中国藏的编号为M1·0475。

桑哥失里大王请求分例羊酒的公文最初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的,递交到亦集乃路总管府后先由译史翻译成汉文,再请相关人员审阅。桑哥失里大王文书中常出现"秃怯里文字里说"或"秃合立文字里说"的字样,秃怯里与秃合立当是蒙语,之所以出现文字上的差异是因为音译上的不同,在复原文书时统一采用"秃怯里文字里说"。由于是从少数民族文字直译过来的,文书中有的地方并不符合汉语的语法规范和行文习惯,很难理解。如"官人每根底",李逸友先生解释为"官人们应向","每"是人称代词"们","根底"表示"在"、"向"、"把"的意思;"官人每识者"意为"请官人们决定",在动词后加"者"成为命令祈使句;"嗦来"即为"索来",就是索要的意思。

通常以春、夏、秋、冬四季作为分例的周期,各为三个月,即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当年的分例结束后下一年接着循环。提交新申请时先说明上一次分例的得到情况,若全部得到,则请求支取下一个周期的物资,否则可以继续申请未得到的。提出申请的时间为索要分例周期的第一个月,如桑哥失里大王延祐四年正月申请分例正月至三月的羊酒,这样的话,申请分例周期的起始时间与文书末尾的落款月份应该相同,如果知道起始时间与落款月份中的一个,则可复原另一个。最初的分例申请以属相纪年,所以官府转述诸王妃子的申请时也沿用。桑哥失里大王文书和卜鲁罕妃子的文书中仅出现了龙儿年和蛇儿年,蛇儿年的春季为四个月,因为有一个闰月,为闰正月,对应干支纪年为丁巳年,也就是延祐四年,龙儿年与蛇儿年为前后相连的两年,当为延祐三年。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的是羊、酒,并按数量折合成中统钞发放。M1·0478[F116:W573]残留了延祐四年四至六月分例物资的核算过程。"羊中等……拾玖口半每口折□壹定记壹拾玖定□□□",在"壹定"前加任何数字按照书写习惯都会有"拾"字,如壹拾壹定,贰拾壹定等,所以在仅缺一个字的情况下补数字显然是不合适的,当为每口羊"折钞壹定",其钱数与投下分例文书M1·0429[Y1:W15]中羊的折价是一致的,书写习惯与M1·0464[F62:W16c]"支盐引叁

拾捌道,每道折钞叁定,计钞壹伯壹拾肆定”[1]相同。总价“壹拾玖定”与前面的“拾玖口半”对比补缺,可得三个月羊的总数是“壹拾玖口半”,每个月为“陆口半”,按中统钞壹定等于五十两计算,半定为“弍拾伍”。这句话完整的复原为“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三个月该羊壹]拾玖口半,每口折[钞]壹定,计壹拾玖定[弍拾伍]”。“酒月支柒拾伍瓶……弍拾伍瓶每……钞捌拾”,“月支柒拾伍瓶”,三个月是“弍伯弍拾伍瓶”,M1·0474[F116:W569]、M1·0429[Y1:W15][2]中酒的折价均为“玖两”,但这样算来,酒的总钞数当为“肆拾定弍拾伍”,与李逸友先生所录的“捌拾”不符。M1·0482[84H·F116:W568/1742]保留了这个周期的总分例数“中统钞陆拾定整”,既然羊为“壹拾玖定弍拾伍两”,那么酒数当为“肆拾定弍拾伍”,所以“捌拾”应该是错误的。这句话复原为“酒月支柒拾伍瓶,[三个月该酒弍伯]弍拾伍瓶,每[瓶折钞玖两,计钞肆拾定弍拾伍]”。核算羊酒的行文格式有M1·0478[F116:W573]和M1·0471[84H·F116:W583/1757]两种,由于后者与Y1:W15羊酒的折价及完整的计算过程一致,故以M1·0471[84H·F116:W583/1757]的格式作为复原的范本。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复原:

M1·0470[F116:W595]

[畏兀儿体蒙古文九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秃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

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

三月终通闰四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

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正月　日　译史也火……

---

①第3册557页,M1·0464[F62:W16c]《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

②第3册526页,M1·0429[Y1:W15]《分例羊酒文卷》。

[押印] [押印]

初九日[官印]

M1·0471[84H.F116:W583/1757]

……

桑哥失里大王延祐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

已行放支了当,今据[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此]

总府官台旨既秃怯里[文字嗦要,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通闰]

肆个月分例羊酒[价钱为见在不敷,扣算合该],

先行放支正月闰正月[两个月……]

再呈者

延祐四年正月闰[正月分例中统钞肆拾定整]

[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两个月该羊壹拾叁口,

每口价钱中统钞壹定,计钞壹拾叁定]

酒月支柒拾伍瓶,两个月该[酒壹伯伍拾瓶],

每瓶价钱中统钞[玖两,计钞贰]

拾柒定

右谨具

[官印]

延祐四年正月 吏……

[押印] [押印]

初九日[官印]

M1·0472[F116:W546]

钱粮房

据秃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三个月的]

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

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得此。照[得……]

云[……号半印]

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

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肆拾定整]

右下支持库

延祐四年正月　吏张世琴

提控案牍孔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

知事

经历

初九日[官印]

M1·0473[F116:W204]

[畏兀儿体蒙古文十一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秃怯里文字]

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

春季四个月的羊酒嗦来,正月[闰正月两]

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二月为头至三月两]

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二月　日　译史也火……]

初九日[官印]

M1·0474[F116:W569]

钱粮房

据秃合立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
四个月的羊酒嗦来,[正月闰正月两个月的全得]
了也,如今□得二月三月两个月[分例羊酒嗦]
有,怎生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二月初]
六日得此。照得延祐四年正月初九日据
畏兀儿文字嗦要
桑哥失里大王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的分]
例羊酒价钱为见在不敷,扣算合[该],
先行放支讫正月、闰正月两个月。[今据]
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此
总府官台旨既秃怯[里文字嗦要二月三月]
两个月分例羊酒[价钱,支持库]
依数放支者。承……
延祐四年二月[三月分例]
[中统钞肆拾定整]
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两个月该羊壹拾叁口,每口价钱中统钞]
壹定,[计钞壹拾叁]
定]
酒月支[柒拾伍瓶,两个月该酒壹]
伯伍拾瓶,[每瓶价钱中统钞]
玖两,计钞式拾[柒定]。
右谨具
[官印]
呈
初九日[官印]

M1·0475
皇帝圣旨里……

……

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

识者,得此。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

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此]

总府台旨[即秃怯里文字嗦要,二月三月两个]

月分例羊酒……

支持库放……

延祐四年……

桑哥失里大王二月……

M1·0476[F116:W572]

[畏兀儿体蒙古文八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秃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正月为头至]

三月通闰四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四月为头]

至六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的]

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四月 [日 译史也火……]

[押印][押印]

廿九日[官印]

M1·0477[F116:W593]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府据秃[怯里畏兀]

儿文字译该云云,照勘接支相同,[总府今]

用宙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

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

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肆拾定整]

右下支持库

延祐四年二[月　吏张文兴]

提控案[牍孔]

桑哥失里大王二月

三月分例羊酒

知　事

经历赤黑迷失

[押印]

初九日[官印]

M1·0478[F116:W573]

钱粮房

据秃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

……

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三个月该羊]

拾玖口半,每口折钞

壹定,计壹拾玖定[贰拾伍两]

酒月支柒拾伍瓶,[三个月该酒贰佰]

贰拾伍瓶,每[瓶折钞玖两,计]

钞肆拾[定贰拾伍两]

右谨具

[官印]

呈

延祐四年四月　吏沈天禄

……

廿九日[官印]

M1·0479[F116:W596]

钱粮房

据秃怯里畏兀儿文字译该,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肆月为[头至六月三个]

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三个月的分例]

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月

□日]

得此。照得延祐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据畏兀儿文字嗦要],

桑哥失里大王四月至[六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已行放支了]

当,今据[前因照勘接支相同,奉此]

总府官台旨[既秃怯里畏兀儿文字嗦要,七月至九月三个

月分]

例羊酒价钱,仰[……支]

持库依数放[支施行,承……]

延祐四年[七月至九月分例中]

统钞陆[拾定整]

羊中等月支[陆口半,三个月该羊壹]

拾[玖口半,每口价钱中统钞壹]

定,[计钞壹拾玖定贰拾伍两]

酒月支柒拾伍瓶,[三个月该酒贰伯贰]

拾伍瓶,每瓶[价钱中统钞玖两,计钞]

肆拾定[贰拾伍两]。

右谨具

[官印]

呈

延祐四年七月[吏沈天禄]

初三日[官印]

M1·0480[F116:W598]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

总府[今用……半印勘合书填]

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

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

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陆拾定整]

右下支持库

延祐四年七月　　吏沈[天禄]

桑哥失里大王分

例羊酒钱

提控案牍……

知[事]

经[历]

初三日[官印]

M1·0481[84H·F116:W511/1683]

[畏兀儿体蒙古文八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禿[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蛇儿年[七月为头至]

九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为头]

至十二月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

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

年九月……

M1·0482[84H·F116:W568/1742]

……

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

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陆拾定整

右下支持库

延祐四年四月……

桑格失里大王分例

提控案牍

[畏兀儿体蒙古文两行]

廿九日[官印]

M1·0483[F116:W521]

[畏兀儿体蒙古文九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秃怯里文字里说有],

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四月为]

头至六[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

为头至玖[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

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蛇儿年[七月　日　译史也火……]

初二日

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中国藏卜鲁罕妃子分例文书共计15件,比《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多了一件M1·0502[F209:W50],二者相比编号有一些变化,李逸友先生文中F116:W357中国藏的编号为M1·0490[F116:W62],F116:W65中国藏的编号为M1·0488 [F116:W367],F116:W62中国藏的编号为M1·0492[F116:W629],M1·0495为M1·0494[F116:W92]的第二件文书。15件文书中多数为分例米面文书,时间集中在延祐三年(1316)和延祐四年(1317),对应文书中的属相纪年

龙儿年和蛇儿年，还有一件照刷文书，时间是至正四年(1344)，说明卜鲁罕妃子至少从仁宗时期就生活在亦集乃路，直到元朝末期，有近三十年。

与桑哥失里大王请求分例羊酒文书相似，卜鲁罕妃子请求分例米面的公文最初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的，递交到亦集乃路总管府后先由译史翻译成汉文，再请相关人员审阅。卜鲁罕妃子请求分例的公文中常出现撒里义、卜兰奚、不兰奚文字里说，不兰奚与卜兰奚当为不同的音译，复原文书时统一为“不兰奚”。

卜鲁罕妃子分例的物品为米、面，直接发放的是实物。M1·0498[F111:W86]为延祐四年七至九月的分例“粮叁石壹斗伍升，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该米壹石叁斗伍[升]，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叁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总的粮数减去白米数就是小麦数“壹石捌斗”，面当为“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石”。其他的卜鲁罕妃子分例文书 M1·0488 [F116:W367]、M1·0501[F116:W63]、M1·0500[F116:W90]核算米面的残存部分与这些数据一致，可以进行复原，唯一不同的是 M1·0489[F116:W363]，它的分例物资为“大麦”、“小麦”，当大麦数与 F116:W86 中的白米数一致时，粮数减少了伍升，小麦数也随之减少。M1·0497[F116:W73]中只有小麦二石，M1·0500[F116:W90]“小麦另行放支”。

虽然分例物为米、面，但是亦集乃路并不种植水稻，M1·0250[F51:W5a]中明确记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①]，黑城出土赋税类文书中征收税粮的品种以大麦、小麦为主，兼有糜子、黄米。这种传统在西夏时期就已经形成，俄藏黑水城 4808 号文书“一户罗般若乐　大麦一石一斗五升　麦二斗[八升七合半]　一户正首领？盛曼　大麦四斗三升　麦一斗七合[半]　一户叔嵬西九铁　大麦六斗七升　麦一斗六升半……”[②]，史金波先生将其定为西夏农业税文书，其间提到的麦，当为小麦。出现这种情况与当地的自然环境是密不可分的，M1·0083[F57:W6]中说“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③]，M1·0632[F116:W242]“地

①第 2 册 351 页，M1·0250[F51:W5a]《本路并无出产白米》。

②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③第 1 册 123 页，M1·0083[F57:W6]《屯田栽树文书》。

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1]。《元史》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2]无论是在文书中还是在正史里,亦集乃路都是一个多风沙,不宜种植之地。恶劣的自然环境导致亦集乃路的农作物生长力很顽强,具有耐旱的特点。大麦喜排水良好的砂质壤土,忌潮湿与高温。小麦为须根系,可长期存活并具有吸收功能,较耐旱。从大、小麦的习性上看,更能适应亦集乃路的环境,没有水稻的记载,也就很容易理解了。所以亦集乃路支出的白米,应该是从外地运输过来的,这在当时的环境下,是很难保证供应的,种植较多的大麦,就毫无疑问地成为了白米的替代品,M1·0489[F116:W363]的分例物为大麦和小麦,就印证了这一点。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复原:

M1·0488[F116:W367]

……

译该云云,照勘接支相合,据依……

一下广积仓　今用辰字　号半

[印勘合书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

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

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粮肆石

弍斗

米月支肆斗伍升,肆个月该[米壹石捌斗]

[面月支肆拾伍斤,肆个月该面壹伯捌拾斤,

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石,该小麦弍石]

肆斗

①第4册782页,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0,第1451页。

[右]谨具

[官印]

延祐四年正月　吏张世恭呈

[押印][押印]

初九日[官印]

M1·0489[F116:W363]

钱粮房

据撒里义畏兀儿文字译该,

不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粮蛇儿年四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

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三个月[的分例]

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体例与[……号半印勘合书填前]

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字样,相同[更照]

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粮叁硕壹斗,大麦[壹石]

叁斗伍升,小麦壹石[柒斗伍升],

右下广积仓

延祐四年六月　　吏沈天禄呈

不鲁罕妃子分例　　提控案牍孔宽

知事冯

经历[亦黑迷失]

廿四日[官印][押印]

M1·0490[F116:W62]

[畏兀儿体蒙古文五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不兰奚文字里说有,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龙儿年十月为]

头至十二月终三个月全得了也，如[今蛇]
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的
分例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
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正月　日　译史也先不花[画押]
[押印][押印]
初九日[官印]

M1·0491[F116:W29]
[畏兀儿体蒙古文]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撒里义畏兀儿]
字里说有，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
通闰四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四月]
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面嗦有，怎]
生依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
三月初九日
初九日[官印]

M1·0492[F116:W629]
[钱粮房]
[据不兰奚畏兀儿文字译该]，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
四个月的分例米面全得了也，如今四月
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米面嗦有，怎生依[在]
先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三月]
初九日得此。[照得延祐四年三月初九日据不]兰
奚畏兀儿文字嗦要

卜鲁罕妃子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四个月分例米

面已行放支了当,今据前因照勘……

……

右谨具[官印]

呈

延祐四年三月……

……

卜鲁罕妃子分例

米面事　　　提控案牍……

知　事冯

十一日[官印]

M1·0493[F116:W349]

[畏兀儿体蒙古文六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撒里义文字里说有,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四月为头至]

六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

至九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面嗉有,怎生

[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七月　日　译史也先不花]

[押印]

初九日[官印][押印]

M1·0494[F116:W92]

[畏兀儿体蒙古文四行]

[官印]

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不兰奚文字里说有,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七月为头至

[九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为头至十二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

[延]祐[四年十月 日 译史也先不花]

廿五日[官印]

M1·0497[F116:W73]

[钱]粮房

据卜兰奚文字里说有,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

……

[月]通闰肆个月米面,仰扣算合该数目,白米以下广

[积]仓放支外,据小麦令屯田百户陆文政支付者,奉此

……合行再呈者

……

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

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小麦弍石

……

[官印]

延祐四年正月……

提控案牍 孔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

初九日[官印]

M1·0498[F111:W86]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准呈云云

一下广积仓……

……

[延祐]四年七月至九月[三个月的分例]

粮叁石壹斗伍升

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该米壹石

叁斗伍升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叁

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石]，

[该小麦壹石捌斗]

右谨具

延祐四年六月　吏沈天禄呈

[押印]

廿五日[官印][押印]

M1·0499[F116:W371]

[钱粮房]

[据卜兰奚文字译，该]

[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七月为头至九月三个月]

的全得了也，如今十月为头至十二月三个月的[分例米面嗦有]，

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交与的官人每识者，得[此]。

照得先据撒里义嗦要

□鲁罕妃子七月至九月……

……

总府官台旨既系前来嗦要九月至十二月

分例米面，仰扣算合该数目，[白米以下广]

积仓放支小[麦令屯田百户陆文政支付者，奉此]

……

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禄呈

……

经历亦黑迷失

[押印]

M1·0500[F116:W90]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案呈云云

一下广积仓　除小麦另行放支……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

叁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

……

外，据小……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

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字……

……

右谨具

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禄呈

廿五日[官印][押印]

M1·0501[F116:W63]

……

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该米壹

石[叁斗伍升]

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

伯[叁拾伍斤，每柒拾伍斤折小麦壹]

[石，该]小麦壹石捌斗

广积仓实支白米壹硕叁斗伍升

屯田百户陆文政合行实支小麦壹石……

……

元发号簿……

……

右各行

……

知　事

经　历

［押印］

三、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纳冬妃子在文书中常被写成纳敦妃子，这是因为最初分例米面的申请是由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经译史硬译为汉文呈上，名字多为音译，在翻译的过程中略有差别。纳冬妃子基本上生活在元顺帝时期，中国藏中共有文书26件，出现的时间有至元四年（1338）、至正二年（1342）、至元七年（1341）、至元六年（1340）、至正元年（1341），与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最大的不同在于，纳冬妃子文书前后断断续续有五年的分例档案，文书数量多但破损程度大，而前者集中在延祐三年至延祐四年，保存更为完整，基本能够看到一年的分例过程以及申请某一季度分例的程序。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书中有两件照刷，加上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中的一件，诸投下分例文书中的一件，分例文书中共有4件刷尾。关于黑水城文书中的照刷制度，在《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1]等文章中有所论述，孙继民先生在文中说，黑水城文献中有十多件元代肃政廉访司的刷尾文书，一类使用过"刷讫"墨印和监察御史朱印，是已经完成照刷任务的刷尾文书；一类未使用过"刷讫"墨印和监察御史朱印，是照刷任务尚未结束的刷尾文书。完成的刷尾文书主要由结语、批语和印章三大部分构成，其中结语至少包括被照刷文卷的立案状态及其数量、被照刷文卷的立案事由、被照刷文卷的行文起止时间、

①尤桦：《从黑水城文献看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文书制度》，宁夏大学2008年硕士毕业论文；郭兆斌，孙继民：《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5期。

用纸数量和被照刷文卷刷尾结语等四个要素。刷尾文书所反映的工作流程第一步是由司吏撰拟“结语”，第二步是廉访司的书吏在刷尾文书加盖表明一组工作人员的姓名签章，第三步是书吏在文书尾部加盖“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长条墨印，第四步是分司主管官员加盖八思巴文的“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分司”朱文方印。

照刷是元代公文档案管理制度。“照”即“明察”，对公文进行全面的核查和清理，“刷”即“寻究”，将结论写在公文之后的尾纸上，照刷是对记录行政过程的档案文卷定期予以审查，看政务处理是否依限完结，有无错失、遗漏、规避、侵挪款项、刑名违错等情况。“照刷”一词最早见于《宋会要辑稿》，建炎四年(1130)九月十五日“仰诸路州县守令按籍根刷，如有其似此之类，已经其照刷者，并与销落。未及三十年者，自今冬为始起理租课，已前积欠并与放鱼”[①]。此处照刷是指核查，《金史》中记载提刑按察司掌照刷案牍，“按察司……使一员，正三品，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牍、纠察滥官污吏豪滑之人、私盐酒曲并应禁之事”[②]。元代的肃政廉访司主要负责公文的照刷工作，李治安先生在分析肃政廉访司的职能时，做过研究[③]。照刷的内容主要是稽迟和违错。稽迟，指不能按照朝廷规定的大、中、小公事办集限期及时办理。违错，既指“改抹日月”、“文义差错”、“涂注字样”、“倒题月日”、“虚调行移”等文字伪讹，又包括“科差和籴合买已未支价”，“已断词讼有无偏屈”等政事过错。照刷时，要求在所发现的差错处，明确“标写稽迟或违错二字”，刷尾纸上要标写“照过”、“已绝”、“未绝”等字样。最后，在刷尾纸缝上加盖“刷讫”之墨印和宪司官印。关于照刷的详细内容在《照刷抹子》中都有所记载：

刷住稽迟，如有前卷，即便牵照，自元发事有写立札子，取招议罪。

---

①(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4872 页。

②(元)脱脱等:《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卷 57，第 1308 页。

③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61 页。

上位字样。

改抹日月,文义差错。

辨验印押,涂注字样,补勘文字并倒题月日。

虚调行移,磨算钱粮。杂泛差役,验是何分数科差。

和籴、和买已未支价,照时估合算体覆。

成造诸物有。

已断词讼有无偏屈。

人命事理,子细详审初复检验尺状、端的致命根因,及照死者元犯轻重罪名、责付何人烧埋、有无冤枉。

应系远近年分和籴、和买、造作诸物未足价钱,保结开申。

照承受指挥月日有无稽迟。

卷内刷住稽迟,取甘结举行。

为格、为例事理,抄上。

刷住稽迟文卷,于刷尾上标写"稽迟"或"违错"二字。

于刷尾纸上标"照过"二字。

于刷尾缝上使墨印"刷讫"字一半,上使司印,勿漏系书。

照刷尾上"已绝"、"未绝"二字,须要标写,先照后刷。

刷印并司印,须要圆正分明。①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M1·0295[F116:W552](5-4)中就有一件刷尾,有"违错"二字,同时末尾有汉字长条墨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墨印上方钤盖一枚朱色八思巴字印章,印文为"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分司印"②,刷印与司印均有,基本符合《元典章》的记载,将在军用钱粮一章详细阐述。

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6,台纲卷之 2《照刷抹子》,第 176 页。

②照那斯图,薛磊:《元国书官印汇释》,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 页。

省检目为首，至……

别不见差……

圣旨检违错置……

诏书详特后札……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八思巴文朱印] 书吏	王信 石泉

同样为刷尾的四件分例文书，残存内容略有不同，前三件没有刷印和司印，属于照刷工作尚未完成，最后一件末尾有刷讫印，说明照刷工作已经完成。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书中的“创行”，是指首创并实施，“创行未绝一件”是说首次照刷时，未经照刷的有一件，“接行未绝一件”是说再次照刷时，未经照刷的有一件，《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中有纸张的记录，是说案牍用纸的总数。另外，最后一件文书中还写有“畏兀儿文字”，这也是刷尾中的一个要素。

创行未绝一件

纳冬妃子分例至元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呈解为首，施行至当日行……

至正二年十一月

见第3册629页，M1·0503[F116:W496]《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接行未绝一件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至元六年二月……

见第3册634页，M1·0510[F116:W485]《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检□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至正四年四月初三日接……

检为尾,计纸贰拾贰……

至正四年　月　司吏　柳文……

见第3册619页,M1·0496[F111:W17]《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日□畏兀儿文字□为首,至九月二十五日[官印]

行检为尾,计纸贰拾贰张,司吏沈□□

延祐四年十月　　日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张[押印]
	书吏	王[押印]
		□[押印]

见第3册552页,M1·0459[F20:W56]《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

《刷卷首尾相见体式》是关于刷卷的格式规定,文书中的关键内容期间都有提及。

总计若干宗。

已经照刷若干宗。

已绝若干宗。

月分若干宗。

刷尾一宗,自几年月日始,除前刷外,今月某年月日,甚文字,至几年月日,是何文字为尾,计纸几张、缝,通前几经照刷,计纸张几张、缝。

余依上开。

未绝若干宗。

月分若干宗。

开刷尾【云云】。

余依上开。

未经照刷若干宗。

已绝若干宗。

月分若干宗。

开刷尾【云云】。

余依上开。

未绝若干宗。

月分若干宗。

开刷尾【云云】。

余依上开。①

在案牍照刷中，发现诈冒不实，廉访司有权处罚。通常，稽迟六日以下可免罪，半月之下七日之上，笞五下，一月之下半月之上，笞七下，两月之中一月之上，一十七下，两月之上罪止，二十七下，一年之上罪止，三十七下，重事者御史台临时裁断。违错，卷宗数少者，笞二十七下，卷宗数多者，三十七下。②

四、诸投下分例文书

诸投下分例文书共计45件，按照分例物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五类，一是分例米面，二是分例羊酒，三是分例细茶，四是分例盐引，五是分例钱，分例钱在前面几类中已经有所体现，不再单独赘述。

(一)分例米面

分例米面文书的时间有至大四年（1311）、延祐二年（1315）、泰定四年(1327)、至元五年(1339)、至正五年(1345)、至正四年(1344)，时间跨度三十多年，分例的物品主要是小麦、黄米和白米，分例的对象最有代表性的当属阿黑不花宁肃王。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6，台纲卷之2《刷卷首尾相见体式》，第179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6，台纲卷之2《照刷》，第176页。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都思帖木畏兀儿文

字译该,

一下广积仓　除将总府今……半印勘合

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

相同更照无差,依例责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白米壹拾贰硕。[官印][官印]

一下支持库　除米另行放支外,据白面合折小麦

□□无见在,总府拟照依巡检司报到,至大四年

□月分面货,实直时价扣算合□□分例,天

字十四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

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数责

领放支,施行。

开

实支中统钞□拾肆定贰拾两。[官印][官印]

右各行

至大四年七月　吏刘大明[画押]张诚[画押]

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米面

提控案牍史

知　　　事

经历亦黑迷失[画押]

廿二日[官印]　　[画押]

见第3册523页,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是诸王分例文书中保存最好的,同时也是分例文书中最常见的。文宗天历二年(1329)八月,"封诸王宽彻为肃

王”[1]。宽彻是出伯的侄子,出伯的父亲阿鲁浑是察合台之孙,他有三个儿子,即合班、出伯和脱黑一帖木儿。合班和出伯一样,都归附忽必烈,也屯牧于河西地区。宽彻是合班的儿子,他的领地应在瓜、沙与哈密之间。[2]现在所知元代文献中出现的肃王,只有宽彻一人,此处的宁肃王应是宽彻的后人,卷宗类文书中的“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等人,也是宽彻的后人。[3]文中应该分例的是白米和白面,其中实际放支的是白米和中统钞。

白米由广积仓支付,广积仓为亦集乃路收支税粮机构,其建筑遗址在城内东南隅的Y6,高墙大院内建有储存粮食的大仓房。各路所属粮仓名称不一,如上都路有广积仓、永盈仓、万盈仓、永丰仓、永备仓等仓名,亦集乃路仓名广积仓,居民所纳的税粮要交到广积仓存放,税票M1·0950[F270:W6]和M1·0952[F166:W9]记录的就是沙立渠居民台不花和本渠居民吾即阿剌交纳大小麦的情况。但是亦集乃路并非只有广积仓一个储存粮食的仓库,M1·0042[F197:W25]中:“在城仓大麦玖石令柒升玖勺玖抄,税粮壹石伍斗柒升玖勺玖抄”[4],说明在城也有粮仓,此外在城还设有站赤,疑是作为祇应过往使臣需要所储备的,只是由于尚未发现在城仓开出的税票,所以暂且认为具有发放税票的权力机构只有广积仓。

广积仓设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付使各一员。其中达鲁花赤为最高领导者,元廷规定,必须由蒙古人或出身高贵的色目人担任此职,因为税票中并没有达鲁花赤的签名,可见其职责不在于给个人发放税票,而是更为重要的工作,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M1·0198[F116:W617]、M1·0200[F116:W618]和M1·0202[F116:W614]中提到的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5],当是广积仓的长官达鲁花赤,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3,第739页。

②胡小鹏:《元代河西出伯系诸王初探》,《西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

③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④第1册79页,M1·0042[F197:W25]《马兀木南子杨即合税粮文卷》。

⑤第2册282、287、289页,M1·0198[F116:W617]、M1·0200[F116:W618]和M1·0202[F116:W614]《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

他负责照勘当地大德十一年各色地税粮数。

监支纳、大使、付使为广积仓的具体负责人，只有他们三人逐级签字、画押，发放的税票才有效。监支纳主要掌管仓库物资出纳之事，下设大使和付使。具体品级没有专门的记载，就监支纳一职来说，京师二十二仓、河西务十四仓、通州十三仓，十七河仓均设此职，秩自正七品至从八品不等，故广积仓的监支纳依例也应在正七品至从八品之间，大使、付使依次降低一品。税票的审核当从品级最低的开始，所以落款处最前面的签名是广积仓付使，其次为大使、监支纳。

尽管仓官并非要职，但是由于所管之物涉及百姓生计和国家命脉，所以对其资格的审查还是很严格的，M1·0776[F114:W3]反映出甘肃行省的仓库官经历了由各路自行选任到行省选任的过程。

>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司管领，
>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陪，其仓库
>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
>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
> ……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 低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
> 之患，钦此①。

从这段文字中可知，仓官原来由各路自行选拔，曾有侵盗国家粮食的现象出现，但是由于政府没有更为有效的追究措施，所以甘肃行省决定选拔家境富

①第5册1001页，M1·0776[F114:W3]《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

足、通晓书算、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有做过钱谷官的经验、没犯过错误的见役司吏充当仓官，而所有的这些标准无非是希望提高仓官的个人素质，以防再次出现贪贿的情况，即使有违纪现象，物力高强者也有丰厚的家业作为抵押。

文书中的白面，折合成小麦，放支的是中统钞，由支持库支付。据李逸友先生研究，支持库是亦集乃路钱钞的出纳机构，分例、俸秩、军用钱钞、官府用钱均从此放支。元代中书省管理银钱钞定的出纳机构，称为万亿宝源库，甘肃行中书省称为丰备库，亦集乃路称为支持库，其职责相同，只是职权范围大小不同而已。亦集乃路支持库设有大使、副使等头目。由于当地地处荒漠戈壁之中，地瘠民贫，税收所得数额不大，且主要课程都必须起解到行中书省丰备库，因此一切钱钞开支，全由丰备库下拨钞定维持，M1·0254[F116:W21]所见申请下拨钞定数额巨大，达十二万九千余定，可惜此文书缺失年款，估计应是元代末年货币大量贬值后的数字。由此可知，支持库的主要任务是放支一切开支①。

（二）分例羊酒

文书中所占比例也很大，羊和酒放支的不是实物，而是按时价折算成钱支付。残存文书中酒价基本是每瓶折九两，与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中的一样。羊口的折价是以重量的多少为标准的，M1·0443[F20:W57]《诸王妃子驸马屯住分例羊口文书》记载了泰定四年（1327）诸王妃子驸马的屯住分例比依内府通例，将羊口按斤重分为上、中、下三等。

……叁拾斤之上至叁拾肆斤，肆拾口，即系

内府支持通例。本部议得

诸王妃子驸马屯住分例羊口，比依

内府支持上、中、下等弟羊口斤重则例支付，具呈照详，得此，都省咨请比例应付，施行，准此，札付[官印]

各路比例应付，施行，去讫别卷内泰定四年五月初七日照算，局付见行照算，泰定……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见第3册536页,M1·0443[F20:W57]《诸王妃子驸马屯住分例羊口文书》。

在M1·0449[F20:W31b]、M1·0429[Y1:W15]、M1·0447[F197:W11b]中分别记录了上等羊、中等羊、二等羊不同的价钱,从羊口的划分等级来看,比泰定四年羊口斤重则例所载更为细致。

二分外,实支……

上等四十斤,每月二位共支四口,三个月……

一十二口,照依泰定四年四月分时价,

每斤价钱二两五钱,每口该抄二定,

抄廿四定,内除每月斋戒……

见第3册542页,M1·0449[F20:W31b]《分例羊钱文书》。

四月至六月三个……

钱中统抄壹伯式拾……

羊中等,月支壹拾叁口,三个月该羊叁

拾玖口,每口价钱中统钞壹定,

计钞叁拾玖定。

酒月支壹伯伍拾瓶,三个月该酒肆伯

伍拾瓶,每瓶价钱中统钞玖

两,计钞捌拾壹定。

见第3册526页,M1·0429[Y1:W15]《分例羊酒文卷》。

……脱欢广……

数实坐去……合该价钱有坐于

后,保结回示者,□合行开坐,具呈者

一总计扫里叁处,该钞壹拾壹定令捌两叁钱,

二等羊叁口,每口柒拾两,计肆定壹拾□

酒叁拾飣，每飣玖两，计伍定式拾□

白米叁斗，每斗壹拾伍两，计□

面叁……

见第3册540页，M1·0447[F197：W11b]《分例羊酒文书》。

上等羊四十斤，每口二锭。中等羊每口一锭。二等羊每口七十两合一锭二十两。这三件文书只有第一件有时间，为泰定四年，与《诸王妃子驸马屯住分例羊口文书》同年，如其所载，按照羊口斤重分等级，"依泰定四年四月分时价，每斤价钱二两五钱"上等四十斤，每口该钞二锭。虽然分例的时间不同，羊口的价钱会有所变化，但是，按照斤重分等级的规定应该不会变，这三件文书中上等、中等、二等羊的价钱也可以作为参考。分例时通常会有不同等级的羊，所以文书中常说"价钱不等"。

羊壹拾叁口，价钱不等，计钞叁定令捌两，

……每口价钞壹拾肆两，计钞壹定

……壹拾两，计壹定壹拾两

……柒定壹拾两

见第3册559页M1·0466[F209：W28]《分例羊钱文书》。

这件文书中分例的羊只共有13口，价钱不等，其中第二行"每口价钞壹拾肆两"，远远低于上述文书中的羊价，其等级、斤重应该属于比较下等的。

(三)分例细茶

从茶树上采摘的鲜叶，经过加工制成的茶叶称为细茶，相比之下，较粗老的茶叶，如竹叶、柳叶、枣叶、梨叶等，经过加工后当茶喝，称为粗茶。中国藏只有一件分例细茶文书，分例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1298)四月一个月细茶的残件。

皇帝圣旨里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据掌膳□

举呈起运

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个月细茶□
作……

见第3册551页,M1·0458[F111:W44]《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个月细茶》。

据《元典章》记载,元代时核茶提举司最多时共16处,分布在江浙、福建、江西、湖广、淮南等产茶较多的地带,以上司恩设于江州的控茶都转运司管辖,另外四川榷茶也曾一度设监招茶场、西番茶提举司等。中国藏有一件茶叶包封M1·1340[F279:W1],存"冠山准造高茶记","嘉山亲造"等字样。

(四)分例盐引

M1·0462[F62:W16a]、M1·0463[F62:W16b]、M1·0464[F62:W16c]在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中只有一个编号,且顺序与中国藏不同,三件文书原为一件,说的是元统元年(1333)夏季、秋冬季分例钱,内有盐引数道,其中夏季支盐引四十道,每道折钞三锭,共支钞一百二十锭,秋冬二季支盐引三十八道,其中浙江二十四道,山东十四道,每道折钞三锭,共支钞和一百一十四锭。第三件文书前面部分残缺,但根据钞数二百二十锭,每道折钞三锭,可以算出有盐引七十四道,正是所列盐引数的总和。

支钞并夏季分例钱内,今支盐引肆　　[官印]
拾道,[每道折钞]叁定,计钞壹伯弍
拾定。
……拾壹道　……壹拾肆道

……未支钞,并元统元年秋冬二季
□□内,今支盐引叁拾捌道,每道折
钞叁定,计钞壹伯壹拾肆定。
浙江弍拾肆道　山东壹拾肆道
……定

……伍定

钞弍伯弍拾弍定

□淮壹拾肆道　□□弍拾叁道

□浙弍拾伍道　□□壹拾弍道

五、支取分例的文书程序

通过分例文书特别是《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可以看出支取分例的程序,大致有以下几个步骤,首先是向亦集乃路总管府提出支取分例的申请,其次是钱粮房拟定并审核分例数额,最后是总管府批准放支分例。

首先,提出申请。分例文书中有很多汉文文书前粘贴有畏兀儿体蒙古文文书,在叙述分例请求前常写有"某某文字里说",如秃怯里文(或秃合立文)、卜兰奚文(不兰奚文)、撒里义文等。这是因为最初提出分例的申请是由不会汉字的少数民族人员写成,提交后由专门负责笔译的译史翻译成汉文,再次上呈。M1·0474[F116:W569]中说:"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的羊酒嗦[来,正月闰正月两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得二月三月两个月[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二月初]/六日得此。"嗦要二月三月分例羊酒的文书M1·0473[F116:W204]末尾日期为初九日,并在日期上加盖官印,文书前面有畏兀儿体蒙古文11行,说明最初用少数民族文字呈上来的申请日期为"蛇儿年二月初六日",三天后译史才将翻译好的公文上呈。《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也有类似的例子。M1·0492[F116:W629]中说"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正月为头至三月]/四个月的分例米面全得了也,如今四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三月]/初九日得此。[照得延祐四年三月初九日据不]兰/奚畏兀儿文字嗦要",中间出现了两个日期,"蛇儿年三月初九日"和"延祐四年三月初九日"。最初畏兀儿体蒙古文申请和汉文申请,是编号M1·0491[F116:W29]的文书,"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撒里义畏兀儿]/字里说有,/[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正月为头至三月/四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四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米面嗦有,怎]/生依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三月初九日/初九日[官印]"和上

件文书相同，文末也有两个时间，即“蛇儿年三月初九日”和“初九日”，正好对应M1·0492[F116:W629]中的日期，道理和《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一样，一个是少数民族文字申请支取分例的时间，另一个是翻译成汉文上呈的时间，不同的是这件文书中二者的时间一样，说明是接到公文后当天翻译的。

其次，钱粮房据申请向总管府首领书写曹状，拟定并审核分例数额。这类文书的发放机构是钱粮房，开头均为转述第一类的申请，根据其格式和内容的差异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在转述后紧接着说明上一周期的得到情况，并据总管府台旨命相关部门依数放支此次的申请，文书的最后罗列出分例物资的核算过程，以M1·0474[F116:W569]和M1·0479[F116:W596]为代表；第二种在转述后，要求用半印勘合书与元发号簿进行比对，相同无差则根据列出的总数给予放支，以M1·0489[F116:W363]和M1·0472[F116:W546]为代表。

分例涉及的机构有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支持库、广积仓，后三个是总管府下的司属。申请提交到总管府后，译史将其翻译成汉文，具体由钱粮房负责审核分例物资的数额，通过后支持库、广积仓予以放支。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由支持库放支，卜鲁罕妃子的米面由广积仓放支，那么支持库应该是钱钞的出纳机构，广积仓则是官仓。总管府中官吏的设置有府吏、译史、经历、知事、提控案牍等。府吏一职，在文书中多次可见，如成文于延祐四年正月文书M1·0472[F116:W546]、M1·0488[F116:W367]中的“张世琴”、“张世恭”，成文于二月文书M1·0485[84H·F116:W380/1552]中的“张文兴”，成文于四月、六月、九月文书M1·0478[F116:W573]、M1·0489[F116:W363]。M1·0498[F111:W86]、M1·0499[F116:W371]、M1·0500[F116:W90]中的“沈天禄”，另外延祐四年七月、九月放支祭祀费用文书中府吏的签名也是“沈天禄”，可见亦集乃路的府吏应该不止一位，Y1:W30中列出了元统二年十一位在路府吏的姓名，但延祐四年四月之后钱粮房的主要负责人员应该是“沈天禄”。专门负责翻译工作的译史在延祐四年正月M1·0470[F116:W595]桑哥失里大王分例文书、M1·0490[F116:W62]卜鲁罕妃子分例文书中分别为“也火……”、“也先不花”。M1·0477[F116:W593]延祐四年二三月、M1·0499[F116:W371]延祐四年九月分例文书中经历依次为“赤黑迷失”、“亦黑迷失”，由于“赤”、“亦”二字在草书中极为相似，而这两件文书正是由行草书写成的，很可能是《黑城出土文书》辑录之误，他们当为同一人。知事

的记载仅限于姓"冯"。提控案牍在M1·0489[F116:W363]延祐四年六月文书中为"孔宽",其他文书最多仅残存"孔"字,这与《元史·百官志》诸路总管府条"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①中官名、人员的记载并不完全相同。

最后,总管府批准放支分例的公文。这类文书的开头为"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但并非诏书,而是正式公文的书写格式,由于是最后的环节,所以要叙述审核的结果,照勘接支相同,与元发号簿比对无差,然后责令相关部门予以放支,末尾为官吏的签名和发文的日期。

六、属相纪年

黑水城出土的汉文文书基本上采用年号纪年,但也有部分为属相纪年,这种以十二生肖作为纪年的习惯一般在北方少数民族中较为流行,如蒙古、吐蕃、回鹘等都曾有过属相纪年的历史,现将所有出现属相纪年的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的编号、字体、类别、主要内容及涉及的年号纪年等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如下表:

表 4-1 黑城出土文书中的属相纪年一览表

文书编号	字体	属相纪年	年号纪年	主要内容	备注
M1·0457[F116:W19]	草行书	鸡儿年		申请十二个月的分例米麦	残缺人名"儿赤唐兀"
M1·0459[F20:W56]	行书	蛇儿年	延祐四年十月	九月二十五日记纸二十二张	用畏兀儿文字写
M1·0467[F20:W14a]	行书	兔儿年	泰定四年六月	申请预支七月至九月并闰四个月的酒钱	
M1·0465[F209:W26]	行书	狗儿年 猪儿年		只立歹大王分例十至十二月羊酒米面	
M1·0453[F2:W51]	草书	鼠儿年 牛儿年		班的失加大王分例钱	由畏兀儿文字译得
M1·0442[F116:W72]	行草书	兔儿年	至元五年、至元六年	分例米面	
M1·0470[F116:W595]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字正文汉文楷行书	龙儿年	延祐四年正月	桑哥失里大王申请分例正月至三月并闰四个月羊酒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16页。

续表

文书编号	字体	属相纪年	年号纪年	主要内容	备注
M1·0472 [F116:W546]	草行书	龙儿年 蛇儿年	延祐四年正月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龙儿年十月至十二月并申请蛇年正月至三月的羊酒	秃怯里文字里说、据畏兀儿文字
M1·0473 [F116:W204]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行楷书	蛇儿年		桑哥失里大王申请分例羊酒	
M1·0474 [F116:W569]	行书	蛇儿年	延祐四年二月	桑哥失里大王申请四个月的仅得到两个月	秃合里文字里说、畏兀儿文字里说
M1·0483 [F116:W521]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楷行书	蛇儿年		桑哥失里大王申请分例	
M1·0479 [F116:W596]	行草书	蛇儿年	延祐四年	桑哥失里大王申请分例七月至九月羊酒	秃怯里畏兀儿文字译
M1·0490 [F116:W62]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行书	蛇儿年(后补)	延祐四年正月	卜鲁罕妃子申请分例正月至三月四个月分例米面	
M1·0497 [F116 :W73]	草书	龙儿年	延祐四年正月	卜鲁罕妃子申请分例十月至十二月米面	卜兰奚文字里说
M1·0491 [F116 :W29]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楷行书	蛇儿年		卜鲁罕妃子分例	
M1·0493 [F116:W349]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行楷书	蛇儿年		卜鲁罕妃子申请七至九月分例米面	撒里义文字里说
M1·0489 [F116:W363]	行草书	蛇儿年	延祐四年六月	卜鲁罕妃子分例四至六月并申请七至九月米面	撒里义畏兀儿文字里说
M1·0494 [F116 :W92]	前面为畏兀儿体蒙古文正文为汉文行书	蛇儿年		卜鲁罕妃子申请七至九月分例米面	卜兰奚文字里说

注：字体栏均依据李逸友先生的标注。

通过表格可以清楚地看到，带有属相纪年的文书全部集中在分例类，共21处，其中蛇年11处，龙年3处，兔年2处，鸡年、狗年、猪年、鼠年、牛年各1处。

蛇年多与延祐四年出现在一件文书中，当为同一年的不同纪年方法。文书M1·0479[F116:W596]:"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肆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三个月的分例]羊酒嗦有，怎生依在先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蛇儿年□月□日]得此。照得延祐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据畏兀儿文字嗦要]"。落款时间为"延祐四年七月"。据《二十史朔闰表》，延祐四年在干支纪年中为丁巳年[1]，即蛇年，但仅凭这一点还不能断定文中的蛇年就是延祐四年，因为每隔十二年就会出现一次蛇年。M1·0473[F116:W204]"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春季四个月的"，一般来说，春、夏、秋、冬四季各三个月，这件文书中蛇儿年的春季为四个月，那么一至三月中必定有一个月为闰月。这个闰月到底是哪个月呢？桑哥失里大王分例文书M1·0474[F116:W569]"先行放支讫正月闰正月两个月"，《元史·仁宗本纪》延祐四年正月和二月间有一条记载："闰月庚辰，封诸王孛罗为冀王。"[2]可见，这个闰月就是闰正月。《二十史朔闰表》中元代闰正月并且干支纪年为某巳年的仅有丁巳年一处，文书与正史记载的相互印证，说明蛇年就是延祐四年的属相纪年。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M1·0490 [F116:W62]:"头至十二月终三个月全得了也，如□□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的分例米面嗦有，怎生依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文书末尾落款为"延祐四年正月"。依据前面考证，正月至三月通闰四个月且为延祐四年的，其属相纪年是"蛇儿年"，故空缺的第二个字当为"蛇"，参照分例米面文书的格式，第一个字为"今"。M1·0473[F116:W204]、M1·0483[F116:W521]和M1·0491[F116:W29]、M1·0493[F116:W349]、M1·0494[F116:W92]分别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它们均无明确年代，但都有"蛇儿年"的纪年，与M1·0490[F116:W62]同时出土，行文格式基本一致，当为延祐四年文书。

---

①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3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6，第577页。

龙年先后出现过三次，其共同点是在文书末尾都有“延祐四年正月”的落款时间。M1·0472[F116:W546]:“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三[终三个月的]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的分例羊酒，㖘有怎生按[在先的体例与的官人每识者。]”从月份的衔接上看，龙儿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后是蛇儿年的正月至三月，可见蛇儿年是接着龙儿年进行分例的，既然蛇儿年是延祐四年，那么龙儿年就应该为延祐三年。与此情况相似的还有《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M1·0470[F116:W595]、M1·0472[F116:W546]，《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M1·0497[F116:W73]，延祐四年正月起草文书说明前一个阶段的分例已经得到，并申请依在先的体例支取下一个周期的物资，不仅合情合理而且也是许多分例文书的初衷。

兔年共出现两次。M1·0467[F20:W14a]已经破损为三部分“兔儿年六月初十日译”，“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并闰四个月的酒价钱预前”，落款是“泰定四年六月”。从残存的内容上看，当为泰定四年六月申请预支七至九月酒钱的文书。泰定四年即丁卯年且为闰九月，与文书提到的七至九月并闰四个月相符，所以兔年与泰定四年当为同一年的不同纪年方法。M1·0442[F116:W72]中，出现了“至元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和“至元六年正月”两个时间，至元五年为已卯年，至元六年为庚辰年[①]，从蛇年和M1·0467[F20:W14a]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同一件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和年号纪年不会相隔太远，因为分例文书的目的在于申请或发放诸王妃子的生活必需品，如米面、羊酒、钱等，其周期一般为三个月，最多的也在一年左右，否则同一个属相纪年循环一次，就会过去十多年，从时间上看，就已经失去了分例必需品的意义，所以这里的兔年应该指的是至元五年。

鸡年、狗年、猪年、鼠年、牛年在文书中各出现了一次。M1·0457[F116:W19]为分例鸡儿年正月至十二月米麦文书，遗憾的是仅有一处，而且没有特征性的词语来判断具体的年号，但其中“儿赤唐兀”应该是个人名，当为元代西夏遗民。狗年与猪年在同一件文书中出现，其情况与龙蛇年分例文书类似，为前后相邻的两年。M1·0465[F209:W26]“只立歹大王的分例羊酒米面狗儿年十月至十二

①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5页。

月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猪……”狗儿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分例已经得到,紧接着就该申请下一年分例,即“猪儿年”。M1·0453[F2:W51]为牛儿年四月初五日上呈的班的失加大王分例文书,其中以鼠儿年正月为始,终了月份残缺,由于分例时间与文书的落款日期相差一年零四个月,故推测至少是鼠儿年全年的分例,鼠儿年、牛儿年为前后相邻的两年。

黑城出土的所有汉文文书基本上采用年号纪年，属相纪年集中在分例类，即使在分例类文书中,年号纪年也是主导,桑哥失里大王、卜鲁罕妃子等文书为主,属相纪年均出现在少数民族提出申请和转述申请这两个环节,时间多为蛇年、龙年,当一件文书中出现两个相邻的属相纪年时,往往是前后两年。从这里可以看出属相纪年在元代流行于少数民族中,而在官府的正式公文中依然沿用历代的年号纪年。

其实在元朝尚未建立之前,就已经用属相来记录蒙古史上的重要事件,如成吉思汗与札木合的战争,收复十一部落,征服西夏,斡歌歹亲征金国等。“鸡儿年,合塔斤等十一部落,于阿勒灰不剌阿地面,聚会商议,欲立札木合做君,于是众部落共杀马设誓讫,顺额洏古涅河,至于刊沐连河洲的地行,将札木合立做皇帝,欲攻成吉思与王罕。”[①]“成吉思既将众部落百姓收捕了,至是虎儿年,于斡难河源头,建九脚白旄纛做皇帝。”[②]“成吉思既虏了唐兀惕百姓杀其主不儿罕,灭其父母子孙,教但凡进饮食时,须要提说唐兀惕尽绝了。初因唐兀惕不践言所以两次征进至是回来,至猪儿年,成吉思崩。”[③]“兔儿年,斡歌歹皇帝征金国。”[④]元朝建立后,虽然年号纪年逐渐在官府中占据主要地位,但是由于简单、形象等特点,属相纪年并未消失,而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下来。长清县灵岩寺元代的蛇儿年大元国师法旨碑和至元龙儿年帝师法旨碑,均用蒙古字书写[⑤],就印证了这一点。

唐代的一批藏文吐蕃史料,详细地记录了从狗年(唐高宗永徽元年,公元

①额尔登泰等:《蒙古秘史》(校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版,卷4,第969页。

②额尔登泰等:《蒙古秘史》(校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版,卷8,第1010页。

③额尔登泰等:《蒙古秘史续集》(校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版,卷2,第1048页。

④额尔登泰等:《蒙古秘史续集》(校勘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版,卷2,第1049页。

⑤顾炎武:《金石文字記》(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卷6,第817页。

650年)到兔年(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的重要史事[①],共有112条史料,时间跨度113年。现存最早的回鹘古代文献是8世纪中叶勒立的突厥卢尼文《磨延啜碑》《铁尔浑碑》《台斯碑》。《磨延啜碑》标有7个纪年,分别为羊年(743年)、鸡年(745年)、猪年(747年)、虎年(750年)、兔年(751年)、羊年(755年)、鸡年(757年)[②]。沙州的一份账单,文中出现的人名大都属于突厥—回鹘人,文书中记载:"狗年,库兹应送还剪刀,(但)库兹没有还,是我借给他的。"[③]元代的一件畏兀儿文描述奴隶买卖的文书"龙年九月初四(日),我定惠大师为卖奴隶给安古儿的萨尤失事,与萨尤失谈妥"[④]。

可见,蒙古、吐蕃、回鹘等北方少数民族中普遍存在以属相来纪年的文化现象,正如宋孟珙《蒙古备录》中记载:"蒙人称年号曰'兔儿年'、'龙儿年',至去年方改曰'庚辰年',今曰'辛巳年'。"[⑤]吐蕃唃厮啰"道旧事则数十二辰属,曰兔年如此,马年如此"[⑥]。回鹘"以十二物纪年如岁在寅则曰虎年"[⑦]。

蒙古、吐蕃、回鹘等北方少数民族都不约而同地以十二生肖的轮回作为各自纪年的方式,应该是民族之间相互交流、借鉴的结果,有了这个基础,也更便利了它们的融合,从这个方面上来看,对属相纪年的探讨或者中国古代历法的研究领域还可以进一步向纵深方向发展。属相纪年,之所以被少数民族接受,与其自身的文化底蕴是分不开的,它们长期从事游牧生活,对于简单、形象的动物似乎更容易接受,黑城出土汉文文书中惯用"蛇儿年"、"兔儿年"而非"蛇年"、"兔年",回鹘文献中"土猴年"[⑧]为五行与十二生肖相搭配而成等,这些纪年为研究北方少数民族的心理、语言、文化等问题提供了另一种思路。

---

①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23页。

②王静如:《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译释》,《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第53~88页。

③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17~119页。

④耿世民:《两件回鹘文契约的考释》,《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2期。

⑤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卷8,第117页。

⑥(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卷492,第14162页。

⑦(宋)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86年版,卷217下,第6147页。

⑧杨富学:《敦煌吐鲁番文献所见回鹘古代历法》,《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4期。

第二节 除破文书

一、唐代以来“除破”一词的多种用法

“除破”一词在《汉语大词典》解释为注销、勾销，从唐、宋、元文献中似乎还有补充。正史中“除破”一词最早在《旧唐书》中出现，“百官职田，其数甚广，今缘水潦，诸处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贮纳，度支支用，令百官据数于太仓请受。遭水旱处，通计所损，便与除破，不得检覆”[①]。是说统计水旱灾的损失，一笔勾销，不再复核。

敦煌文书中多次提到除破，如斯4702《丙申年(996?)某寺算会索僧正等领麻凭》[②]：

> 丙申年十二月九日，徒众就库舍院齐座算会，常
> 住黄麻除破及回造压油外，合管回残黄麻
> 贰拾捌硕贰斗，管在僧正判官身上，一一诣实。
> 领黄麻人索判官(押)
> 领黄麻人索僧正(押)

文书中，有除破、回造、回残，回造指的是唐开元前后征纳赋税时以不同实物折纳的一种折税制度[③]，回残则是公用之后的钱与物，与剩余物变卖之后同余钱一起上缴国库。[④]这句话的意思是常住的黄麻除却日常消费、缴纳赋税和压榨油料以外，剩下的都由僧正判官管理。

斯4701《庚子年(1000?)某寺执物僧团头法律专员执仓凭》[⑤]中在类似的句子中用的是破用，破用和兑利是指消费和兑换利息。

---

①(后晋)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15上，第478页。
②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91页。
③李慕男：《农业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页。
④李伟民：《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45页。
⑤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10页。

庚子年十二月十四日,徒众就后殿齐座算会,
先执仓常住仓司法律法进法律惠文等
八八所主持斛斗,从去庚子年正月一日入算后,
除破用兑利外,合管回残麦依伯伍拾硕贰
升陆合,粟壹伯肆拾硕壹斗捌合,豆伍
硕肆斗贰升,黄麻陆拾陆硕玖升陆合叁圭,
内惠阴法律、寺主定昌、戒宁等三人身上欠
麻叁硕贰斗贰升,徐僧正、寺主戒福、善清等
三人身上欠麻两硕叁斗伍升,行索僧正欠麻
壹硕壹斗柒升,又添烽子豆肆硕,已上物一一诣
实,后算为凭。

执物僧愿盈(押)
执物僧住住兴
执物僧愿兴(押)
执物僧善法(押)
执物僧法兴
执物僧道通
执物团头法律惠员(押)

除了破用,还有破、用、破除等,可见除破在敦煌文书中与此类词的用法一致,表示消耗。

宋代文献中,"除破"一词在本义勾销、注销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有免除、支取等意。宋元符元年(1098),"诏除破枢密院探过厨钱三千馀缗。故事,执政每员月支厨钱三十五千,密院岁赐添厨钱一千七百缗。自元祐三年以后,西府修葺及造陈设什物,冗费渐广,而厨吏数增物价有至一倍以上,用度浸多,遂探请至元符三年终。而自林希罢政,亦探请过三年前厨钱。曾布欲回纳,上悉令除破"①。这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卷 502,哲宗元符元年九月丁未条。

里除破与回纳相对,回纳为收回的意思,除破为勾销之意。神宗时期,诏:"天下贷粮,近已与除破。闻尚有远年倚阁蚕盐、麦种,至今依旧催纳,可令司农寺契勘,并与蠲免。"[①]此处,除破与文中的蠲免同义,指免除贷粮。至道二年(996),三司所造衣物,欠数甚众,宋太宗欲并三司为一,命官总判,减省勾院、磨勘、理欠、凭由、支收、行帐、提点等司,令盐铁使陈恕议可否。陈恕曰:"伏以封域浸广,财谷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设法,督责尤严,官吏救过不暇。若为三部各设主司,择才非难,办事亦易。事办过鲜,不挠上心,此亦一时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两司,出于旧制,关防之要,莫加于此。理欠、凭由二司,虽非旧设,自理欠失序,凭由散落,故设二司专令典掌。纲目咸具,制置有伦,逋欠无失理之名,凭由鲜流散之弊,实亦要切,不可废除。若两司并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员之事。其主辖支收司,先因从京支度财货,转输外地,此除彼附,照验稽滞,若京城得贤主史,使居此司,专行检辖,凡支拨官物,便给除破文凭,却于所司置簿记录,催到收附文记,即乃勾销薄书取捷之门,亦为允当。其行帐司近日权置,了绝旧帐,帐目告尽,司额自除。提点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废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拟议也。"[②]大宗祥符元年(1008)"内藏库言旧制宣取物色,皆降御宝,凭由除破,近因条约库务,亦令经由三司,望再降诏旨,止令尚书、内省勾检"[③]。康定元年(1040)连年灾异,天久不雨,庞籍上言,"弭灾消祸,在朝廷自修。比年费用奢广,出纳不严,内中须索既多,有司以凭由除破,无缘钩较虚实"[④]。除破在这三处,应当支取讲。

元代文献中,破除除了本义勾销外,还有报销的意思。"申除悬在钱物,仰依已行,照勘元奉许支各项料例,体覆相应,依例除破。若有不应支,或有侵欺、移易、借贷,立限追征还官,合得罪犯,量情究治。"[⑤]"悬"在此句表示尚未解决的已

---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卷230,神宗熙宁五年二月丁巳条。

②(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267,第9201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卷68,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丁酉条。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卷127,仁宗康定元年夏四月已卯条。

⑤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1,户部卷之7《考计收支钱物》,第765页。

支钱物，照勘原例，依例从账册中核销，若有不应支等情况，追征还官。“诸造作支破钱物，工毕之日，其亲临总司即须拘集当该吏，一一照算完备，本司检勘无差，合除破者依例开申除破，合还官者从实解纳还官，毋使隔越岁时，致难理算。”[①]支破即支出，工匠所支钱物，照算、检验完备，有两种方式，除破和还官，二者对应，除破当为报销。与此类似的还有两条。至元七年(1270)，据西京路申：为本境风旱祈雨，用过羊酒等物价钱，乞除破事。呈奉尚书省札付：除已依数除破外，仰遍行各路，今后遇天旱，预为申覆省府明文，无得一面支破官钱。[②]大德六年(1302)，照得大都路见禁罪囚冬衣，合准行省所拟，依例应付，价钞于年销钱内除破相应。[③]

二、黑水城出土除破文书考释

黑水城文书有两件除破文书，其中第一件文书在《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④]中已经注意到这是一件报销文书，而且对其格式的总结比较准确，只是文中的“除破”二字，讹为“破除”。第二件文书《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李逸友先生认为是俸禄文书，由于在北元时期，不再使用货币，官吏的俸禄也就只有粮食，而无俸钱，但两件文书相比较来看，应该都属于相同的类型。这两件文书最大的价值在于基本完整地展现了元代报销的文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销人，两件文书均为宣使也先不花；第二，由头，第一件文书是因为五月初八日与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第二件是为朝廷差来官提供粮食；第三，详细花费，包括花费的类别、消费者、具体数量等，第一件有羊一口叁斗、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白米半升折小麦□升、酪壹升，第二件有与少监□□小麦壹硕捌斗……与刑部郎中脱……陆斗等；第四，落款，呈报的时间和呈报人的名字、画押。

宣使也先不花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58，工部卷之1《段疋》，第1954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30，礼部卷之3《祈风雨不得支破官钱》，第1079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40，刑部卷之2《祈风雨不得支破官钱》，第1366页。

④朱建路：《黑水城所出元代粮食相关文书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毕业论文。

谨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八日与

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除破,合行具呈,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羊一口叁斗　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

白米半升折小麦□升　酪壹升

□半升

右谨具

呈

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　宣……

见第2册348页,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

宣使也先不花

谨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七日

分省左右司官与

朝廷差来官粮食,未曾除破,合行具呈,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与少监□□,小麦壹硕捌斗……

与刑部郎中脱……陆斗,也立赤……

与府正不彦古……克列秃小麦……

[画押]

见第2册349页,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

俄藏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据《叙录》描述,文书为司吏刘融于至正廿四年(1365)十二月某日呈亦集乃路总管府文,提及当年初十日,于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处关支到粟麦等,因本路众官于仓内圆聚公座造堂食用,将用过小麦及其他各项开支,请予照验施行,并四处钤盖朱文方印"堂食司/吏之印"。呈文上"实支小麦壹斗"和"初十日"为浓墨大字行书批示,并有墨方印和押印等。这件文书是先从支持库支取了小麦一斗,用完后将花费明细

罗列上呈照验，相当于现在我们的冲账。和中国藏两件除破文书所载其他环节还是一样的。下面就除破中的要素做简单分析。

官堂食司吏刘融
谨呈：至正廿四年十二月初十日，于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处
关支到斗钱小麦壹斗。本路
众官于仓内圆聚公座，造堂食用，令将用过小麦
各各名项开坐前去，合行具呈，
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买肉伍升半，买面叁升，
　买姜根胡椒葱壹升半。
右谨具
　实支小麦壹斗
　　呈
至正廿四年　十二月　[押印]
　初十日

报销人。俄藏 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报销人为堂食司吏刘融，文书上钤盖堂食司吏之印，说明应该有堂食司这个机构。关于堂食从五代、宋、金都有所记载，后汉“（苏）逢吉已贵，益为豪侈，谓中书堂食为不可食，乃命家厨进羞，日极珍善。继母死，不服丧。妻武氏卒，讽百官及州镇皆输绫绢为丧服。武氏未期，除其诸子为官。有庶兄自外来，未白逢吉而见其诸子，逢吉怒，托以它事告于高祖，杖杀之”[①]。宋代“宰执堂食亦皆有常数。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泛支之别，台、省、寺、监又增厨钱”[②]。金代，尚书省有堂食公使酒库一

①（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卷 30，第 329 页。
②（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 1990 年版，卷 127，第 4361 页。

员，从八品，掌受给岁赐钱，总领库事，副一员，正九品，掌贰使事。[①]金末期大将完颜白撒“尝恶堂食不适口，每以家膳自随”[②]。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的报销人为宣使也先不花，宣使为元代行省下属官。“宣劳力于列省，而为之使”，其具体职责主要为宣读诏书及政府命令，传达本衙门长官意见，催促各项政务，押运财物及代表行省赴朝廷奏事。宣使一般设在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等一、二品衙门中。此件文书中的宣使既要负责“朝廷差来官”的粮食分发，也要负责调配丞相、平章的抬饭。

报销时间。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为报销前一日的消费，俄藏 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为当日冲账，所以应该是要在近期报销完毕。这三件文书都是元顺帝时期的，俄藏冲账文书为至正廿四年(1364)，两件除破文书为至正廿九年(1369)，通常史书上以至正二十八年(1368)作为元朝灭亡的时间，但是元都城被攻克后，元顺帝并没有死，他率领一众部下北退，先是驻扎在上都，第二年迁往应昌，自称元朝，统治着北方草原及其周边地区，在政治上依然保留元朝制度，为区别于之前的元朝，史称北元。北元政权所倚仗的力量除了蒙古故地之外，还有河南王扩廓帖木儿占据的山西、甘肃等地，纳哈出据守的辽东地区以及梁王统辖的云南地区。亦集乃路为甘肃省的下路，是沟通中原与大漠草原的重要通道，地理位置尤为重要。黑水城出土的北元文书中，保留有年款的共 18 件，其中中国藏中有 12 件，俄藏中有 5 件，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文书有 1 件，涉及的年号有至正二十九年(1369)、至正三十年(1370)、宣光元年(1371)、宣光二年(1372)，包括钱粮、站赤、票据、契约、儒学、词讼、书信、军政公文等八大类。

消费者。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为丞相、平章省堂上抬饭。丞相为行省长官，“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③]，M1·0765[F61:

---

①(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卷 55，第 1219 页。

②(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卷 113，第 2487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1，第 2305 页。

W4]《品官名录》[①]将“行省丞相”列于从一品外任官之列。本件文书中的丞相为分省所设，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②]文中所考，本件文书中的“丞相”即为亦集乃分省丞相。平章即平章政事，行省下设“平章二员，从一品”，《品官名录》中，行省平章与丞相均列于从一品内任官之列。由于行省丞相不常设，两名平章经常并为事实上的行省长官，其中一名为首席平章。《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TK204V)》[③]中亦集乃甘州分省平章为卢王完者帖木儿。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分省左右司为朝廷差来官包括少监、刑部郎中、府正。行省左右司的基本职能为掌案牍、统吏员，与中书省左右司不同之处是，行省左右司不分立左右，而是合二为一。少监一职在元代中央艺文、典医、典饮、典宝、典用、甄用、群牧、太府、度支、中尚、章佩、经正、都水、秘书、司天、回回司天等监均有设置，品佚不一。刑部为元代六部之一，掌管全国刑狱的机构，刑部郎中、员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谳，为尚书、侍郎之贰。“刑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④]府正为府正司长官，从三品，至正间为正三品，掌太子鞍辔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1283)置，定置二员。

花费。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有羊一口叁斗、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白米半升折小麦□升、酪壹升，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有小麦壹硕捌斗，俄藏 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有买肉伍升半，买面叁升，买姜根胡椒葱壹升半，实支小麦壹斗。可以发现，小麦充当一般等价物，主要是因为元代末期至北元边地战事频发，经济状况不断恶化，李逸友在《黑城出土文书》中说，北元时期元朝发行的宝钞早已变成废纸，不再使用货币计值和交易，通行以物易物，官府收支均以粮食计值，用小麦数量计算价值，已是当时通行的办法。

---

①第5册992页，M1·0765[F61:W4]《品官名录》。

②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

③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册，第209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5，第2142页。

第三节 考古资料中的元钞

一、考古发掘、文献记载中的元钞

钞专指纸币，“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金之交钞。其法以物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即《周官》质剂之意也。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钞，其制无文籍可考”[①]。要了解元钞，就要从唐代说起，为了降低对铜钱的需求，缓解钱币的不足，减少铜钱在异地流通中的不便，宪宗时期，出现了有价纸质票据“飞钱”，“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地方的驻京办事处）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②]。“飞钱”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纸币，而是一种汇兑方式，相当于现在的汇票。宋代纸币正式出现，有“交子”、“会子”等。北宋初年，成都出现了专为携带巨款的商人经营现钱保管业务的“交子铺户”。约1008年，成都16家官商联合用楮树皮纸印刷凭证，上有图案、密码、划押、图章等印记，面额依领用人所交现款临时填写，作为支付凭证流通。存款人把现金交付给铺户，铺户把存款人存放现金的数额临时填写在用楮纸制作的卷面上，再交还存款人，当存款人提取现金时，每1000文收手续费30文。这种临时填写存款金额的楮纸券便谓之“交子”，又名“楮币”。这时的“交子”，只是一种存款和取款凭据，而非货币。后因发现发行商拮据或破产不能兑现被禁止发行。仁宗天圣元年（1023），政府在成都设益州交子务，由京朝官一两个人担任监官主持交子发行，并“置抄纸院，以革伪造之弊”，严格其印制过程。这便是我国最早由政府正式发行的纸币——“官交子”。金代最早使用的纸币称为“交钞”。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在户部设立“印造钞引库”和“交钞库”，开始印造、发行交钞，“金初用辽、宋旧钱，天会末，虽刘豫‘阜昌元宝’、‘阜昌重宝’亦用之。海陵王庶人贞元二年迁都之后，户部尚书蔡松年复钞印法，遂制交钞，与钱并用”[③]。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3，第2369页。

②（宋）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86年版，卷54，第1388页。

③（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卷48，第1253页。

元朝的钞法仿唐、宋、金制，纸币的发行、流通更为成熟，凡州郡国土及君主所辖之地，莫不通行，共经历过四次变革。第一次是在世祖中统元年(1260)，发行中统钞。世祖忽必烈发行交钞，以丝为本，并明确规定每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同年十月又造中统元宝交钞，即中统钞，以银为本，票面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和一贯、二贯，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二贯同白银一两。第二次是在至正二十四年(1286)，改行至元钞法。随着发行量的扩大，纸币贬值，元政府采用叶李的建议改革钞法，发行至元通行宝钞，元朝政府"更造至元宝钞颁行天下，中统钞通行如故。以至元宝钞一贯文当中统交钞五贯文，子母相权，要在新者无冗，旧者无废。凡岁赐、周乏、饷军，皆以中统钞为准"[①]。第三次是在武宗至大二年(1309)，取消中统钞，增加了至大银钞。元政府再次改革钞法，"逮今又复二十三年，物重钞轻，不能无弊，乃循旧典，改造至大银钞，颁行天下。至大银钞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随路立平准行用库，买卖金银，倒换昏钞。或民间丝绵布帛，赴库回易，依验时估给价。随处路府州县，设立常平仓以权物价，丰年收籴粟麦米谷，值青黄不接之时，比附时估，减价出粜，以遏沸涌。金银私相买卖及海舶兴贩金、银、铜钱、绵丝、布帛下海者，并禁之。平准行用库、常平仓设官，皆于流官内铨注，以二年为满。中统交钞，诏书到日，限一百日尽数赴库倒换。茶、盐、酒、醋、商税诸色课程，如收至大银钞，以一当五。颁行至大银钞二两至二厘，定为一十三等，以便民用"[②]。第四次是在顺帝至正十年(1350)，又颁行至正交钞，铸造至正通宝钱，"诏天下以中统交钞壹贯文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贰贯，仍铸至正通宝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通行如故"[③]。

黑水城首次发现元钞是在1907年，次年，科兹洛夫再次到黑水城时，又有所收获，《中国古钞图辑》收录了这批元钞中的中统元宝交钞"壹贯分省"、"伍伯文"，至元通行宝钞中的"贰贯"、"壹贯"、"壹伯文"、"叁拾文"。斯坦因从黑水城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4，第297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3，第515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2，第889页。

所获文物中,也有中统钞一张。1983~198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组成的考古队发掘了黑水城,经过裱糊修整后,共计为144张。李逸友先生在其《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一文中详细记载,有中统元宝交钞"壹贯分省"的一种,分散在7处房屋基址中,共计12张,较为完整的2张,缺损的1张,昏钞9张。至元通行宝钞有"贰贯"、"壹贯"、"贰伯文"、"壹伯文",其中贰贯出土数量最多,约128张,壹贯1张,贰贯伯文2张,壹伯文1张。[①]除了在黑水城,宁夏、青海、湖南、无锡等地也有元钞出土。宁夏拜寺口双塔出土了两枚中统元宝交钞,分别是"伍伯文"和"叁伯文"。[②]无锡市郊元代钱裕墓出土了至元通行宝钞33张,其中伍伯文15张,贰伯文18张。[③]青海格尔木出土有中统元宝交钞"伍伯文"、"壹贯文省",至元通行宝钞"壹贯"、"贰贯"。[④]湖南华容出土有11张,中统元宝交钞6张,均为"伍伯文",至元通行宝钞5张,"伍伯文"和"叁伯文"的各1张,"伍拾文"的3张。[⑤]

出土的主要是中统钞和至元钞,反映出这两种钞是当时发行量最大、使用时间最长的,《食货志》所载钱钞印造数正好与考古发掘情况相一致。至元二十四年(1287)之前,发行的纸币只有中统钞一种。中统元年(1260)当年印造七万三千三百五十二锭,其后各年不同,数额有多有少,从至元九年(1273)之后的每一年,钞数只增不减,到至元十三年(1276),由前一年的三十九万八千一百九十四锭,陡然激增至一百四十一万九千六百六十五锭,是钞额第一次突破百万。至元二十四年改革之后,中统钞和至元钞并行,这一年,中统钞八万三千二百锭,至元钞一百万一千一十七锭,至元二十五年之后,每年只发行至元钞,中统钞不

①李逸友:《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钱币学论坛》,1991年第8期。

②雷润泽,于存海,何继英:《宁夏拜寺口双塔发现的大朝通宝和中统元宝交钞》,《钱币学论坛》,1989年第4期。

③冯丽蓉:《无锡市博物馆藏"至元通行宝钞"》,《中国钱币》,1989年第3期。

④叶玉梅:《元代青藏麝香之路上的纸币——青海柴达木盆地出土的元钞》,《青海民族研究》(社科版),1994年第2期。

⑤李正鑫:《湖南华容出土元钞》,《中国钱币》,1994年第4期。

再新增,维持已有的市场流通量,直到至大四年(1311)每年又少量发行。至大二年(1309)改革之后,取消中统钞,至大、至元钞通行,改革当年并没有立即发行至大银钞,仍然是至元钞一种,至大三年,至大银钞首次发行一百四十五万三百六十八锭,转年,罢至大钞,恢复中统钞,依古制发行至元钞二百一十五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可以从中发现,至大钞实际只发行了一年,这是钞法变革中的一段小插曲,仁宗即位后,因至大折至元、中统倍数太多,轻重失宜,所以颁布圣旨,住罢至大钞,恢复中统钞,至大四年四月,上天眷命,皇帝圣旨:"朕惟货食生民之本,权以泉币,贵在适时。昔我世祖皇帝参酌古今,立中统、至元钞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兹矣。比者尚书省不究利病,辄意变更,既创至大银钞,又铸大元、至大铜钱。钞以倍数太多,轻重失宜;钱以鼓铸弗给,新旧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谘廷议,允协与言,皆愿变通,以复旧制。"[①]而"中统、至元二钞,终元之世,盖常行焉"[②]条文中至大钞按比例可倒换至元钞和中统钞,"至大银钞一贯,准至元钞五贯,该中统钞二十五两"。至正十年(1350)最后一次变革钞法发行至正钞,但是从其诏书和印行的钱钞来看,并没有至正钞,"诏天下以中统交钞壹贯文权铜钱壹千文,准至元宝钞贰贯,仍铸至正通宝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通行如故"[③]。至正十二年(1352)春正月丙午朔,"诏印造中统元宝交钞一百九十万锭、至元钞十万锭"[④],这是因为至正钞是用原来的中统钞的旧版印刷的,在背面加盖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八个字。上文两处提到的中统元宝交钞实际上就是至正钞,因为至正钞的面额上写的是"中统元宝交钞"六字,文献记载沿用钞面上的写法,所以出现了理解上的偏差,黑水城出土的一件中统元宝交钞也可以做出解释。

---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0,户部卷之 6《住罢银钞铜钱使中统钞》,第 721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3,第 2370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2,第 889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42,第 894 页。

二、考古资料中元钞的形制

中统元宝交钞，以伍伯文为例。宁夏拜寺口双塔中西塔的塔刹内发现的。纸色灰黑，纸质坚韧柔软，纤维较粗长，为棉麻桑皮等专用料抄造。面额“伍伯文”的长28厘米、宽18厘米，周身有磨损和残破网眼，左下角残损不全。钞面正面设外粗内细的复线边栏二层，顶端为长16.5厘米、宽2厘米的横额，横额内由右至左楷书“中统元宝交钞”票名，两边绘云气纹。横额之下为一周云气纹花栏，介于外栏复线与内栏复线之间，栏宽2.5厘米。内栏长18.5厘米、宽11.3厘米。正中偏上由右而左印楷书“伍伯文”面额，面额下面横列铜钱串图案。左右两旁各有一竖行汉字九叠篆字，字表面轻微磨损，右为“中统元宝”，左为“诸路通行”，其下分别横列“字料”（右）、“字号”（左）。版面下部自右而左印楷书10行58字，字大小有别，格式如下：

行中书省奏准印造中统元宝
　交钞宣课差发并行收受不
　限年月诸路通行
　　元宝交钞库子　攒司
　　印造库子　　　攒司
　　　　　　　　　仍给犯
　伪造者斩赏银伍定
　　　　　　　　　人家产
　　　中统　年　月　日
　　元宝交钞库使　副　判
　　印造　库　使　副　判
　行中书省提举司

钞面上下各加盖一方红色印章，上方印边长7厘米，下方印边长8厘米，字体为九叠篆汉字，印面模糊，难以辨认。背面内容较简单，中部有一长方形单线墨框，上写楷书“伍伯文”三字，字较正面票额“伍伯文”大，笔划也略显粗壮。“伍伯文”三字下为钱串图。墨框以上部分及钱串图上，各加盖一方红色印章，上方

印边长 6 厘米，字体为九叠篆汉字，字迹漫漶不清，无法辨认。下方印戳也模糊不清，仅残存部分红色痕迹。背面左上方加盖黑色长方形骑缝印一颗①。

至元通行宝钞，以“贰贯”为例。1983～1984 年，内蒙古额济纳旗考古中出土数量最多。全钞通长 29.7 厘米～30.5 厘米，多数超过 30 厘米，宽 22.2 厘米～22.5 厘米。版心长 27.7 厘米、宽 19.7 厘米。版面上部横列钞名“至元通行宝钞”，其下为缠龙纹的花栏，栏内上半部正中横列面额“贰贯”两字，字下刻出两贯钱图，每贯各为两摞五百文钱串在一起，并在左右两侧各刻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 1 行，左为“至元宝钞”，右为“诸路通行”。右下角刻“字料”，左下角刻“字号”，约有半数以上钞面加印有千字文编号。花栏内的下半部刻印文字为：

尚书省

奏准印造至元宝钞宣课差发内

并行收受不限年月诸路通行

宝 钞 库 子 攒 司

印 造 库 子 攒 司

首告者赏银伍定

伪造者处死

仍给犯人家产

至元 年 月 日

宝钞库使 副

印造库使 副

尚书省提举司

钞面钤盖朱红官印两方，都是用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上为“提举诸路通行宝钞印”，下为“宝钞总库之印”；左上角斜盖黑水骑缝印，印文为“宝钞”二字。钞

①雷润泽，于存海，何继英：《宁夏拜寺口双塔发现的大朝通宝和中统元宝交钞》，《钱币学论坛》，1989 年第 4 期。

背钤盖朱红官印一方，印文为八思巴字“印造宝钞库印”；加盖有黑色戳记，上部为横书“贰贯”两字，字下为两贯钱图；左右上角还加盖有黑色“宝钞”两字骑缝印①。

至正交钞，以“壹贯文省”为例。1983～1984年，内蒙古额济纳旗考古发现中仅有“壹贯文省”一种，用灰黑色树皮纸印造，因此钞面上图案和文字的黑白反差很小，不易看得清楚。全钞通长29厘米～30厘米、宽20.5厘米～22.5厘米，版心长28.7厘米、宽17.7厘米。钞面上方横列钞名“中统元宝交钞”。花栏内中心为“壹贯文省”两行4个大字，面额刻出横置壹贯钱图。两侧各有竖行文字两行，靠外侧的九叠篆汉文，右侧为“中统元宝”，左侧为“诸路通行”；靠内侧为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左侧为“中统元宝”，右侧为“诸路通行”。钱贯图的左侧为“字号”两字，右侧为“字料”两字，分别用千字文编号，另用字戳加印。钞面下半部刻印文字为：

中书省奏准印造中统元宝
　交钞宣课差发并行收受不
　限年月诸路通行
　　元宝交钞库子　攒司
　　印造库子　　　攒司
　　　　　　　　　仍给犯
　伪造者斩赏银伍定
　　　　　　　　　人家产
　　中统　年　月　日
　　元宝交钞库使　副　判
　　印造　库　使　副　判
中书省提举司

①李逸友：《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钱币学论坛》，1991年第8期。

钞面的上、下半部中心，各钤盖朱红官印一方，印文为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上一方为“宝钞总库之印”，下一方为“提举诸路通行宝钞印”；左上角斜盖有黑色骑缝印，印文为八思巴字译写汉文“中统元宝”两行4字。背面上半部正中钤盖黑色长方形戳记，长14.1厘米、宽9.3厘米，花边栏，栏内上半部刻有“至正印造元宝交钞”4行8字，下半部为两贯钱交叉图形；背面下半部钤盖朱红官印一方，印文为八思巴字译写汉文“印造宝钞库印”，左上角也斜盖有黑色印戳，印文不清楚，与钞面的骑缝印相同①。

李逸友先生在文中的标题为“中统元宝交钞”，但根据其后文的描述，这件完整的纸币，当为至正年新造的“至正交钞”。与宁夏拜寺口双塔曾发现过两枚中统元宝交钞相比，最明显的不同是，“中统元宝交钞”左右两旁各有一竖行九字叠篆文，右为“中统元宝”，左为“诸路通行”，其下分别横列“字料”（右）、“字号”（左），没有“至元交钞”上靠内侧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钞面下方文字的首末处为“行中书省奏准印造中统元宝”、“行中书省提举司”。

---

①李逸友：《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钱币学论坛》，1991年第8期。

第五章　军用钱粮文书

第一节　军用物资支出

军用物资是元朝政府主要的财政支出之一，包括日常养兵、军功赏赐、战事开支、边备费用等诸多方面。亦集乃路作为西北边镇，大量的花费在驻边屯军上，黑水城出土的文书中以军人口粮占多数，说明日常粮食的供应是亦集乃路主要的军用支出。此外，军人修造兵器费用支出、对驻边军人的抚恤、军事行动给养等也是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的重要组成。这部分内容在《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已有详细阐述，本章只是在此基础上略有补充。

亦集乃路驻军的钱粮消耗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放支军用钱粮物的主要支出部分，也是黑水城出土众多元代军用钱粮物文书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这一部分的放支包括口粮、钱钞与柴薪等几个方面。这类文书主要在中国藏第二册军用钱粮、口粮类，第六册卷宗、契约类，此外还有一些在俄藏黑水城文献、斯坦因中亚考古所获文献以及俄藏敦煌文献中收录，包括：

中国藏。M1·0268［F79:W25］《延祐六年朵立赤翼军粮文书》、M1·0269［F123:W7］《泰定四年支正军米粮文书》、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M1·0271［F125:W61］《阔立赤支米文书》、M1·0272［F62:W18］《正军阔录赤支钞文书》、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M1·0281［F9:W12］《放支钱粮文书》、M1·0289［84H·F21:W20/0737］《军用钱粮文书残件》、M1·0292［84HF224B 正］《支军粮文书》、M1·0294［F13:W128］《元帅

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M1·0234［F249:W35］《支正军口粮文书》、M1·0239［84H·F135:W65/2016］《军人接济口粮文书》、M1·1034［84H·大院内a6:W6/2795］《至元六年军人口粮文卷》、M1·1046［F116:W429］《军人口粮文卷》、M1·1047［F19:W26a、b］《罪囚灯油军人口粮等文卷》等。

俄藏。TK211《放支口粮状》以及一件误入敦煌文书中Дx.19069《支军粮文书》等。本书第三章《军人口粮》一节对中国藏和俄藏敦煌文书所反映的钱粮物供给的种类、时间、支付的对象等问题有所阐述。

……总管军粮目宝不花呈牒本管

……月终□冬季三个月口粮杂色已

……数放支去讫,今据见□照得勘

……者字贰拾号半印勘合书填前

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216页,俄藏TK211《放支口粮状》。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以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为代表。这件文书在许生根的《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①]、朱建路的《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②]中已有录文,并综合其他英藏文书从供给路线以及依靠外地调运的原因上做了深入的研究。这件文书对季报钱粮情况的叙述保存得十分完整,首先,它反映了粮食的结余数和支出数,有余粮1410.20793石,其中小麦940.13862石,大麦470.06931石,已支667.57561石。这是广积仓季报粮斛的汇总,相比于其他文书中的一个军种或一个军事组织的口粮,更能看到军粮支出的全貌。支出的粮斛包括有朵立只罕翼杂色大麦

①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②朱建路:《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70.986665 石，蒙古元帅府 17.013 石。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为至正二十九年朵立只罕翼冬季口粮数，“一帖暑字伍拾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抄叁作弍圭”，二者相比，相距十年，首先，说明朵立只罕翼为长期驻军。其次，十年之后口粮减少。原因之一就是文书中提到的军人外逃，一些军人因饱受长期驻边之苦，选择外逃。最后，元至正十九年的粮食以大麦为主，至正二十九年的粮食为黄米。

呈□□□禀亦集乃路广积仓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终春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行

呈了当外，据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

实有见在粮斛取八年保结开坐，合行具申，伏乞

旧管粮壹阡肆伯壹拾石令弍斗柒合玖勺叁抄

小麦玖伯肆拾石壹斗叁升捌合陆勺弍抄

五　二　七　六

令陆升九合三勺一抄

大麦肆伯柒拾石令陆升玖合叁勺壹抄

已支陆伯六拾柒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一抄□作

大麦

三勺　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麦柒拾石玖斗捌升陆合陆勺陆抄伍作

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麦壹拾柒石令壹升叁合

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第 1 册 226 页，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

无论在中国藏、俄藏还是英藏黑水城文书中,屯军用粮负担征西元帅府军人、北庭元帅府军人、蒙古元帅府军人、朵立只罕翼军人、忽剌木翼军人等,由广积仓支付,这些军队是否都是亦集乃路的驻军尚未有明确资料证明,但它们确实从钱粮房支取过口粮。对于一个少雨、多风沙,蒸发量大于降雨量,易发旱灾、蝗灾等自然灾害的沙漠绿洲小镇来说,一个季度的军人用粮数就为667.57561石,食用口粮、生活钱钞、逾冬柴薪的供给给亦集乃路总管府带来的负担可想而知。

在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军用钱粮物的放支上,还有一种是军人修造兵器费用支出。这部分的放支方式也是以粮食为主。在英藏黑水城文献中有一件文书OR.8212/755K.K.0119(k)《元某仓放支至正廿七年(1367)岭北行省打造军器用粮事呈文》[1],其释文如下:

□□伍拾硕

大麦伍拾硕

一帖元字二十一号放支至正廿七年正月十九日……

放支攒运岭北行省打造军器……

□□伯石……

小麦伍……

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第1册227页,OR.8212/755K.K.0119(k)《元某仓放支至正廿七年(1367)岭北行省打造军器用粮事呈文》。

文书中的岭北行省辖区主要指蒙古本部及以北地区。至元九年(1272),元政府设立和林转运司。至元十九年(1282),改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大德十一年(1307),武宗即位后,即罢和林宣慰司,置和林等处行中书省,治和林。仁宗皇庆元年(1312),改和林行省为岭北行省,和林路改名和宁路。岭北是晋王分藩之

①沙知,吴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册,第227页。

地。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戍军、居民所需粮谷以及日常百货主要还是依赖中原汉地供应。或政府拨给攒运,或和籴商旅贩运。学术界一般认为内地的河东等地是供给岭北行省粮食的主要来源,但是从黑水城出土文书可知,亦集乃路同样是向岭北行省供应物资的基地之一,并且是内地从西北方向进入岭北行省的重要路径。以《大德四年军粮文卷》和 M1·0267[F116:W561]“暖忽里豳王入川”为例,可知亦集乃路负责为进入岭北的元军和宗王部属筹措军粮,这件文书反映的是亦集乃路也为岭北行省提供打造军器的费用消耗,说明亦集乃路对岭北行省还有更多方面的支持。

这件文书由于残缺严重,难以窥测全文端倪。从录文中出现的“放支攒运岭北行省打造军器□□伯石”,仅可看到打造军器的费用消耗以粮食来折算,这在黑水城出土元代晚期到北元的资料中已出现多次,如 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有羊一口叁斗、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白米半升折小麦□升、酪壹升,M1·0248[F36:W1]《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有小麦壹硕捌斗,M1·0302[F217:W5]《钱物账》粉子一升、鱼一升、烧并升、敬肉一斤三升,M1·0309[F13:W126]乙巳、丙午年《钱物酒肉账》肉壹斗四斤、萝蒲油伍升,俄藏 Дx2158《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有买肉伍升半,买面叁升,买姜根胡椒葱壹升半, 实支小麦壹斗[①]等, 李逸友先生认为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的乙巳年为至正二十五年(1365),小麦计值早在这一年已经通行,因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是在 1991 年出版的,当时俄藏黑水城文献尚未公布, 先生没有看到这件《至正廿四年司吏刘融买肉面等物呈文》,所以从目前公布有年款的文书来看,应该提前一年,至少是在至正二十四年就已经使用小麦计值。

亦集乃路总管府军用钱粮物的支出还包括对军人身亡的烧埋钱等抚恤费用。

①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册,第 135~136 页。

至元四年　六月 吏 刘瑄

中萦身死军人烧埋钱□

见第2册385页,M1·0285[F1:W48]《至元四年六月军人烧埋钱文书》。

烧埋钱是元朝对阵亡军士或者边远地区的屯戍军人的优恤。大德八年(1304),"和林、甘肃、云南、四川、福建、两广、海北海南、左右两江镇守新附军人,除常例外,今岁量赐衣装。远方交换军官、军人,往还行粮依例应副。患病者,官给医药;死者,官为埋瘗"[①]。延祐七年(1320)再次规定,"和林、甘肃、云南、四川、福建、广海镇守新附、汉军,除常例外,每名给布一匹。病者,官给医药。死者,给烧埋中统钞二十五两,拘该州、县凭准管军官印署公文,于本处课程钱内随即支付"[②]。为什么会出台这样的政策?因为这些都是长期屯戍或者征进的军人,且地处偏远,多有劳苦,加上管军官员、奥鲁官私的非理侵渔,军户消乏者众,所以要对他们优加抚恤,所给烧埋钱由各处系官钱粮中支付。

第二节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黑水城所出元代文书《大德四年军粮文卷》残存的有六件,文书部分残缺,行楷书书写,末尾先用朱批,最后加盖木刻照刷戳记。文书记述了元大德四年(1300)术伯大王率军平定海都叛乱,途径甘肃行省所属亦集乃路筹集军粮的事件。《元史》中对于大德四年出伯大王率军征讨海都叛乱一事并无记载。元中统至大德几十年间,元政府与西北反叛藩王的连年战争中,虽然留下了大量传世史料,但这些史料都鲜有提及出伯、蛮子歹等在这次北征海都之战中发挥的作用。对大德四年军粮文书的释读与研究有助于理清这组文书的历史背景、军粮调运等方面的问题。

这组文书相关研究成果颇丰,最早的当属李逸友先生,他将文书中出现的诸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圣政卷之1《抚军士》,第58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1,圣政卷之1《抚军士》,第59页。

王在《元史》中找到对应的人物，详细描述了《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历史背景[1]，并在其《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2]中，概述了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各种公文体裁与格式，归纳《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向甘肃行中书省请示报告承办事务情况和问题的申文，并简要陈述其书写格式。此后学术界关于《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研究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关于豳王家族世袭的梳理，如杨富学、张海娟等诸位先生[3]引证《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翔实地考证了元代西北藩王豳王家族世系以及豳王家族据守西北一隅，对元明时期河西、西域诸地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产生的深远影响。二是关于公文照刷制度的研究，如孙继民、郭兆斌先生[4]提出廉访司依据各个官府所上呈的朱销簿进行照刷，范围涉及元代大多数地方机构，并不是在同一时间进行。三是关于粮食供给路线和方式等探索，如从海平先生[5]分析了亦集乃路在平定海都叛乱中所发挥的重要后勤供给作用，对攒运粮斛补给军用的运营过程和方式等做了重要研究。李晓明[6]以中国藏军用钱粮文书为中心，对亦集乃路驻军钱粮来源、征收、调拨、发放情况和亦集乃路驻军单位、兵种构成等方面做进一步阐述。四是相关地理位置的考证，如李治安先生[7]对文书中提到的"入

---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②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

③杨富学，张海娟：《蒙古豳王家族与元代亦集乃路之关系》，《敦煌研究》，2013年第3期；《元明蒙古豳王家族史研究回顾》，《吐鲁番学研究》，2011年第2期；《蒙古豳王家族与元代西北边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年第2期。

④郭兆斌：《元代肃政廉访司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孙继民，郭兆斌：《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5期。

⑤从海平：《〈黑城出土文书〉所见海都之乱时期亦集乃路的军粮供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4期；《元代军事后勤制度研究》，南开大学2010年博士毕业论文。

⑥李晓明：《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宁夏大学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

⑦李治安：《元中叶西北"过川"及"过川军"新探》，《历史研究》，2013年第2期。

川”、“过川”等做了细致的梳理，认为《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的“入川”为穿越亦集乃路以北戈壁石川的纳怜站道。

现以《大德四年军粮文书》为主，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元代亦集乃路军用钱粮物研究——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中提到的亦集乃路攒运与和籴等粮食的征调方式、转运路线等问题有所补充、调整。

一、《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历史背景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的背景是海山等诸王平定海都、笃哇叛乱。从拖雷后裔蒙哥当选蒙古大汗开始，窝阔台系海都就认定占据大汗之位是非法的，遂产生反叛之意，在军事实力不断扩充后，至元五年(1268)发动叛乱，并建窝阔台汗国。笃哇在窝阔台汗国君主海都的扶植下登上察合台汗国之位。此后，笃哇追随海都参与其反对元帝国的战争。因海都采用游动方式，元廷多年无法剿灭。至元二十六年(1289)，海都又攻和林，忽必烈亲统大军北上征讨。海都不敌，率部逃遁。忽必烈先后派伯颜、玉昔帖木儿等主持西北军事，海都势力被驱出阿尔泰山以外。成宗即位后，任命海山总领漠北诸军，继续征剿海都。文书中所载为大德四年出伯大王率领海山、蛮子歹进军征讨海都，途径亦集乃路请求准备入川征进的粮食，但是只存粮两千石，远不足万石之数，和籴不行，转而赴省攒运。《元史》中并无记载，《成宗纪》记载的是这次战役平息了海都叛乱后，曾给出伯与蛮子歹赏赐。《武宗纪》将这次战功多记在海山名下，忽略了出伯之功，对亦集乃路更是只字未提，因此，为还原历史真相提供了重要线索。

文书中的海山太子，即元武宗仁惠宣孝皇帝，元顺宗答剌麻八剌长子。元大德三年(1299)，由于原来镇守漠北的宁元王阔阔出“怠于备御”[①]为海都、笃哇叛军所败，成宗铁穆耳就命其侄海山代其职。这件《大德四年军粮文卷》恰好就是记述了海山太子率军出征漠北这一军事行动的过程。大德八年(1304)海山太子因战功被封为怀宁王，出镇称海。此后成宗病死时，元廷经历安西王阿难答之变，海山凭借平定海都叛乱中显赫的军功和收集的精良部众，顺利争夺了帝位。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1，第477页。

术伯大王，史籍文献中又称“出伯”，为元代西北藩王中较为显赫的豳王家族第一代领袖。他以诸王身份出任河西方面军事统帅重任，节制甘肃行省诸军、镇戍诸王军马以及军站仓库等事宜，独当一面，权重位高。《史集》中把出伯列举为同甘麻剌、阿难答、阿只吉、奥鲁赤等一道镇守与海都、都哇的领地接壤的边境地区的宗王之一。受封豳王的出伯大王及其部属对巩固元朝西北边疆的统治发挥了重大作用。史学界一度对出伯大王世系颇为争执。《元史》卷107《宗室世系表》记为旭烈兀后王，《蒙兀儿史记》卷42《阿只吉出伯列传》亦如是说。近年来，中外学者利用波斯文史料有了新的成果，《贵显世系》中关于出伯一族的记载，列举了以往从未出现的人名和血统。特别是关于阿鲁忽子出伯、哈班，出伯子喃忽里、那木达失、亦里黑赤，哈班子宽彻的记载与《史集》所记相印证，进而否定了《元史·宗室世系表》《蒙兀儿史记》关于出伯身份的记载，提出出伯为察合台汗阿鲁忽次子。

蛮子歹，史籍中为蛮子台驸马，弘吉剌部部落首领，按答儿秃弟，姓孛思忽儿，弘吉剌氏，世居朔漠。至元二十七年(1367)，以袭万户，尚忽必烈女儿囊家真公主和南阿不剌公主，地位显赫。成宗即位后元贞元年(1297)“封皇姑囊家真公主为鲁国大长公主，以金印封蛮子台为济宁王”。

二、攒运和和籴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是术伯等讨伐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亦集乃路，请求粮草上的支持，但是因为这一年遇到灾荒，在田禾欲将出穗时被虸虫食践未见收成，只有粮斛小麦二千余石。如何筹措粮草，文书中提到了两种方式，和籴和攒运。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月十八日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
得，本路置在极边，接连川口，紧□
迤北，屯驻
诸王大军

朝庭大官员即目事务紧急，在仓数□

止有和籴判送见在小麦二千石。常例

贼道军粮祇应，实是数少，旦夕不□

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持

是无可应付。又缘今岁本处人民□

粮，种子蒙

省府借付给散，布种在地，所种田禾

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

见阙支持。仓粮已于大德四年五月……

省府照详拟不和籴，若于……

等处预为攒运粮斛，急……

来交割本路，准备支持去……[官印]

明降，今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等

说声息紧急，倘若

诸王大军经由本路过往，无不失悞，军□

非轻。今差普撒哥驰驿赍解赴

省计禀外，合行作急具申，伏乞

照验，早赐

明降，攒运军粮以备支遣

右申

甘肃行省

大德四年六月　日府吏徐文贵[画押]

提控案牍……

检计禀军粮事　　知　事　李……

经　历　翟……

十八日[押印][官印]

见第2卷403~406页，M1·0296[F116:W553]《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因为亦集乃路粮食歉收，所以文书中提到不和籴采用攒运的方式调运

军粮,“仓粮已于大德四年五月……省府照详拟不和籴”,“明降攒运军粮以备支遣”。

和籴。谓两平买物也,“和籴自唐始,所以备边庭军需也,其弊至于害民者,盖有之矣。元和籴之名有二,曰市籴粮,曰盐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于民。于是边庭之兵不乏食,京师之马不乏刍,而民亦用以不困,其为法不亦善乎”[①]。因为各地粮食需求、边陲军储需要、地方出现饥荒等情况,政府统筹采买粮食。

文书涉及的主要是市籴,“市籴粮之法,世祖中统二年(1261),始以钞一千二百锭,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籴三万石”[②]。市籴分经常性市籴和临时市籴,前者主要用于备荒和偏远地区的补给。《元典章》载:至元二十二年(1285)二月十九日“自今岁秋成为始,乘其时直价钱,将有粮最多之家,官用钱本两平收籴。谓如收租一万石之上者,三分中官籴一分,三万石之上者,官籴一半,五万石之上者,三分中官籴二分,官仓收贮。次年比及新陈相接之粮价贵,官为开仓减价粜卖”[③]。说的是,趁秋收之际,粮食多,价格低,从粮多的人户中多买粮食,贮存于官库之中,等第二年新旧相接时,粮食少,粮价高,再开仓减价卖出,这种就是以和籴的方式储备粮食。岭北、和林等地受气候恶劣、农作物生长特性、居民生活生产习惯不适应耕作、军民数量庞大等各种因素制约,长期处于粮食紧张的状态,所以元政府经常和籴粮食输入以补给诸王、军队等,以增加这些地区的备边能力。《元史》载:“给和林军储,自京师输米万石,发钞即其地籴米万石。”[④]“岭北地寒,不任穑事,岁募富民和籴为边饷”,又“民苦和籴转输”[⑤]。临时性的和籴,是为了应付灾荒或者军事活动,如“江浙平江、湖州等路水伤稼,明年海漕米二百六十万石,恐不足,若令运百九十万,而命河南发三十万,江西发十万为宜。又,遣官赍钞十万锭、盐引三万五千道,于通、漷、陵、沧四州,优价和籴米三十万石。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69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69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6,户部卷之12《收籴相接乏粮》,第978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4,第291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4,第4397页。

又，以钞二万五千锭、盐引万五千道，于通、漷二州，和籴粟豆十五万石；以钞三十万锭，往辽阳懿锦二州，和籴粟豆十万石”①。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有一些涉及和籴，如 M1·0138[F51:W13]《和籴粮米文卷》，和籴的地点是入川，于七月初十日到达，当时黄米的时价为黄米每石一锭，通过文书前面所述，和籴的粮食应该包括黄米、小麦和莞豆，和籴与史料所载一致，为按时价平籴。

……勾刘忠翊状呈：近……

……每石伍拾伍两，小麦肆拾两，莞[豆]

……小麦伍阡石。委卑职驰验□

……之家，照依彼中时价而平籴□

……数各该价钱石斗保结连缴

……本路收管验该支粮食照依

……驰驿前去，至七月初十到

……川时价黄米每石壹定，小麦叁

……移关达鲁花赤朵列秃

……无人纳照此，差人下村催赶

……日才方令巡检司答那八贝

见第 2 册 229 页，M1·0138[F51:W13]《和籴粮米文卷》。

攒运。亦集乃路调运军粮的方式之一，亦作“儹运”，侧重于赶运、催运，多为官府运送粮食，史载：“召募有抵业信实车户，明立脚契，编立牌甲，递相保管，然后许令攒运。”②《至正新格》载：“诸和雇脚力，皆尽行车之家，少则听于其余上有车户内和雇，仍须置簿，轮转有法，无致司吏、里正、公使人等那攒作弊。”③说明攒运是管理有序的。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35，第 792 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8《和雇和买》，第 530 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6，户部卷之 12《至正新格》，第 983 页。

文书中有一些关于攒运的记载,如:

总府官台旨:既甘州攒运粮收

通以备申

省府及关甘州路总管府照验者

见第2册269页,M1·0190[F125:W13]《甘州运粮文书》。

……承揽攒运……

……孳生羔儿脚户人等,并

……布仓和中客旅人等

……官民两便,乞明降,得此

……河东米粮叁阡石,实□

……与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验封装采□□

……帐数中粮客旅并□

……运到黄米数目逐□

见第2册270页,M1·0191[F12:W1]《运输黄米文书》。

M1·0191[F12:W1]《运输黄米文书》中提到脚户,为承揽攒运的人户,运送官物,并按规定支付一定的雇价,文书中称为脚钱,称为和雇。分旱路运输、水路运输,平地、山地、上水、下水两种四类,运费有明确规定,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其余路分,比附各处所拟千斤百里,中统钞为则,亮添旱脚山路作一十五两,平川一十二两,江南、腹里河道水脚上水作八钱,下水七钱,淮江黄河上水一两,下水七钱。验实有斤重,于不以是何官钱内即便放支,和雇递运相应"[①]。当然脚价和物价一样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以重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6,户部卷之12《运粮脚价钱数》,第985页。

量的多少、路程的长短按时价支付，凡雇车运物，部分粗细，例验觔重、里路，官给脚价。“和雇、和买、和籴，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司随即支价，毋得逗留刁蹬。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不许因缘结揽，以营私利，违者治罪。”①黑水城文书中也有关于脚钱的记载，如 M1·0175[84H·F116:W163/1335]《支脚钱文书》、M1·0390[84H·F17:W8/0531]《支钞与脚钱文残件》，但均破损严重，没有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通制条格》中对和雇时运输的过程有着详细的规定，大德七年(1303)“今后起运上都米面等物，合从宣徽院选委有职役廉干人员长押。先将合起物色，一一亲临秤盘装发，打角完备，如法封记。斟酌合用车辆，令大都路巡院正官，召募有抵业信实车户，明立脚契，编立牌甲，递相保管，然后许令揽运。各于契上开写所载箱包、布袋各各觔重，眼同交盘，责付车户收管，及令重护封头，长押官通行管押。如运至上都交收，辨得封记打角俱无损坏，布袋、箱包亦不松慢，秤盘觔重又与元揽相同，中间却有短少不堪，盖为押运人员装发之际，失于照略，着落追陪相应。若苫盖不如法，装卸不用心，致有损失，虽封记俱全，比元封打角松慢，或去封头，箱包、布袋破漏，交出短少不堪者，即是车户不为照略，或因而侵盗，就将行车人监勒，追征不敷之物。照依脚契，先验元雇车户均征，更有追捕不足者，着落当该雇车官司补纳，仍以物多寡量情断罪。押运人员回还，须要纳获无欠朱钞销照，及经过村坊店户之家，排门粉壁，无得寄顿籴买官物”②。

和籴和攒运有时是同时进行的，除了《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军粮的调运，在另外一件文书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籍军户祗受

……积仓大使

……祗受亦集乃路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6，户部卷之 12《和买照依市价》，第 979 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 18《和雇和买》，第 530 页。

……宁夏攒运并和中和籴……

……称签省相公使……

……夫说签省……

……米叁伯石止……

……与壹伯贰拾……

……□□……

……元借……

见第2册391页,M1·0291[84H·F116:W156/132]《军用钱粮文书残件》。

文书断裂为三个残件,其中第二件有"攒运并和中和籴",其中的"和中"在《元史》中也有记载,"延祐三年,中籴和林粮二十三万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万石"①。

三、军粮钱钞转运路线

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所见,亦集乃路的粮食调拨来源主要是甘州、宁夏以及河东地区。许生根先生②以四件英藏文书为主,考证了外地调粮先有甘州后有宁夏的两条线路,朱建路③在其基础上,对其中两件文书分析后,论述了亦集乃路军队粮食的主要来源,即官府调粮、和籴商运粮食、军队自给屯田,并提出了河东地区也是亦集乃路调粮路线之一。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中调粮主要来自于甘州路。

皇帝圣旨里里亦集乃达鲁花赤总管府六月……

蛮子歹驸马位下使臣帖失兀、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鲁灰本路经过,赴

术伯大王位下为迤北军情声息勾当等事。在仓粮斛数少,旦夕不□□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70页。

②许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③朱建路:《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大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到于本路支请口粮，委是不敷支遣，又□
处人民所种田禾将欲出穗，却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
特已于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赍解，赴
省计禀攒运粮斛，准备支持。去后，今月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鲁灰
术伯大王位下复回说称：
术伯大王军马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麨粮等事。本路……
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
运米麦前来供给支持，不致耽误军储。去讫……
术伯大王位下使臣也帖立、秃思不花等赴
晋王位下传奉
脱忽帖木儿大王、
脱忽答大王令旨，经由本路入川征进，准备炒米麨……
敬此。
一申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　照得，先□□
粮并支持扫里钞定，已行差□□
省计禀去讫，未蒙
明降，今敬前因，合行作急……
照详早赐，照例
明降，付下施行，□望不致失……
一差　站马户卜普极合□□
差本职起马一疋，前□□
省计禀，回日缴纳讫
［官印］
右各行
大德四年六月　日　府吏……
为军粮扫里钞事　提控案牍冯……
知　事李……
经　历□……

廿九日[官印]

创行未绝一件,为计置军粮……

省检目为首,至……

别不见差……

圣旨检违错置……

诏书详特后札……

[官印]

河西陇北道 刷讫 肃政廉访司	书吏	王信 石泉

见第2卷398~401页,M1·0295[F116:W552]《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从文中“本路……系小麦一色,又兼数少,委是不敷,申禀早为于甘州等……运米麦前来供给支持,不致耽误军储”可知,亦集乃路平时粮食供给尚且勉强维持,在遇上这种重大军事事件时,需要向甘州等处筹调军粮,从而“不致耽误军储”。

亦集乃路的粮食转运还来自宁夏。元代初期亦集乃路的粮食经多次转运,路途遥远,所以乃蛮台下令由宁夏直接运往。因此在至治二年(1322)又开通了宁夏直至亦集乃路的运粮路线。《元史》载:“至治二年,(乃蛮台)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籴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挽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①]由此可见,在至治二年甘肃行省开始从宁夏直接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

英藏《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一三〇七——一三一一)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显示在1307~1311年,宁夏就曾经向亦集乃路转运粮食。

……柒伯柒拾伍石肆斗捌升……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39,第3351页。

……石捌斗玖升捌合

……至大二年黄米玖伯捌拾捌石伍斗壹升弍合

至大三年黄米壹阡壹伯玖拾肆石壹斗捌□……

至大四年宁夏运粮万户府推送到屯？粮黄米弍阡……

大德十一年黄米壹阡柒伯柒拾伍石肆斗捌升……

至大三年黄米玖伯捌拾捌石伍斗壹升弍合……

□一项至大三年七月□亦老合儿翼揩除还官……

合行作数计和中至大三年……

……弍石捌斗弍升

和中至大□□黄米陆伯捌拾壹石伍斗弍升

屯粮至大二年大麦肆拾壹石捌斗玖升捌合

至大四年十一月内蒙

省府差来官乞答……

大二年已支口粮……

册内作至……

计黄米……

十二月内蒙

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225 页,OR. 8212/753 K.K.IV.04(a)(ii)《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一三〇七——一三一一)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粮册》。

根据更早的西夏时期《乾定二年黑水城守将告近禀帖》可知,早在西夏后期宁夏地区就开始供应黑水城粮草给养。因此元代宁夏至黑水城的粮食转运应该是在西夏运粮路线的基础上重新开通的。

“黑水城守将管勾持银牌赐都平宫走马婆年仁勇禀。兹(有)仁勇自少出身学途,原籍鸣沙乡里人氏,因有七十七高龄老母在堂畜产,今母病重,而妻子儿女向居故里,天各一方,迄不得见,故迭次呈请转任,迄放归老母近处。彼时因在学与老弓手都统相处情感不恰,未蒙见重,而原籍司院亦不获准,遂致离家多年。此后弓(首?)亦未呈报。今国基已正,圣上之德暨诸大人父母之功已显,卑

职亦得脱死难，当铭记恩德。惟仁勇原籍司院不准调运鸣沙窖粮，远边之人，贫而无靠，唯恃食禄各一缗，所不足当得之粮无着，今食粮将断，恐致羸瘦而死，仁勇不辞冒犯，以怜念萱堂等，迄加恩免除守城事，别遣军将□□□□□来此……仁勇则请遣往老母近处司(院)任大小职事，当尽心供职。是否允当，专此祈请议司大人慈鉴。干定申年七月，仁勇。”①陈炳应先生在其《西夏文物研究》中说，西夏时期的黑水城粮食不能自给，需要外运②，这件文书中提到，不准调运鸣沙窖粮，鸣沙在今宁夏中宁，西夏时期有鸣沙军，为黄河灌溉的平原地区，农业发达。

除此之外，外地运入亦集乃路的粮食来源还包括河东宣慰司。元代山西归属行中书省直辖，属于腹里地区。曾沿革金代建制，设置河东宣慰司。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粮食储运收支部分 F12:W1③记述：

……承揽攒运……
……孳生羔儿脚户人等，并
……布仓和中客旅人等
……官民两便，乞明降得此
……河东米粮参阡石，实□
……与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验封装采□□
……帐数中粮客旅并□
……运到黄米数目逐□

元代的山西一直是北方转运粮食的重要中心。上都、大都、岭北和林等地的粮食大多都是来自山西河东商人的和籴。从文中“河东米粮参阡石”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的粮食也有来自河东地区，并且这件运粮文书内容上属于商旅和籴攒运的方式。

---

①黄振华：《评苏联近三十年的西夏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2 期。
②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4 页。
③第 2 册 270 页，M1·0191[F12:W1]《运输黄米文书》。

第六章　官私钱物账

中国藏黑水城文献中钱物账共计三十余件，与其他文书相比，钱物账的特点可以用一个字概括，就是“杂”。书写较为随意，文书上多有圈点等账目点算的痕迹。形式多样，有坊间商铺所记流水账，官府日常收支账目，也有节日用度清单，还有欠账单、分息账等。涉及的内容纷杂多样，物品种类繁多，包括吃、穿、用的各种物品，如有西瓜、烧饼、馕、肚肺等食品，布、绢、绸子等织物，靴子、裹脚、帽子等穿戴用品，纸分红纸、黄纸、法明纸，布分麻布、青布、改儿布等。账目的收支、欠还提及诸色人户，从普通百姓到官员府吏，从汉族到少数民族，还有匠人，和尚、法师等宗教人士，期间娘娘、禁子等为当地有特点的人物称谓。计量物品的单位除了其他文书常见的升、斗，两、锭之外，柴薪用束、驮、车计量，羊、驴、马分别用只、头、疋计量，靴子用对计量，绸、布、绢等用疋计量，鱼、肉、烧饼等不是用常用的单位，而是以升、斗计量，这种特殊的单位应该是在元朝末期，物物交换，以小麦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间接反映。虽然官私钱物账看似繁杂，但信息量大，将更多的内容浓缩其中，经过分类归纳，可以看到当地的物产、物价，相比于其他文书，钱物账是当时人们生活琐碎的反映，也正因为有了这些账目，使得钱粮物的收支更为立体，贴近生活。

第一节　钱物账种类

一、流水账

流水账是按照时间的顺序记录钱、物的收支，相比于清单，流水账多载日期。黑水城文书中的流水账有取酒账、买柴麦账、支钞账、杂支账等。

十一月

廿日速来蛮取酒一十两

不颜卜花胡芦一个将俺伯

速来蛮取酒贰两伍钱

廿一日赤薛那取酒五两

速来蛮取酒五两

见第2册430页,M1·0324[F175:W8]《速来蛮取酒账》。

廿日买柴一驮小麦八升　初三日买柴一驮小麦壹斗

初四日买柴三驮小麦弍升　米……

初六日买柴四驮小麦弍斗肆升半

买柴壹驮小麦□升

初八日买柴壹车小麦壹斗半

又买柴壹驮小麦五升

十一日又买柴两驮小麦壹斗七□

买油一斤小麦壹斗

见第2册424页,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

古都秃△△△

他黑不花支钞一十两

十九日为定

见第2册426页,M1·0320[F21:W10]《他黑不花支钞账》。

乙巳年十二月通支小麦四斗次支□

外并无前后伍硕整○酒斗二升半旧年肉

丙午年二月初八日,酒壹斗　○肉壹斤三升□

○□儿叁升　二月初十日支小麦四斗十六日

肉壹斗四斤　○萝蒲油伍升　廿二日支小麦酒贰斗

二月廿七日　　　　　　　　　廿九日当日

与王三酒钱小麦壹斗○买肉四升○材壹升小麦二斗

廿九日　收小麦壹石与吴忠○颉外郎二升半

三月初一日　支摩系壹疋该小麦三斗半

□除

见第2册419页,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

二、清单

清单是指登记有关钱、物的明细。按照所载钱物的类别分酒、食物、织物、染料、牲畜、节庆用品、杂色清单等。

仁礼

□上师小麦一斗妙上师五升　□那沙马二人酒一斗

□长老五升　马果三斗　善果五升　惠春米五升　法惠酒一斗

□□五升　张法师五升　惠海五升　□和尚一□

马元一斗　知德酒一斗　徐九月奴白表山□□

易教受一斗　罗先一斗　□□一斗　赵幸□□

马大使酒一斗　推官执公酒一斗　赵知事一斗

周照麽一斗　马喜哥五升　牟大使酒一□

裴典酒一斗　翟三五升　苏和尚价文明二□

曹德义酒一斗　朱巴巴□酒一斗　马果五升

吴中酒一斗　陈众家奴白重山二人酒一斗半

韩四舍肉　形经礼酒一斗　脱火赤……

李文实一斗　提控……

见第2册420页,M1·0310[F13:W123]《粮酒账》。

羊三口　酒二□

姜椒一十两　鸡儿五两　鸡子二两五钱

菓子一十两　肉五两　油二两五钱

葱二两五钱　粉七两五钱　古□五两

面二十两　肚肺一两五钱

杂支二定四十六两五钱又四十五两又一定廿六日

见第2册427页,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

红紬子四疋　中统钞肆定半　阿兀二定半

占□素二定

花布手巾一条　白绢二疋

红绢一疋

中统钞四定半　玉七沙……

见第2册431页,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

○苏木……每斤……

○白凡六斤　每斤五两计卅两

每斤廿两

见第2册434页,M1·0330[83H·F1:W28/0028]《白矾等物账》。

满哥帖木儿驼三只羖羊一十口　杨……　驼……

马二疋五　马……

王三驴一头　贾总管驼二只　徐昭……

贾宝□驼三只　什加宝马一疋　杨道……

马一疋

古祥奴马一疋　答麻失里驼二只　齐也先……

马黑麻牛一只　苏大驼一只　月鲁帖木……

[押印]

见第2册429页,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

上元杂用物色数目

红纸廿张七两　　青……

黄纸一十张二两半　　黄……

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　　枝子……

固青五两　　干脂……

油三两　　麻……

板一片半四两半　　柴五两……

支与馕钱五两　　支与酒……

赵待诏取纸八张二两

总计钞……

大灯物色

□子一条三两　　支帖……

……条五两　　支灯……

……　　檩子……

……两

……计四十七两

见第2册428页,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

卖马木系贰拾陆个　大十二　小十四

太平一个　驴儿二个　来住一个　九住一个留住一个　黑……

苍哥秃一个　叔叔一个　虎答卖三个该麦一石

鞍匠三斗　驼钱四斗　敬肉一斤三升　一斗面　九升料

□□一升　粉子一升　鱼一升　付使一升　粮二升

虎都卖木系半个麦斗六升　　四升料　又料四升

六升草

散良卖木系半麦斗半　四升肉　烧并升

虎卖木一个　麦三斗半大　叁□买羊大　锣生……

斗一升料　二升半牛肉　七升小麦　三升……

二升半上氏钱　□□酒四升　米升□

……木系一个　欢马赤……

……一个　廿五日卖

见第2册414页,M1·0302[F217:W5]《钱物账》。

三、欠账单

欠账单是指借钱、物尚未归还的记账单。主要是拖欠布、纸、油、酒、西瓜等的花销。

库子高泰今于王三处拾贰月分息

钱小麦伍升　六年

　　十二月[画押]

见第2册416页,M1·0305[F270:W3]《钱物账》。

西瓜一两半　买纸马酒五两

买纸一块五百张六十五两

□曲钱一定

□钱一定

通□钞六定十七两五钱

各人丁□该钞两定九两

见第2册416页,M1·0304[Y1:W25A]《钱物账》。

……花取改几布
二疋青布半疋壹定红绢
一疋二十两陈判哥欠生绢
钱五两
陈挥欠布钱二十两
邵住哥取大靴一对
□□布一疋计钞四十弍两半
吏典欠布钱二两半
……
……布钱二两半
……十两

十二月十六日□□欠布一疋廿两
于什的纸帖钞壹定　取小布
一疋一十六两
倪官保纸黄蜡七十两
夏佛保欠布一十两
时佛保欠布钱五两
屯百户欠布钱四十两
周泼子欠纸钱五两
汤二欠纸钱五两
张百户欠麻布钱三十二两半
王化布一疋半定

见第2册413页，M1·0301[F9:W6]《钱物账》。

第二节 账目中的物品

官私钱物账中的物品,大致分酒、食物、纺织品、杂用等四大类。根据其用途、质地、工艺、大小等又进一步细化,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表 6-1 官私钱物账中的物品分类情况表

酒		小麦酒
食物	主食	小麦、面、烧饼、馕、馒头
	肉及家禽类	羊肉、牛肉、鸡儿、鱼、敬肉、肚肺、鸡子
	调味剂	油、萝蒲油、姜、椒、葱、粉子
	水果	西瓜、果子
纺织品	纺品	青布、麻布、改儿布、小布
		红绸子
		生绢、红绢、红大绢、白绢
		羊毛
	成品	花单、单子、被儿、花布手巾、花口袋
		大靴、小皮靴
		小儿裹脚
		红纳实实顶儿
		好绵装衣服、寒衣、真金袍、紫中绫裤
		雅青好暗花、度金、真金、刀鼠素花真
杂用	上元节	红纸、黄纸、法明纸
		固青、干脂、油
		板、柴
		灯、檩子
		纸火
		针脑、铛儿
		信皮
	染色剂	苏木、白凡

一、酒

酒在官私钱物账中出现的次数很多。清单 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酒四升",M1·0310[F13:W123]《粮酒账》中有"法惠酒一斗"、"知德酒一斗"、

“马大使酒一斗”、“推官执公酒一斗”、“裴典酒一斗”、“曹德义酒一斗”、“吴中酒一斗”。欠账单 M1·0304[Y1:W25A]《钱物账》中有“买纸马酒五两”,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中有“酒二□”。流水账 M1·0308[84H·F20:W42/0691]《钱物账》中有“廿八支酒□两……又支酒一并,四十抄”,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酒斗二升半”、“丙午年二月初八日,酒壹斗”,M1·0324[F175:W8]《速来蛮取酒账》中有“廿日速来蛮取酒一十两”,M1·0328[84H·F14:W6/0515]《支油钱等账》中有“初四日支钞……酒钱钞……”,M1·0333[84HF21A]《文书残件》中有“卅支酒伍两,廿支酒二两”,M1·0336[F160:W5]《钱物账》中有“廿八日取酒一斗二升半,两屯百户一斗”。

除了官私钱物账,酒还在分例文书以及官用钱粮文书中常有出现。分例中主要是作为生活物资按月发给诸王,每瓶酒价钱中统钞九两。官用钱粮中主要是祗应过往使臣用度、为差来官吏提供饮食等,文书写作“支用过使臣人员分例杯酒数目”,“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编号为 TK204、TK248 的《元代亦集乃路站赤祗应登记簿》,记录了怯乩肃王、孛罗帖木儿大王、必立杰帖木儿大王、蒙古元帅府、亦令只巴柳城王、阿章王、与伦大王、唐兀歹大王等位下使臣前往他处勾当公事,站赤祗应的有面、酒、肉、米等。亦集乃路还有杂色酒店,供普通百姓消费,M1·0974[F38:W1]《至正元年小张雇身契》载:“立雇身文字人小张,今为身闲,别无营生,自愿雇与古二处作杂色酒店内使唤。每月言定工钱中统钞贰拾两,按月计算。”可见酒在当时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诸王分例、官员办公,还是百姓消遣,都少不了酒。黑水城文献中还有关于酿酒的文书,M1·0240[F9:W105 正]载“赊买米曲小麦酝造杯酒”,“延祐六年一周岁造酒米曲钱中统钞陆伯定,小麦贰伯石”,可见小麦是酿酒的主要原料之一。酿酒用麦的比例在 M1·0251[F51:W5b]中也有记载,“每小麦一石,用曲子五十个,出好酒七十瓶”,小麦造出的酒称为小麦酒,流水账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廿二日支小麦酒贰斗”,除了小麦酒,还有大麦酒、糯酒等,M1·0240[F9:W105 正]记载:“酝造糯酒每石可出干祚糯酒、麦酒各各数目。”

二、食物

最常见的是小麦。清单 M1·0310[F13:W123]《粮酒账》载“上师小麦一斗”,

M1·0302[F217:W5]《钱物账》载“七升小麦”。流水账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载“乙巳年十二月,通支小麦四斗”,M1·0311[F13:W103]《粮物账》载“三月初五、六二次支小麦……”、“十三日收小麦贰斗”、“外令支小麦四斗壹升半”,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载“初三日买柴一驮小麦壹斗”、“初八日买柴壹车小麦壹斗半”,M1·0336[F160:W5]《粮物账》载“小麦伍升”。小麦是北方旱地作物中食性最好的一种,可长期存活并具有吸收功能,较耐旱,适宜亦集乃路干旱少雨的自然环境,在当地广泛种植。小麦是能加工成面食的主要粮食作物,官私钱物账中也经常提到面。清单 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中“面二十两”。流水账 M1·0302[F217:W5]《钱物账》中“一斗面”,M1·0311[F13:W103]《粮物账》中“三月初八日支面贰斗”、“三月十九日支面壹斗肆升”、“廿一日面壹斗”。据考古人员发现,黑水城中到处散布着居民的生活用品,如磨盘、碾子等器具,所以当地的居民将小麦磨成面粉加工成烧饼、馕、馒头等主要食品。清单 M1·0302[F217:W5]《钱物账》有“烧并升”,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有“支与馕钱五两”。官用钱粮文书中 M1·0247[F36:W6]《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有“打馕面叁斤,麦叁升”。馕是一种起源于波斯的发酵面饼,它的制作方法是将面团和好发酵,在特定的馕坑中烤制而成,它的最大特点是水分少,外干内酥,久储不坏,适于外出携带。其做法有些像烧饼,现在新疆地区依然把馕作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主要食品,通常烤馕的过程称为打馕。M1·1343[Y1:W106]名为请柬,却不写被邀请者的姓名,时间限定为三天,显然是店铺招揽生意的广告,其间就有馒头,“谨请贤良:制造诸般品味,簿海馒头饰妆;诸君来日试尝,伏望仁兄早降。今月初六至初八日小可人马二”[①]。

除了主食,钱物账中还有各种肉和家禽类,包括羊、牛肉、鸡、鱼、剔骨肉、杂碎、鸡蛋等。清单 M1·0302[F217:W5]《钱物账》有“敬肉一斤三升”、“鱼一升”、“二升半牛肉”,敬肉,疑为尽肉,即剔骨肉。清单 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有“羊三口”、“鸡儿五两”、“鸡子二两五钱”、“肉五两”、“肚肺一两五钱”,鸡子应为鸡蛋,肚肺为动物内脏。流水账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

①第 8 册 1657 页,M1·1343[Y1:W106]《谨请贤良帖》。

账》“丙午年二月初八日，酒壹斗，肉壹斤”、“十六日肉壹斗四斤”，“廿九日当日与王三酒钱小麦壹斗，买肉四升”。

此外，还有一些调味品，如油、姜、椒、葱、粉子等。清单 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中有“姜椒一十两”、“油二两五钱”、“粉七两五钱”、“葱二两五钱”，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粉子一升”，粉子应为淀粉或凉粉。流水账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萝蒲油伍升”，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买油一斤”，M1·0328[84H·F14:W6/0515]《支油钱等账》中有“支油钱……”

文书中还有西瓜、果子等水果。欠账单 M1·0304[Y1:W25A]《钱物账》中有“西瓜一两半”。清单 M1·0321[Y1:W138]《姜椒葱油果肉等账》中有“菓子一十两”。王祯《农书》中有关于西瓜的记载：“种出西域，故名西瓜。一说契丹破回纥，得此种归。以牛粪覆棚而种，味甘。北方种者甚多，以供岁计。……味寒，解酒毒。”①

三、纺织品

纺织品包括布、绸、绢、羊毛等纺品以及被子、单子、毛巾、口袋、靴子、帽子等成品。其中布分青布、麻布、改儿布、小布等，青布是一种黑色的布，麻布为麻织的布，改儿布应为改机布，是织机织出来的，区别于纺车纺出来的布，《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发掘有纺轮、锥、木线轴等纺织用具，小布指一种幅面窄或者匹头小的布。M1·0008[F111:W48]中记有“木棉户七户”，说明亦集乃路有木棉种植，木棉成熟后，有白色长绒毛，可代替棉花，用来装枕头、被褥等。“木绵(棉)一名‘吉贝’。……夫木绵(棉)为物，种植不夺于农时，滋培易为于人力，接续开花而成实，可谓不蚕而绵，不麻而布，又兼代毡毯之用，以补衣褐之费，可谓兼南北之利也。”②欠账单 M1·0301[F9:W6]上记有赊欠的纸、腊、布、绢等，据此可知，这是一家以经营布匹绸缎为主的商铺，文中有“……花取改儿布二疋，青布半疋，壹定”、“陈挥欠布钱二十两”、“吏典欠布钱二两半”、“取小布一疋一十

①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6 页。

②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0 页。

六两"、"夏佛保欠布一十两"、"时佛保欠布钱五两"、"屯百户欠布钱四十两"、"张百户欠麻布钱三十二两半"、"王化布一疋半定"。M1·1336[Y1:W118]就有"采帛行人"的签名，说明采帛业在亦集乃路已经成为一种行业，参加同业商行的商人被称为行人，金朝时城镇商业中的行，见于记载的有油面行、布行、银行等。绸，有花绸子、红子等。流水账 M1·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令真贯花铸子一块"，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有"红䌷子四疋，中统钞肆定半，阿兀二定半，占囗素二定"。绸为一种薄而软的丝织品。亦集乃路种植桑树，养蚕吐丝，以此作为绸的原料，绸中较轻薄的品种可以做衬衣和裙子，相对厚重的可以做外套和裤子，花绸子和红绸子体现了亦集乃路当时的染色和纺织工艺。绢，有生绢、红绢、红大绢、白绢。欠账单 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红绢一疋二十两，陈判哥欠生绢钱五两"。清单 M1·0303[F20:W38]《钱物账》中有"红大绢壹疋叁拾两"，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有"白绢二疋"、"红绢一疋"。绢为质地薄而坚韧的丝织品，与绸相比，绸的质地更为光滑，反射的光色泽较为柔和，绢用蚕丝中的短丝纺成，质地更加轻薄、坚韧挺括平整。绢分生、熟两种，生绢是指未经漂煮过的绢，熟绢是精炼后的产物。羊毛。M1·0327[84H·F20:W40/0689]文书残件中残存"羊毛"二字。亦集乃路大量养羊，羊肉以供食用，羊毛也是用来纺线织毯的重要原料，其御寒的功用，非布、绸、绢等所比。

以布、绸、绢为原料，加工成被子、单子、毛巾、口袋等用品以及靴子、裹脚、帽子、衣裤等服饰。M1·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囗答失帖木花单一块"、"杨文彬被儿一张"、"白二单子一块"，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有"花布手巾一条"，M1·0316[F6:W75]《金袍、花口袋等物账》中有"花口袋一个"。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邵住哥取大靴一对"，M1·0303[F20:W38]《钱物账》中有"……索顶儿壹个七两半"、"红纳实实顶儿一个八两"、"小皮靴一对五两五钱"、"小儿裹脚一对五两"、"好绵装衣服壹拾两"。小儿裹脚是缠脚的布，蒙古人不裹脚，并不反对汉文裹脚，而且持赏识的态度，元代缠足之风继续发展，到了末期甚至出现了以不缠足为耻的观念，但当时不缠足的人也有很多。M1·0336[F160:W5]《粮物账》"寒衣二件"，寒衣指御寒的衣服，如棉衣、棉裤等。M1·0316[F6:W75]中有"真金袍一领"，M1·0306[84H·F19:

W48/0585]《钱物账》中有"□紫中绫裤贰伯钱叁伯陆十文"。除了原料和成品，文书中还有一些关于工艺的记录，M1·0303[F20:W38]中有"雅青好暗花七尺，每尺五钱计卌五两"，M1·0316[F6:W75]中有"度金大小四个"、"真金袍一领"、"刀鼠素花真一个"。

四、杂用

上元节是正月十五元宵节，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中记的有红纸、黄纸、法明纸以及固青、干脂、油等燃料，还有板、柴、灯、檩子等。"红纸廿张七两"、"黄纸一十张二两半""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赵待诏取纸八张二两"。"固青五两，干脂……油三两""板一片半四两半"、"柴五两"。钱物账中的纸还有M1·0301［F9:W6]《钱物账》"汤二欠纸钱五两"、"周泼子欠纸钱五两"，M1·0304[Y1:W25A]《钱物账》"买纸一块五百张六十五两"。钱物账中的柴还有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廿日买柴一驮"、"初三日买柴一驮"、"初四日买柴三驮"、"初六日买柴四驮……买柴壹驮"、"初八日买柴壹车……又买柴壹驮"、"十一日又买柴两驮"。

纸火。M1·0311[F13:W103]《粮物账》"廿一日面壹斗，火纸半升。纸火伍升与陈娘娘"。火纸和纸火是一样的，指祭奠死者时烧的纸。

针脑、铛儿。M1·0328[84H·F14:W6/0515]《支油钱等账》中有"针脑"，M1·0329[84H·F18:W40/0577]《钱物账》中有"陈仲和借小铁铛儿一个"。

信皮。M1·0306[84H·F19:W48/0585]《钱物账》中有"信皮贰伯叁拾张钱伍佰伍文"。M1·1332[F111:W46]《屯田新附军百户所呈文包封》、M1·1333[F224:W22]《宁夏路住人买住顿首谨封》分别是官府呈文和私人书信的包封，由两张纸粘合而成，不知是否与信皮有关。

染色剂。包括苏木、白矾。M1·0330[83H·F1:W28/0028]《白矾等物账》中有"苏木……每斤……白凡六斤，每斤五两计卌两"。苏木，又称苏枋，为一种植物，可以做药物，具有行血祛瘀，消肿止痛之效；用于经闭痛经，产后瘀阻，胸腹刺痛，外伤肿痛等症。同时也是一种植物染色剂，其木芯中含有较多色素，可染红色。苏木用于染色最早的记载见于西晋时期的《南方草木状》:"苏枋，树类槐花。

黑子。出九真。南人以染降，渍以大庾之水，则色愈深。”[①]白矾为矿物明矾石经加工提炼而成的结晶，可用做中药。明矾为一种矿物质中药，外用能解毒杀虫，燥湿止痒；内用止血，止泻，化痰，有抗菌和收敛作用。还可用于制备铝盐、发酵粉、油漆、鞣料、澄清剂、媒染剂、造纸、防水剂等。苏木、白矾均为药物，但在这件文书中，它们并不是用来配药的药方。第一，从它们所用的计量单位“斤”来看，若用于药方剂量过大。第二，搜寻苏木、白矾或明矾的药方，并无二者同时使用，那么，这件物账能反映出什么问题呢？疑为染色的配方，我国的植物染色技术有很多，如直接染色、多次侵染、套染和媒染，这件物账中的染色配方应该就是媒染法，苏木为植物染色剂，白矾为媒染剂，通过化学反应，使颜色牢固地附着于织物上。目前所见最早记载苏木与明矾染色的文献是明代的《天工开物·彰施》“木红色，用苏木煎水，入明矾、棓子”，棓子即五倍子，苏木在染色的过程中，对媒染剂的要求比较高，与质量优良的明矾搭配才能得色优美，切忌其质不纯，否则染出的色泽偏暗。文书中用的白矾正是由明矾所提炼出的精华，应该是为了保证染色的质量，可惜这件文书残损严重，不能看出还有哪些染色剂，比例是多少。

第三节 账目中的计量单位

一、食物

食物的计量单位共有6个。升、斗、石、硕为量法中最常用的单位，相邻单位满十进一。《孙子算经》曰：“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②]以升计量的食物有小麦、粮、米、面、料、酒、粉子、鱼、肉、烧饼、牛肉、上氏钱、萝蒲油，以斗计量的食物有小麦、驼钱、面、酒。可以发现，一些通常并不用升、斗衡量的名词在文书中和小麦一样以升、斗作为量词，特别是在M1·0302[F217：W5]《钱

---

①(晋)稽含：《南方草木状》，四库全书影印本，卷中，木类。

②(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卷上，第1页。

物账》中反映的最为明显。这种情况应该出现在元朝末期至北元，通货膨胀越来越严重，钞法崩溃，纸币不再使用，所以改为最原始的以物易物，通常以小麦充当一般等价物，所以计量单位多为升、斗。以石计量的是麦，以硕计量的也是麦，硕通石，相当于十斗，硕、石中古同，《广韵》注音都为常只切，再加上“硕”之声符为“石”，因此，“硕”经常假借作“石”表示计量单位。斤用来计算肉、油、面等的重量。并是酒的单位，通过这个量词可以知道装酒的容器。

（一）升

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九升料”、“粮二升”、“粉子一升”、“鱼一升”、“四升肉”、“烧并升”、“二升半牛肉”、“酒四升”、“七升小麦”、“二升半上氏钱”，M1·0305[F270:W3]《钱物账》中有“小麦伍升”，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酒斗二升半”、“萝蒲油伍升”、“买肉四升”，M1·0310[F13:W123]《粮酒账》中有“惠春米五升”，M1·0311[F13:W103]《粮物账》中有“三月十九日支面壹斗肆升”，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初四日小麦弍升”，M1·0318[F148:W3]《支钱粮账》中有“米伍升”，M1·0336[F160:W5]《粮物账》中有“料叁升”、“五升麦子”、“小麦伍升”、“廿八日取酒一升二升半”。

（二）斗

M1·0317 [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初三日小麦壹斗”，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驼钱四斗”、“麦三斗半”、“一斗面”，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小麦四斗”、“酒壹斗”，M1·0310[F13:W123]《粮酒账》中有“法惠酒一斗”，M1·0311[F13:W103]《粮物账》中有“三月初八日支面贰斗”。

（三）石

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虎答卖三个该麦一石”，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廿九日，收□小麦壹石”。

（四）硕

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通支小麦四斗，次支□外并无，前后伍硕整”。

（五）斤

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敬肉一斤三升”，M1·0309[F13:W126]

《钱物酒肉账》中有"买肉四升",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买油一斤",M1·0318[F148:W3]《支钱粮账》中有"面伍斤"。

(六)并

M1·0308[84H·F20:W42/0691]《钱物账》中有"又支酒一并,四十抄"。

二、纺织品

纺织品的计量单位有9个。疋用于整卷的布、绸、绢。个用于没有专用量词的物品,如顶儿、口袋等。对用于成双的靴子、裹脚。块用来计算块状的单子或绸子。张作动词讲表示合拢的东西打开,作量词用,也蕴含此意。条用于细长的毛巾。件用来统计衣服等个体事物。尺是长度单位。领为书面语,长袍或上衣一件称为领。

(一)疋

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青布半疋"、"红绢一疋"、"取小布一疋"、"红大绢壹匹",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有"红䌷子四疋"、"白绢二疋"、"红绢一疋"。

(二)个

M1·0303[F20:W38]《钱物账》中有"……索顶儿壹个"、"红纳实实顶儿一个",M1·0316[F6:W75]《金袍、花口袋等物账》中有"度金大小四个"、"脑答儿六个"、"刀鼠素花真一个"、"花口袋一个"。

(三)对

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邵住哥取大靴一对",M1·0303[F20:W38]《钱物账》中有"小皮靴一对"、"小儿裹脚一对"。

(四)块

M1·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答失帖木花单一块"、"令真贯花铸子一块"、"白二单子一块"。

(五)张

M1·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杨文彬被儿一张"。

(六)条

M1·0325[F1:W37]《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中有"花布手巾一条"。

(七)件

M1·0336[F160:W5]《粮物账》中有"寒衣二件"。

(八)尺

M1·0303[F20:W38]《钱物账》中有"雅青好暗花七尺"。

(九)领

M1·0316[F6:W75]《金袍、花口袋等物账》中有"真金袍一领"。

三、杂用

杂用类的计量单位共有13个。定、两、贯、文为钱钞的计量单位,中国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元钞主要是中统钞,世祖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钞,面值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文省、二贯文省十等。当时习惯称钞一贯为一两,五十贯为一锭,百文为一钱,十文为一分。两的另一种用法是重量单位,十钱等于一两。驮、车、束、秤都作为柴的计量单位,驮作动词讲表示用背部承受物体的重量,此处用来计算牲口所负载的柴薪的数量;车作名词讲为一种运输工具,此处用作量词,表示运输的数量;束用于成捆的东西;秤是测定物体重量的器具,此处作量词,表示所称的柴薪的数量。斤是苏木、白凡等的重量单位。张用来计算纸、皮子等的数量。个用于没有专用量词的铛儿。升通常是粮食的量词,此处是物物交换,以粮食的多少来衡量纸火。片用于平而薄的东西。板表示片状的较硬的物品,如木板等。

(一)定

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于什的纸帖钞壹定"。

(二)两

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倪官保纸黄蜡七十两"、"夏佛保欠布一十两"、"周泼子欠纸钱五两"、"张百户欠麻布钱三十二两半",M1·0320[F21:W10]《他黑不花支钞账》中有"他黑不花支钞一十两"。

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中有"固青五两"、"油三两"。

(三)贯、文

M1·0312[84H·F19:W48/0685]《钱物账》中有"税钱壹贯伍伯文"。

(四)驮

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初四日买柴三驮"、"初七日买柴四

驮……买柴壹驮”。

(五)车

M1·0317[F19:W66]《买柴麦油账》中有“初八日买柴壹车”。

(六)束

M1·0318[F148:W3]《支钱粮账》中有“柴伍束”。

(七)秤

M1·0270[F175:W7]《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中有“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伍秤,计柴壹伯玖拾秤,每秤价钱钞叁钱,计钞壹定令柒两”。

(八)斤

M1·0330[83H·F1:W2810028]《白矾等物账》中有“苏木……每斤……白凡六斤,每斤五两计卅两”。

(九)张

M1·0304[Y1:W25A]《钱物账》“买纸一块五百张六十五两”,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红纸廿张七两”、“黄纸一十张二两半”、“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赵待诏取纸八张二两”,M1·0306[84H·F19:W48/0585]《钱物账》中有“信皮贰伯叁拾张钱伍佰伍文”。

(十)个

M1·0329[84H·F18:W40/0577]《钱物账》中有“陈仲和借小铁锆儿一个”。

(十一)升

M1·0311[F13:W103]《粮物账》“廿一日面壹斗,火纸半升。纸火伍升与陈娘娘”。

(十二)片

M1·0322[F51:W12]《上元杂用物色账》中有“板一片半四两半”。

(十三)板

M1·0315[Y1:W20A]《物账》中有“一户徐和尚壹板、一户杨保吉祥半板、一户何完者先半板”。

四、牲畜

主要在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中,有口、只、头、疋。

满哥帖木儿驼三只羖羊一十口　杨……　驼……

　　　　　马二疋五　　　　　　　　马……

王三驴一头　贾总管驼二只　徐昭……

贾宝□驼三只

　　　　　马一疋　什加宝马一疋　杨道……

古祥奴马一疋　答麻失里驼二只　齐也先……

马黑麻牛一只　苏大驼一只　月鲁帖木……

《元典章》中一条至大元年(1308)如何写赃罚钱物数目的规定提到了布帛、盐、丝绢麻、粮食、屋宇、田地、山林、池塘、孳畜等的核算单位,“段疋、布帛等项:须要见几疋,零者及段,每疋长若干,每段长若干。盐货:见几件、几袋,计斤重若干。丝绢麻:须要见斤两。金银:若有带物者,须要是带何物,共带若干,其金银是何名色。珠子:须要见大小颗数、分两。或带他物者,计几颗,带何物,共重若干。粮斛:须要见石斗升合。屋宇、田地、山林、池塘:须要见间座条段顷亩。孳畜:马称疋,牛称只,驴称头,猪、羊称口,鸡、鹅皆称只”①。这条规定的目的是让掌管赃罚钱物数目的官吏明白开写各项内容,从中可以看到一些钱物的计量单位,与文书所写一致。

第四节　账目中的诸色人户

账目往来的诸色人户按照职业可分为普通百姓、官员、僧人、匠人,按照民族可分为汉族、其他民族人士,按照性别区分,多数是男性,少数为女性。

百姓。账目中的普通百姓有陈姓、邵姓、周姓、汤姓、白姓、杨姓、苏姓、贾姓、王姓、任姓、薛姓、李姓,都是汉族中最常见的姓氏。《钱物账》中有“陈挥欠布钱二十两”、“邵住哥取大靴一对”、“周泼子欠纸钱五两”、“汤二欠纸钱五两”,M1·

①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卷 21,户部卷之 7《赃罚开写名件》,第 761 页。

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白二单子一块”、“杨文彬被儿一张”,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中有“苏大驼一只”、“贾宝□驼三只”、“王三驴一头”,M1·0326[F234:W8]《满德剌等交粮账》中有“任狗儿廿二斤”、“薛士束廿二斤”、“李二嫂廿四斤”。普通百姓的名字多比较简单,其中常有按排行顺序起名的,如王三,在两件文书中都出现,不知是同名还是一个人,M1·0309[F13:W126]《钱物酒肉账》中有“与王三酒钱小麦壹斗”。还有一些人,只有名字,没有姓氏,如太平、驴儿、来住、九住、留住等。M1·0301[F9:W6]、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太平一个,驴儿二个,来住一个,九住一个,留住一个”。

官员。有屯百户、副使、总管、府判、教授、大使、推官、知事、照磨等。元代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许多屯田区,亦集乃路也是其中之一。M1·0301[F9:W6]《钱物账》中有“屯百户欠布钱四十两”、“张百户欠麻布钱三十二两半”,M1·0336[F160:W5]《粮物账》中有“廿八日取酒一斗二升半,两屯百户一斗”,屯百户或两屯百户是两屯百户所的官员,负责管领屯田耕作,设置之初,为屯田军百户所,后改为两屯百户所,为军屯和民屯。《钱物账》中有“付使一升”,中央至地方各机构长官多设付使,为副职,如廉访副使、按察副使、盐运副使等,品秩自正三、四品至不入流者均有。M1·0326[F234:W8]《满德剌等交粮账》中有“贾总管驼二只”,路总管为总管府长官,掌判署,处理赋役词讼及一切政务,也称“管民长官”,地位次于达鲁花赤。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中有“郭府判十八斤”,府判即总管府判官,为总管府佐官,正六品,《元史》中即常以府判指判官,如至元三年(1266)所定职田数:“上路达鲁花赤一十六顷,总管同。同知八顷。治中六顷。府判五顷。”[①]M1·0310[F13:W123]《粮酒账》中有“易教受一斗”,教授,“凡师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礼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学正、山长、学录、教谕、路州县及书院置之。路设教授、学正、学录各一员,散府上中州设教授一员”。亦集乃路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等。“马大使酒一斗”,大使在中央至地方诸多机构有设,为长官。“推官执公酒一斗”,推官为元大都路都总管府、诸路总管府及府州属官,专掌刑狱事,秩从六品或正七品不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65页。

等，额定一至二人不等。“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1286)，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①“赵知事一斗”，知事为金、元首领官，在提刑按察司、肃政廉访司、诸路总管府等机构有设，掌案牍和管辖官吏，为经历之副，秩正七品至正八品不等。“周照麽一斗”，元中书省、行省、六部等属官，中书省设一人，掌审核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之数计、文牍、簿籍等事，行省设所，置照磨一人，六部左三部(吏、户、礼)设所，置照磨一人，掌左三部钱谷计赈之事，右三部(兵、刑、工)设官，职掌同左三部。俱为正八品。

僧人。M1·0310[F13:W123]《粮酒账》中有“上师小麦一斗”、“长老五升”、“张法师五升”、“苏和尚”，M1·0315[Y1:W20A]《物账》中有“一户徐和尚壹板”。“上师”是西藏佛教对具有高德胜行、堪为世人轨范者之尊称，西藏人称为喇嘛，为藏语 bla-ma 之汉语音译，本为 bla(上)与 ma(人)之复合词，意指上德之人，相当于梵语 guru(古鲁、咕噜)，意即师匠、师范，为古代印度人或一般修行者对其师之尊称，阔端视萨班为自己的宗教导师，开了蒙古王室尊封佛教高僧为“上师”的先河。“长老”，用为僧人的尊称。“法师”，本是一种学位的称号，要通达佛法能为人讲说的人才能称法师，在佛教中，凡能演讲佛经的出家比丘称为法师，在道教中，精通经戒、主持斋仪，度人入道，堪为众范的道士叫法师。佛教是亦集乃路主要的宗教信仰，其中藏传佛教的信徒较多。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中讲：“亦集乃路遗址内，已经查明的寺庙遗址有佛教和伊斯兰教两大宗教，其中佛教遗址有以 F6，F9，F191，F218，F220，F245 等编号为代表的 6 处，城墙西北隅上依然耸立着覆钵式佛塔， 城外西侧和南侧都分布着密集的残塔基址，这些迹象表明佛教是亦集乃路居民中崇信的主要宗教。……元代亦集乃路是在西夏黑水城基础上改造扩建的，当地原来就居住有不少党项人和汉人，他们中信奉藏传佛教者人数众多，佛寺中主持僧人的社会地位也因而处于上层，至元二

---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1，第 2316 页。

十三年建置亦集乃路总管府之际，总管还得奏请批准借助‘西僧’的力量开凿合即渠，所谓‘西僧’就是藏传佛教僧人。亦集乃路境内藏传佛教嘎玛噶举派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势力雄厚，兴建的寺庙也不止一座。文书中所见的佛寺名称有F2:W18太黑唐，F116:W106□寿寺，F4:W7圣阴寺，Y1:W119圣容寺，F64:W6如来寺等等。”①

匠人。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鞍匠三斗”，鞍匠应为专门制作马鞍的匠人。文书M1·0796[F111:W29]《黄木匠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状》中还有木匠，当为催促黄木匠出工整修官府楼子的文书残页，“……仰黄木匠如□□，亲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毋得违者……”②。M1·0263[F15:W3]《木匠张二哥计料文书》中有“……各计……门户系艺各还作匠人计料，……等如后开坐，……一木匠张二哥计料到偏斜面见库舍或在内有……住于……”③。元朝手工业空前发达，分工精细，种类繁多，大类有宫苑、官府、仓库、城郭、桥梁、河渠、郊庙、僧寺、道宫、庐帐、兵器、卤簿、玉工、金工、木工、抟埴、石工、丝枲、皮工、毡罽、画塑、诸匠等二十二类。蒙古大军在征服的过程中曾俘获大批工匠，史籍中有记载的，如丙申年(1236)“太宗命五部将分镇中原……括其民匠，得七十二万余户”④，至元十六年(1279)“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⑤，二十一年“籍江南民为工匠凡三十万户，(张)惠选有艺业者仅十余万户”⑥。元朝将匠人专立户计，一经定为匠户，便世代沿袭，不经政府批准，不得改签。

其他民族人士。亦集乃路有汉人、蒙古人、西夏遗民、回回人、畏兀儿人、藏族等诸多民族人士杂居，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书》⑦、贺宁宁的《元代亦集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②第5册1025页，M1·0796[F111:W29]《黄木匠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状》。

③第2册363页，M1·0263[F15:W3]《木匠张二哥计料文书》。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23，第3023页。

⑤(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文集》卷58，《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大元故正议大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第13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67，第3924页。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乃路居民研究》[①]对居民的民族成分已有研究。官私钱物账中的居民除汉族以外,还有蒙古人和回回人,M1·0302[F217:W5]《钱物账》中有“苍哥秃一个”,M1·0320[F21:W10]《他黑不花支钞账》中有“他黑不花支钞一十两”,M1·0313[84H·Y1:W4/2793]《物账》中有“□答失帖木花单一块”、“令真贯花铸子一块”,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中有“满哥帖木儿驼三只羖羊一十口马二疋,答麻失里驼二只”,M1·0324[F175:W8]《速来蛮取酒账》中有“廿日速来蛮取酒一十两,不颜卜花胡芦一个,廿一日赤薛那取酒五两”,M1·0326[F234:W8]《满德剌等交粮账》中有“满德剌四十斤,交七斤四升”,M1·0334[84H·F19:W56/0593]《支钞账》中有“六月初□支阿剌花伍两”,M1·0323[F97:W4]《马牛羊驼账》中有“马黑麻牛一只”。除了普通百姓,亦集乃路的蒙古人还有官员、军人、诸王妃子。元朝规定达鲁花赤必须由蒙古人充任,文书所见达鲁花赤有M1·0138[F51:W13]《和籴粮米文卷》中的“达鲁花赤朵列秃”,M1·0212[F116:W554]《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的“达鲁花赤彻彻秃中大夫”,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中的“达鲁花赤俺普亚中”,M1·0619[Y1:W55]《土地案》中的“忽都达鲁花赤”,M1·0958[F209:W29]《粮斛糜子收据》中有“达鲁花赤秃绵帖木儿”。军粮文书M1·0985[Y1:W201正]《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中的蒙古元帅府“管军元帅塔拉赤”。分例文书M1·0426[F26:W101正]《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中的“阿黑不花宁肃王”、卷宗类文书中的“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是宽彻的后人。宽彻是出伯的侄子,出伯的父亲阿鲁浑是察合台之孙,他有三个儿子,即合班、出伯和脱黑一帖木儿。合班和出伯一样,都归附忽必烈,屯牧于河西地区。宽彻是合班的儿子,他的领地应在瓜、沙与哈密之间。[②]现在所知元代文献中出现的肃王,只有宽彻一人,此处的宁肃王应是宽彻的后人。

官私钱物账中还有一些汉姓蒙古名的人,M1·0315[Y1:W20A]《物账》中有“一户杨保吉祥半板”、“一户何完者先半板”,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

---

①贺宁宁:《元代亦集乃路居民研究》,宁夏大学2009年硕士毕业论文。

②胡小鹏:《元代河西出伯系诸王初探》,《西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

纳粮文卷》中有“吾即渠一户任不花粮玖斗”[①]。除了汉姓蒙古名,还有汉姓党项名,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中两种情况都有,“沙立渠社长贰名:李嵬令普、沙的,俵水三名:李汝中普、刘嵬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长三名:撒的、许帖木……、俺普,俵水三名: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吴]哈剌那孩”[②],M1·0004[F249:W22]《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载“贺龙徒沙牌子下 一户吾即桌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朵立只黑巴 吾即忍布牌子下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答失帖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 一户梁耳罗 也火俺伯牌子下”。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亦集乃路原为西夏监军司所在地,虽然改朝换代,但是大量的西夏遗民依然生活了下来,元朝时当地为重要的枢纽,贸易、交通往来频繁,一些人留了下来,也有迁移来的,此外驻扎的大批军队,安置的诸多大王和妃子,其中也有很多蒙古人,多民族人共同长期生活在一起,互相吸收、通婚。

女性。M1·0326[F234:W8]《满德剌等交粮账》中有“李二嫂,廿四斤,四斗三升”,M1·0311[F13:W103]《粮物账》中有“纸火伍升与陈娘娘,外令支小麦四斗壹升半”,M1·0336[F160:W5]《粮物账》中有“一斗与禁子”。许多地方都有“娘娘”的叫法,江浙、宁夏、内蒙古、东北等,有称姑姑为娘娘的,也有称奶奶为娘娘的,还有称主妇或年老的妇女为娘娘的,至今在许多地方仍然保留了这种称呼,文书中应该是指年老的妇女。“禁子”当写为“妗子”,也是民间的称呼,陕西、河南、山东、安徽、河北、山西、甘肃、内蒙古等许多地方都有,有的是指舅母,还有的是指妻兄或妻弟的妻子。虽然官私钱物账中女性的资料有限,但是却很有意思,反映了亦集乃路民间的一些习惯性称谓。

---

①第1册80页,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

②第5册986页,M1·0759[F105:W2]《社长与俵水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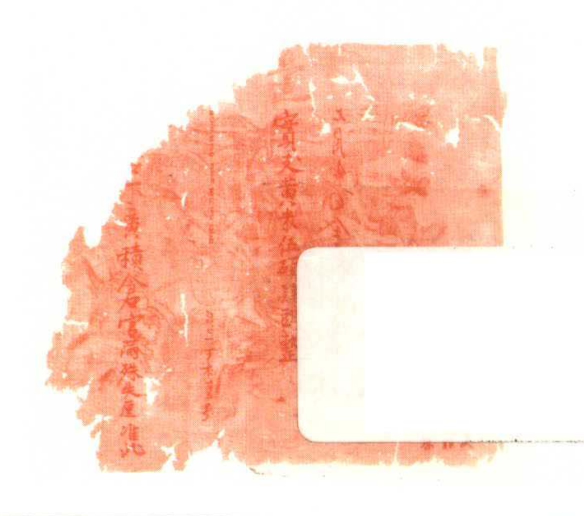
后 记

1991 年，李逸友先生将 1983 年至 1984 年内蒙古考古所发掘出土的汉文文献整理出版，揭开了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研究的序幕。2008 年，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甘肃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三方合作，在这批珍贵文献的基础上，以彩色写真图版的形式，出版了《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以此为中心，黑水城出土元代文献的研究走向了新阶段，涌现出一大批学术论文和著作。

在导师杜建录、任课老师段玉泉的指点下，我从硕士期间开始接触黑水城文献，至今已有近十年，陆续发表过一些论文，并主持一项国家社科青年项目，《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可以被看作为阶段性小结。其间的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在《内蒙古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西夏学》等刊物发表，这次出版时又根据研究的进展做了修订。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五章分别与西夏学研究院博士后翟丽萍、武威博物馆李晓明合作完成，感谢他们鼎力相助，同时，也要感谢多年来一直为我指点迷津、恨铁不成钢的导师杜建录以及西夏学研究院的胡玉冰、佟建荣、段玉泉、彭向前、杨浣、杜曼玲等各位老师的帮助和鼓励。宁夏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张燕宁、梁芳为这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很多，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二〇一三年十月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以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文献为主要研究对象，参考《元史》《元典章》《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等史料，内容涉及提调钱粮、钱粮储运、口粮文书、军用钱粮、官用钱粮、钱粮物账等文书，为了解元代亦集乃路钱粮收支、地方经济特色提供多角度思考。



ISBN 978-7-227-05555-6

定价：35.00元